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  
**Thursday, 21 October 1999**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鉅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運輸局局長何鑄明先生，J.P.

MR KEVIN HO CHI-MI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DR EDGAR CHENG WAI-KIN,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 列席秘書：

###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恢復經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0 October 1999**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致謝議案的辯論。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不知不覺間，本港已在漫長的回歸路上走了兩年多。開始時，行政長官和港人都憑着無比的信心，懷着遠大的志向，期望着打開香港歷史全新的一頁。

但回歸後的道途，其實並非一條康莊大道，隨着歷史巨輪的運轉，回歸的政治光環已漸褪色，當時行政長官所作的一些豪言壯語，到了今天，即使用不同的角度不斷地重複，也實在不易再產生領導羣眾的效果。現時港人最需要的，再不是更多更遠大的施政方針，細緻得可將各行各業都作出計劃分配的經濟定位，而是一個能夠認清總方向的政府，以實際具體的行動，引領不少正陷入信心谷底的港人，走出現時政治、經濟都十分曲折顛簸的道路。

政府在這兩年來的政治工作，正面的是認真落實了“一國兩制”這舉世無雙的模式，維持了本港的政治穩定和“高度自治”。雖然現時行政立法關係外弛內張，民主政制又缺乏進一步發展，港人面對可見的前路，仍然是一籌莫展，但這兩年，總算是達到了腳踏實地和工作務實的要求，所以，在今次施政報告的回應中，我不會特別提及政治方面。

在經濟方面的表現，本來是香港的強項，但這兩年卻偏偏遇上強烈的亞洲金融風暴吹襲，再加上中國本身經濟發展深化，科技革命和全球經濟一體化等帶來的劇烈競爭，波浪般的衝擊接踵而來，令信守“小政府、謹慎理財”式的本港經濟政策，更顯得反應遲緩，回應乏力了。

其實政府在回歸後要面對的問題着實不少，在此逆境中，仍然能夠保持政治經濟穩定，贏得中央政府及海外投資者的持續信心，已實屬不易。本會亦不應奢望政府能夠事事做到十全十美，官員個個是“十項全能”，行政長官更要是個“十優狀元”。我覺得過分又不切實際的政治期望和批評，反而會造成不必要的壓力，間接鼓勵政府好於掩飾過失，樂於好大喜功的領導方式，以應付不斷出現的猛烈批評。

以一個專業界別議員的角度來看問題，第一，明知政府短期內無力兼顧太多，不如爭取兩優（即教育、環保兩科）的成績，好過 10 科“光頭”（全部僅僅合格）。第二、三數項大動作，即和大商家合作的大項目，雖能收一時的宣傳功效，但遠不如積極支援青年創業者，以及保持中小型企業的元氣，提升其競爭能力，來得更實際有效，而且更直接惠及中小型企業和普羅大眾，使他們感受到政府與民間共同奮鬥的一份誠意。第三，現時很多專業人士跟我說，社會裏好像充斥着一些互相指摘、推卸責任的風氣。我覺得一個不護短、勇於承擔、善於應變的政府，才能有助營造出官民合作的良好氣氛，與市民共度時艱。

先談談施政報告中教育、環保兩項重點。香港在英國管治期間，只側重基建、政治、法律、金融經濟體系等硬件配套，而長期忽視環境的改善，對發展優質教育、康體文化、市容建設等長遠的生活質素投資，便顯得有點漠不關心。行政長官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調整，充分顯露出港人當家作主後，施政方針以“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為政策根本，以“香港為家”作為本色，本會應予以肯定。

至於有意見認為，這些投資不可以即時當飯吃，雖然可以理解，但這始終只是反映出部分市民對政府保障民生不足的負面情緒，而不是反對施行教育、環保政策本身的意見，所以政府應該無須再猶豫，全力推行教育及環保的政策。

在經濟規劃方面，其實政府所作的大動作已頗多，而且亦可算稍有成效，但為甚麼市民卻感受不到呢？這方面反而更值得政府深思。

表面看來，經濟復甦已有一定數據支持，可說是去年大幅退稅、減差餉、穩定樓價等措施已漸見成效。況且，政府還未急於推出狄士尼樂園、中藥港等利好消息，反映出政府對前景仍有信心，更不讓施政報告的時間，打亂了這些長遠部署的陣腳，這是成熟兼且正確的政治決定，本會亦應予以認同。

但要是本會不像政府般迷信經濟數據，而看到經濟數據背後的深層意義，再與現實生活相印證，便不難察覺到經濟漸漸好轉的跡象，只是由一些資產增值及少數行業和大企業帶動，而絕大多數的中小型企業，根本仍未能擺脫“水深火熱”的境況，慘淡經營，掙扎求存，仍然是眾多企業的現實寫照。

本人多年來不斷呼籲政府：第一，設立青年創業基金，鼓勵銀行界、專業人士及熱心公益的商界人士參與作為新創企業的顧問，以解決青年就業問題。第二，仿效海外大多數經濟發展已達高度國際化的國家，訂立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政策，但至今政府仍未有積極回應，令我頗感失望。

創業的青年人和落葉歸根的中小型企業才是每個地區經濟的主要骨幹，在經濟衰退時不離不棄，經濟露出曙光時更能顯出勃勃生機。這些未必是受政府所吹捧的國際有名大機構所能發揮的作用。只看重大項目而忽視其基礎，便會讓人感覺是捨近圖遠、本末倒置的做法。

還有想一提的是創業板市場的運作。這本來要為一些中小型企業帶來一些希望，但從現時的趨勢看來，這機會亦會給那些不願承擔失敗後果，怕尖酸批評，只重爭取監管權力，漠視競爭條件要素等的官僚架構所扼殺。

現時，全球趨向迅速減輕市場用家為應付監察而要付出的營運成本和時間精力，譬如新加坡正在不斷降低申請上市條件，便利有需要的中小型和新企業集資發展，亦為中小型企業處處鬆綁，當然其中也免不了有不成功或倒閉的例子，但只要有更多成功的真實例子，便可作為有膽識開拓市場和開放的政府所應該爭取的路線。要考投資者的眼光，有風險，但亦有高回報的資本市場，而非只為少數大型國際級企業服務的金融市場，才算是一個真正活潑自由有長遠發展潛力的自由經濟市場。

就現時所見，不少本港有潛質的中小型企業，都寧願跑到新加坡、美國、澳洲籌備上市，也不願意參與本港的創業板。不少市場參與者的總體感受是，創業板成本高，監管程度不比聯合交易所的主板市場低多少，所以缺乏真正吸引力。本人希望政府在此關鍵時刻，再次瞭解那些不願在港上市公司的背後因由，檢視現在市場中創業板在國際的競爭能力究竟有多少。

創業板只是專業人士早已關注的例子之一，其實政府，尤其是監管機構與專業人士之間的互信程度在這兩年間正逐漸減弱。不少專業人士的感受是，監管機構現正藉着維護消費者為名，不斷提出新法例以擴張本身權力，

同時亦將可負的責任推向無力自衛的專業人士身上，令專業人士作為中介者的角色轉變，活動空間壓縮，這亦是間接加重經營者成本的趨勢，令專業人士深感不安。其實在本港經歷經濟逆境後，官民更應通力合作，精簡經營架構去提高生產力，而不是反由強而有力的官方率先弄權卸責，甚至對專業團體提出辦事不力的指摘，不惜削弱總體的競爭力，來保護其威信和加強本身在工作執行上的方便。

不久之前，港人仍不斷以新加坡為主要的競爭對手，不斷互相揣摩，近期的焦點，則轉移到以上海作為目標對手，但現時行政長官卻提出以紐約、倫敦等國際大都會作為新的定位，用意雖好，但道途的遙遠，實行起來的困難程度，卻千萬輕視不得。

一級國際大都會的產生，是要結集數以百年的歷史、文化、經濟、政治等整個民族的智慧精華，要這個大都會有本身的特色，不是單靠方便輸入外來資金、人才和國際投資就可成事。本港要作為外國投資的樂園之外，亦須兼顧本身的根本需要。本港的專業人士和中小型企業才是本地經濟和人才的中流砥柱，政府發展鴻圖大計時，若只注重擴大權力，直接與外資大企業打交道，而漠視本港主要中產人士的利益角色和感受，勢必會將政府和民間的距離越拉越遠，而這是已經發生了而必須正視的現象。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進入特區年代，要總結過去經驗，規劃未來發展。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今年提出的施政報告，以“培育優秀人才，建設美好環境”為題，確立培育人才，整治環境的施政重點，務求將香港建設成一個經濟蓬勃，環境優美，以知識為本的世界一流大都會，這種定位，是在過去兩年施政報告基礎上的提升。97年第一份施政報告，行政長官針對房屋、教育及安老三大民生問題提出各項長短期措施，而 98 年的第二份施政報告，則配合各項挽救失業，紓解民困的措施，提出發展高增值行業，建立一個更多元的經濟體系，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沒有過去兩年的長遠規劃，便談不上落實今次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培育人才綱領；沒有一個穩定的經濟環境，環境保護這個課題也只能束之高閣；沒有人才的補充，香港的經濟發展則無以為繼；而沒有健康的生活環境，我們亦必然難以安享我們共同努力所得來的經濟成果。可見，特區政府這 3 年來政策上的定位、目標及發展是脈脈相連，非常一致的，有些人對特區政府的施政缺乏這方面的理解，結果只是“橫看成嶺側成峰，不識廬山真面目”。我想就以下 3 個我自己一直關注的課題，重點談談我的意見，這包括發展持續教育、安老服務及公務員的問題。

## 發展持續教育

在開發人力資源方面，施政報告提出要改善常規教育的各個環節，推動資訊科技教育，提倡終身學習，以積極培育人才，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並提高社會及人文質素。但是，當前持續教育發展的重點卻單單落在專上及專業教育方面，而一般學歷市民要進修，仍然困難重重。

在香港 340 萬勞動人口中，有四成人只有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這些市民的學習自發性因為各種因素影響而相對較低，再加上自費進修的經濟負擔對低下階層來說，尤其沉重，長此下去，只會形成知識上的“貧者越貧，富者越富”，而知識上的貧富懸殊亦會進一步激化經濟上的貧富懸殊。

其實，每個人在生命中任何一段時期，都應該有權接受教育。現時政府投入大量資源於中小學和專上教育，務使新一代掌握一定程度的語文水平及相應資訊科技，若這是進步社會對市民提出的質素要求，政府亦應為只有一般學歷市民的提升，創造更佳的環境，使他們也能夠公平地享有接受第二次教育或再教育的機會。

但是，香港現時卻沒有這方面的政策，也沒有一個機構專門負責提升一般市民的資歷，僱員再培訓局被局限於只負責轉業訓練和介紹工作，而現稱專業進修學院的職業訓練局，並沒有專門延續課程來接收完成再培訓課程的學員，以致接受了再培訓的學員在找到工作後，準備繼續學習提升知識和技能時，卻要面對有心無門之苦。所以要解決這些問題，香港急須展開全面的“接駁工程”，為各行業的資歷評核及培訓制訂一套完整的系統，而這系統要包括有評審標準，便需在課程取得成績後，獲得僱主和社會的認同，而且有由低至高、多層次且可互相接駁的進修途徑。在短期內，必須充分利用僱員再培訓局及專業進修學院的資源，為一般學歷的市民開辦各類資歷提升課程。

另一方面，必須發展各類硬件配套，從而建立較完善的自學進修系統。政府其實可以利用、擴充現有的教育及社區架構，從而建立龐大的學習網。這些措施包括發展無限制的學校，擴展函授課程、電視及多媒體教育及網上教學等；加強使用現有的學校資源，利用學校校舍在下課後的時間及假期期間為市民開辦課程，使他們可以複修或考取資格；促進不同性質的教育機構共同合作，開設合辦課程等。另外，促進正規教育體制作出協調，將實際工作經驗及公益活動列為深造教育的入學準則，使市民能夠交替上學和工作，並發展學分制課程形式，使學生不受硬性時間限制等的措施，都可以幫助有志進修的人士投入學習的行列。

只有社會上的大部分人都能夠踏上持續學習的通途，整個社會的人文質素才能夠全面提高，因此，為一般學歷的市民創造一個更佳的學習環境，正是我們共同進步的一個基本措施，否則要建立一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只會是空洞而無根的奢望。

### 提高安老服務質素

特區政府過去兩年對安老服務作了較全面的承諾，以提高長者的經濟能力，改善長者居住環境及醫療護養條件，以及提供更強的社區支援，讓長者可以安享晚年。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和計劃，例如推行長者住屋計劃、成立外展醫療隊及家務助理隊、設立長者健康中心，以及提供資助院舍宿位等，都得到市民和服務機構的認同與支持。

但是，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越來越急劇，因此，除了為未來安老服務尋求更多的財政資源之外，我們也應該着眼於如何改善協調現有的各項社會服務，增加效益，從而節省未來安老服務的支出。

無可否認，當前安老服務的發展處於一個樽頸地帶，我們缺乏進一步的資源擴展服務，但這不代表我們不能夠透過檢討各服務的編配，統合與協調各政府部門，從而既能為長者提供一個有尊嚴地安享晚年的生活環境，又能夠優化服務，使有限的資源能夠發揮更大的效益。

這種方向相應要求政府及各公共機構在制訂政策時，必須多從長者作為用家的角度出發，考慮周詳，照顧長者的需要。我想在這裏舉幾個例子，如我們希望房屋署在給長者編配房屋時，要考慮到長者的需要，如現時有些編配給長者的二公屋單位，只有 16.39 平方米，以這個面積，根本放不下兩張單人床，行動不便的公公婆婆可能被迫要睡“碌架床”，經常爬上爬落。當然有人會問，他們不能同睡一張床嗎？對長者來說，這也是十分不便，因為他們可能一晚要起床多次。又例如大廈出入口的梯級和走廊沒有扶手，各層梯級之間的分隔不明顯，浴室內地磚太滑等，這些可能對我們來說是微不足道，但卻往往會令長者難以安居。所以我們希望要改善這類情況，並必須迅速為“規劃標準與準則”引入“安老設計概念”，從而為長者的日常生活消除各種不必要的障礙。

發揮安老資源的最大效益，還必須從更正資源錯配入手，例如加強社區照顧及老年疾病預防工作方面，我們相應可以節省大量醫療開支，但現時香港卻正正忽略基層醫療及社區照顧工作，以致不能有效促進長者健康，又對

整體醫療開支構成沉重負擔。安老服務的發展，已不能單從“量”方面來衡量，更要從“質”上面來全面提高安老服務的水平。

### 穩定公務員隊伍

在人才培訓、安老服務及其他各種政策上，未來的發展及改進，都完全有賴公務員的推動及執行，因此，一支穩定有效率的公務員隊伍是我們社會珍貴的財產。

過去幾個月，由於公務員體制改革細節或具體安排仍未清晰，因而出現種種揣測，以致不少公務員擔心改革影響現有的權益，飯碗不保，人人自危。施政報告再次強調改革穩中求進，無疑派給公務員一粒定心丸，我們期望政府高層能夠繼續維持這種務實的做法。

改革固然是必需的，但改革並不是一項單純的人事管理措施的改變，其中的變革，將對公務員的服務文化構成長遠的影響，因此不能操之過急。政府必須確保公務員隊伍的穩定不受破壞，對市民的服務不受影響，以及公務員的原有權益不受侵蝕，而且也要保證改革會進一步提高政府服務的效率及質素，因此，謹慎、充分諮詢、尊重員工意見這些態度和措施是不可或缺的。

主席，人們有病時，總希望有特效藥，能藥到病除，有些醫生掌握了病人這種心理，給他們特效藥或打針，果然打過針或吃過藥後，病癥被壓下來，但藥力過後，問題並未有解決，病癥又再出現。另外，有些醫生則用不同治療方式，他們會深入研究病情，從根本入手，清除病根，並做到固本培元，令疾病日後不會輕易再發作。至於你喜歡哪種治法，當然可以表達意見，不過，董醫生的處方和所採用的醫療方式，看來肯定是後者了。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司徒華議員：**主席女士，兩年前，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後不久，董建華先生曾經揚言，香港將會是東亞地區經濟最先反彈的一個。最近，卻多次說，香港經濟的復甦，要看外圍因素。這即是說，香港經濟的復甦，要視乎外圍因素，要依靠和等待鄰近地區經濟好轉。說首先反彈，卻變成了要等別人反彈，然後自己才反彈，這豈不是最後一個反彈嗎？

飲食、的士、百貨，是 3 個對經濟反應最敏感的行業。我想以個人的直接接觸，從這 3 個行業，去談談當前民生仍未有絲毫解困的情況。

我經常在一間茶餐廳吃早餐，最近，生意越來越清淡。一天早晨，由於生意清淡，一個夥計有空和我聊幾句。他一開口便大嘆一聲：“唉！華叔，好慘呀！你看，往日這時候怎會有空檯。沒有雙糧，還要延長工作時間。‘食餐搵餐，鎮守邊關！’ ‘一家幾口，有貓有狗！’ 復甦？誰說復甦？”

我問：“‘鎮守邊關’是甚麼意思？做了大將嗎？”

他說：“‘鎮守邊關’即是苦差，天寒地凍，遠離人煙，迫着做下去，想不做也走不了，外面風大雨大，不做到哪裏去？”

我又說：“既然‘一家幾口’，就不要養貓養狗寵！”

他答：“我住公屋，不准養貓養狗的。貓狗是指幾個小孩，要養一班‘化骨龍’呀！”

他問我是否真的年底就經濟復甦。現在距離年底，只有兩個月，我不敢答他。

再談的士。每次坐的士，我都問司機，生意是否好了一點。他們都搖頭，叫我看看在的士站候客的的士長龍。有時有些司機不肯收費，我總對他們說：“生意不好，生活艱難，我心領了！”

一天早上約 9 時，一個的士司機對我說：“做了一朝，做不夠 100 元生意。一家五口，真想不幹，領綜援算了。”他以前是中港貨車司機，因中港貨運減少而失業，才轉行做的士司機。

最後談百貨。我很少逛百貨公司，但經常路過商店的門前，很少看見沒有貼出“大減價”的宣傳，反而是長期貼着的。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設有為會員服務的超級市場，97 年的營業額達 2.7 億元，98 年的會員人數，增加了二千多，但超級市場卻出現了二十多年來歷史上首次的負增長，負 9%；99 年至目前為止，會員人數又增加了二千多，但超級市場的營業額，在去年 9% 負增長的基礎上，又再出現 5% 的負增長。教師這行業，沒有裁員減薪，但消費力和消費意欲仍大幅下降，其他行業更可想而知了，而市面的百貨和其他行業的營業，亦可想而知了。

關於行政長官的第三份施政報告，我的評語是兩句話 8 個字：捨近圖遠，避重就輕。“近”和“重”是民生。環保和教育的確重要，但都是百年大計，可以從長計議，不能以這些來掩蓋當前社會面對的最嚴重問題，不去急民之所急。假如這不是有意，便是太不感覺到社會的脈搏，太脫離現實和羣眾了。

約 1 700 年前，西晉有一個晉惠帝。那時候，發生饑荒，官員向他報告不少老百姓沒有飯吃，餓死了。他說：沒有飯吃，為甚麼不吃瘦肉煲粥呢？“何不食肉糜”，使晉惠帝名留千古，當然這是癡呆之名。

十七個世紀過去了。“何不食肉糜”這句話，演變為“何不食月餅”，使人啼笑皆非，彷彿看見歷史在重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於 10 月 6 日在香港立法會宣讀題為“培育優秀人才，建設美好家園”的第三份施政報告，內容主要針對培育和匯聚優秀人才，改善香港的整體生活環境。在此經濟低迷和失業率高企的時間，這份施政報告引起廣泛批評，指施政報告未能提出促進經濟復甦、增加就業的良方。此外，環保人士指重建舊區的步伐太緩慢，環保措施不足夠等，實不足為怪。如從香港長遠發展策略方面考慮，人才和優良環境是建設香港成為世界級大都會的基礎。其實，香港現在倡議培育和匯聚人才的步伐已經較別的國緩慢，世界各國早已爭取吸納人才以利科技和經濟發展。我認為優美的環境，不但是經濟發展的目的，也是經濟發展的要素。

主席，這裏我從工業界的角度提出 4 點意見。

第一點是關於人才，人才是社會寶貴的資源，人才是創新科技的推動力。要將香港建設成為知識型的社會，便須有健全的教育制度；要將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為本的經濟，便須引進優秀的人才。但是，香港所需的是有創意的人才，不一定是具有理論的博士。美國和其他先進國家都正在吸納大量工程師和專家移民，但博士學位卻並非必須的條件。這是值得政府借鑒的。有人說，政府明知具有博士學位的科技人才較少。此外，他們來香港從事中游科技研究是大才小用。以此標準來招攬人才確是真的較容易控制入境人才的數量，要是真的這樣做的話，這項高要求便會阻礙政策的執行，亦是香港的不幸。

有人憂慮輸入人才會影響本地人才和工人就業。其實，輸入有創意的科技人才，他們在工作上的貢獻只會創造更多職位，而不會剝削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但是，在此我再三奉勸政府，一定要加強監察輸入人才計劃，以免變成非專才人士移居香港的渠道。我不願看到這個計劃失敗，以及因此而要停止輸入高質素的人才。

第二點我想談到政府在經濟上所扮演的角色。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只用了 331 個字來講解政府在經濟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簡單來說，他只重申了經濟活動是由市場力量來決定，政府只負責提供基礎設施。短短的一段文字，將長期受社會批評的、過時的、港英政府奉為聖旨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再次引入特區政府，繼續將之供奉為金科玉律、普遍真理。如果真的如此，香港的經濟前途，實在令人擔憂。

如果香港是一個封閉的經濟體系，政府確實不應干預區內的經濟活動，應讓商人在公平的環境下經營和競爭。但是，現在世界漸趨一體化，很多國家的政府都正在協助國內的工業界，加強他們的競爭力。難道特區政府無視這些變化，只會在世界大環境的競爭中，旁觀香港工業界辛辛苦苦無助地掙扎？

第三點我想談一談的是經濟結構的問題。過去十多年香港經歷了徹底的經濟轉型，即由一個以製造業帶動的經濟體系轉變為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系。在這段期間，經濟繁榮令樓價大漲，薪金上升。高地價和薪金再加上鄰近地區經濟發展迅速，科技進步，令香港的整體競爭力慢慢消失。1997 年開始的亞洲金融風暴，只是提前戳破了香港的經濟泡沫。但令大家高興的是，政府從經濟災難中認識到香港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結構已落後於時代發展的步伐。為使香港能在新世紀中持續發展，經濟更上一層樓，香港必須優化經濟結構，促進科技工業在整體經濟中的比例，政府應提出有前瞻性的策略和具體的措施。不要只停留於政策層面，變成空談。環顧中國中央政府，新加坡政府和台灣政府在促進科技企業的行動和成績，香港政府亦應加入這個行列。

第四點我想談的，是世界大都會亦必須有腹地的支持。我深信董建華先生想把香港建設成為世界級的大都會。這是他的理想，也是香港人的希望。但是紐約和倫敦都有龐大腹地的支持，市民就業和貨物來往均不受關稅限制。香港雖然背靠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的腹地是香港的加工區、食物和食水的供應地，但除此之外，香港與內地在商業方面的關係，跟美國與內地的關係沒多大分別。遼闊的中國大陸土地，並非香港的優惠市場。既然歐洲多國

能結合成歐盟，北美洲有加拿大、美國和黑西哥的自由貿易區，為甚麼香港不能與中國大陸結成自由貿易夥伴呢？這樣，我們可以共同向外輸出產物，這種做法豈不是更能體現“一國”的精神？董建華先生何時才能促成此事，造福香港呢？這總比空談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聯繫，更有實際意義，更能鞏固和優化香港經濟結構，以便迎接新世紀。

主席，要將香港建設成為知識型社會、發展知識為本的經濟、裝備香港工業在世界一體化中的競爭力，香港便有需要輸入人才、改善環境、積極協助和促進科技工業的發展。在這過程中，政府的引導、推動和支持，是成功的最重要條件。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提出的致謝議案。

**蔡素玉議員：**今年的施政報告與去年的一樣，受到外界不少嚴厲的批評。雖然本次施政報告沒有特別令人驚喜的地方，具體的措施也不太多；但是，有關批評未免欠缺公允。大家不妨想一想，行政長官在前兩份施政報告中，已在各方面提出了很多宏圖大計，不少計劃也仍在進行，加上當前香港經濟尚未復甦，在現階段的情況下，政府的施政方針，理應是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施政報告回顧和評價過去兩年的施政，以對症下藥的方式，逐步解決目前的困難和把握未來方向，取向是正確的；而且，施政報告採取了不少積極措施，好像對長者、新移民、青少年等，都提出了檢討並採取了新的施政方向。另一方面，又加大了中小型企業貸款計劃的擔保額、就中國加入世貿為香港向內地尋找商業機會和開拓市場，以及加快舊區重建等。因此，施政報告是值得支持的，特別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更不應貿貿然的反對。

施政報告將環保列入主要政策範疇，我深表支持，因為環保的問題，不單止與我們的生活有關，更與香港經濟，密不可分。我在上星期的議案辯論，已就多項環保問題提出意見，今天我主要想談一談“策略性排污計劃”。

早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第一期工程，又出現問題，令工程再次停頓 5 個月。第一期工程出問題已經不是第一次，重重波折不單止令工程預算開支大增，完工日期更一拖再拖。事實上，這個總成本高達 180 億元的計劃，早已備受社會及業界的多番質疑，不少專家亦表示對計劃有所保留。但政府仍然堅持己見，不斷找專家到立法會解釋，又邀請議員到現場視察進度；猶記得數個月前，有官員更跟我打賭，說排污計劃一定可以在明年完全完成，否則便會請我吃飯，當時我已經認定這一餐我是必贏的了，結果大家

心裏有數；雖然我今次“贏了一餐”，但想到這個耗資巨大、持續經年的計劃弄成今天這個樣子，內心也很不好過。

其實，即使撇開可行性的問題不談，整個排污工程也存在不少爭議，尤其是計劃內的一級半處理方式，將人類污水變成化學污水，根本便是將一種污染變成另一種污染、將問題帶入另一個問題；而且更是世界上最落伍的處理方法之一。這個處理方法和內地要求所有污水處理要達二級以上，也比不上。另一方面，計劃以南丫島的海底排污隧道，將全港污水排放出外的做法，亦存在一定的危機，情況就好像將所有雞蛋放在一個大籃子裏。如該條海底大水管出現漏水、斷裂等的情況，屆時怎辦呢？是否可以維修，至今沒有一個人可以站出來說一句“一定可以”，即使可以維修，在維修期間，全港九所流出的污水，又可存放到哪裏呢？我們是不是要走回“夜香”的時代，將污水用作“肥田料”，難道這樣才夠“環保”？

在這樣富爭議的情況下，經過各界人士的不斷反映和爭論，今年的施政報告終於承諾重新檢討第二、第三、第四期的工程，這實屬難能可貴，值得讚賞。但可惜的是，早前環保署署長（在施政報告公布當天）給予我們的信件，竟然指出政府打算繼續委任第一期工程的專家小組，加一兩位挖洞專家，進行第二、三、四期工程，這難免使人聯想到，政府想以檢討為名，換湯不換藥為實，其誠意實在令人懷疑。我希望政府能夠明白，整項排污工程，所需的不是技術性檢討，亦不是可行性檢討，而是整體策略性的檢討！我們所需的，是重新檢討第二、三、四期工程應採用哪一種排污系統，而不是將他們當作第一期工程的延續，以及檢討這些系統在技術上、預算上是否可行。

說到檢討，我實在不得不談一下我們的教育制度。正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所說，“人才關係香港下世紀的競爭力”，可惜的是，現時本港教育制度千瘡百孔：學生英語水平每下愈況、會考“滿江紅”的人數年年上升、青少年問題有增無減，大學生水平更“與時並退”，令人擔心之餘，更要慨嘆“一代不如一代”。

早前，政府公布以“終身學習，自強不息”為方向，與時並進，全面改革目前的教育制度，目標是正確，值得支持的。不過，希望政府注意，改革基礎教育固然是必不可少，但檢討目前的大學教育制度，似乎更有必要。近年，本港大學生的失業率一直維持在一定水平，其中一個原因，是市場對大學生勞動力的需求，根本追不上大學畢業生人數的升幅，加上外國不斷有大學生回流，大學生“畢業等於失業”的日子，恐怕仍要持續。政府在大肆擴

充大學生名額的同時，究竟有沒有認真考慮過以上的問題呢？更荒謬的是，現時每所大學的學系是按照“人頭計”方式收生，每個學系為了獲得足夠經費，往往不得“濫竽收生”，不僅浪費公帑，更直接拉低大學的整體水平，試問世界有哪些國家及城市的大學，是要用“撈數”的方式取錄大學生的呢？這種“不理好醜，不足數便收”的方式，又怎能培育高水平的大學生呢？政府實在有必要好好地檢討一下。我希望政府明白，提升大學生的“質”，比增加大學生的“量”，更為重要，政府應研究是否有需要適當地調整大學的學額，或考慮恢復大學 4 年制，提升大學生的質素。

另一方面，隨着互網絡發展一日千里，世界將進入“國際無疆界”的年代，香港大學生要成為真正的“人才”，便必須擴闊國際視野。其實，政府可以考慮增加外國及內地留學生來港的限額，引入更多世界精英來港，一方面既可提高大學的整體學術水平，另一方面，來港精英亦可帶來良性競爭，促進大學的學習氣氛，相信這點一定有助本港學生，提升國際視野及質素。

說到互聯網，我也想談一談資訊科技的政策。上兩份施政報告，都將資訊科技列為工作重點，可惜今次的施政報告，差不多完全沒有提及資訊科技。要實踐第二份施政報告的承諾，將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多媒體資訊及娛樂中心”，政府必須把握先機，投放更多資源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應用。以寬頻網絡為例，香港是世界上首個引入有關技術的城市，政府應加快發展寬頻網絡，以免被其他地區趕上。事實上，亞洲其他地區都積極發展資訊科技，新加坡更矢志成為區內最大的資訊科技中心。發展資訊科技最講求的是時間，香港若舉旗不定，而屆時讓其他區捷足先登，恐怕便“喊都無謂”了。

此外，政府更應加強結合資訊科技應用、工業及科研 3 方面。政府雖然已經落實數碼港、科學園等的發展，但可惜至今仍看不到政府有甚麼具體的政策，將資訊科技應用、工業及科研 3 方面掛鈎。業界如果欠缺統籌，結果是“你有你用，我有我做”，間接拖慢了香港資訊科技工業的發展。政府必須盡快制訂一套長遠而具體的政策，將資訊科技的應用、工業及科研 3 方面統合起來，達致相輔相成效果。

最後，主席，我想談一談有關張敏儀小姐調職的事件。大家對今次的事件非常關注，我是理解的，不過，部分同事對今次事件的反應未免過敏。事實上，香港電台由過去幾十年至今，一直保持高度編輯自主，張小姐固然功不可抹，但這也是所有港台員工，以及社會各界努力的成果。所以，說張小姐的離去便等於港台的獨立自主完結，便未免對港台所有員工和市民不公平，亦是過分憂慮的表現。香港的新聞、言論自由、由來已久，並不是一兩

個人，便足以影響大局。我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不應妄自猜測政府的意向，更不應將這些猜測肯定化，說得言之鑿鑿，為市民帶來不必要的誤解。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原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97 年 10 月的金融風暴過去剛好兩年，香港的經濟已逐步出現離開谷底走向復甦的跡象，行政長官的第三份施政報告在這個時候發表，內容上既有總結過去，也有規劃未來的作用。

從總體上說，這份施政報告是行政長官以往兩年來施政理念的延續。記得在過去的兩份施政報告發表時，香港分別面對主權完成移交和金融風暴爆發的兩件重大事件，因此，行政長官在過去的兩份施政報告中，既為了糾正港英時代政府缺乏長遠施政目標的弊端，也為了協助解決香港經濟的結構性問題，內容着重於經濟領域的長遠發展定位及提出施政方針，是切合當時實際需要和具有政治遠見的。

今次施政報告面對香港經濟步向復甦的客觀現實，明確地將施政重點放在人才培養和環境保護這兩項軟體基礎設施的建設上，可以說，這份施政報告顯示了行政長官在施政理念上的統一性和邏輯延續性；而更重要的一點是，這份施政報告向社會釐清了政府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定位，消除了部分社會人士因為過去兩年在特殊經濟和社會環境之下對政府的施政方針及個別政府行為所產生的一些疑慮。

早在去年本會對第二份施政報告致謝議案作辯論時，本人便已經強調，政府不但要為香港的角色定位，更要為政府本身的角色定位。本人更提出，香港奉行自由開放的市場經濟，政府應以審慎理財為原則，對經濟活動的介入只應局限於必要和引導的範圍。香港經濟的復甦，有賴結構性調整及外圍因素，大量動用公共資源以達到經濟復甦的目標是不切實際的。

在這次施政報告中，本人很高興看到，行政長官專門用了一段提及政府的經濟角色，指出香港依靠市場主導、公平競爭的自由經濟體制，只有在市場機制失效時，政府才作出必要而有限度的干預。政府也將會堅持審慎理財及小政府的方針，將工作集中在基礎建設方面。

事實上，在去年經濟處於最低迷時，政府已經動用了大量公共資源以刺激經濟，紓解民困，為市民減輕了四百多億元負擔，又部署 2,400 億元基建投資等措施以穩定和刺激經濟。如果說政府在經濟民生方面缺乏措施便是脫離事實，而在目前經濟正逐步呈現復甦跡象的時候，政府確實適宜回復其一貫的經濟角色，堅守審慎理財原則，善用公共資源，讓市場機制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報告發表之後，有人認為行政長官的施政患了遠視症，只顧將來而不顧目前。其實在香港這個自由和開放的經濟體制之下，為政者一向不患遠視而患短視。一個有承擔的政府所需的是在宏觀上對經濟的長遠發展，尤其是在經濟結構轉型時為香港的定位，作出適當的前瞻性引導，而盡量減少短期的經濟行為，甚或干預自由市場的運作。只有長遠策略，香港經濟發展才有正確方向。因此，這份報告縱使不能贏取當前的短暫掌聲，本人相信是肯定對香港長遠有利的。

香港在經歷了金融風暴衝擊之後，經濟發展成為全社會關注的焦點。這份施政報告正正為經濟發展的軟體基建設施，包括人才培養和環境保護制訂了規劃，可以說既反映民意，同時亦具有長遠目光。

為保障經濟活動的各方利益，施政報告第 150 段正式開始提及社會大眾應關注的政制等重要範疇，包括政治制度、市場制度、公務員制度乃至區域組織架構有關制度的改革。本人認為行政長官就任以來已經致力推行了上述許多社會政治和經濟變革措施，在“一國兩制”所需的穩步實踐當中，特區社會的制度化完善過程也須不斷穩步向前。因此，本人同意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的說法，特區應該依據《基本法》所定下的政制步伐，穩步進行政制改革。

與此同時，本人也認為香港社會應該從香港的實際出發，開始思考和討論 2007 年後本港的政制發展路向。究竟未來香港的政治制度如何改變？如何才能平衡社會各方利益，包括市民與各方投資者的利益？如何維持社會穩定和香港作為一個成功的國際商業城市地位？相信一系列問題是值得全社會從現在開始便應當認真思考和討論的。各方及早對政制進行探索和思考，確實會產生成熟的意見和有助形成可供決定發展政制的策略和步驟。

主席女士，作為一名長期從事銀行業的議員，本人一直從政府及民間獲知，香港銀行業對香港經濟穩定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是被認同的。本人與業內人士留意到施政報告中破例地對銀行界的貸款政策提出意見。其實在以往

香港經濟持續向好的時期，銀行業不但一直是經濟發展的其中一股主要動力，同時也以審慎經營和管理的態度對經濟起到穩定作用。正因為如此，在經歷多次金融風暴的時候，香港的銀行體系基本能夠保持穩定，對繁榮社會和維繫市民的信心起到了極為重要作用。

目前，香港在亞洲金融風暴之下正經歷重要的經濟轉型時期，各行業一樣，各類經營與融資業務都遇上困難。在政府的努力推動之下，香港開始起步向高科技和高增值的經濟方向發展。在這個過程中，工商界和政府固然須作出適應，同時金融界，尤其是銀行界也緊隨市場變化而須作出適應，不斷以新的經營策略去適應和協助以高科技和高增值為本的經濟發展。在這個適應過程中，本人相信香港的銀行業仍將一如既往，在資金安全的前提下繼續支持業績良好、財務完善，以及有足夠資料顯示有較佳業務發展前景的大中小型企業，並配合政府完成現有的有關支援計劃。

行政長官的第三份施政報告為政府的環保工作定下了長遠策略，這是對工商界和市民對香港目前環境污染問題憂慮的一個積極回應，將有助從軟體基礎設施方面改善本港的投資環境，為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注入動力，因此是值得歡迎的。

施政報告所提出的環保政策主要是較為長遠性的，例如在針對空氣污染方面的管制柴油車輛方案，便必須考慮到本地經濟情況和業界負擔。當局更要按部就班和穩妥地推行這些影響範圍較大且與行業民生攸關的長遠性政策。

但另一方面，既然改善環境是如此重要，政府應積極考慮其他一些快見成效的措施。本人在過去便曾經指出，在銅鑼灣、灣仔、旺角等一些空氣污染指數一直偏高的鬧市，適宜試行安裝自動灑水系統。這些地區的人車流量高，而高層建築物也十分密集，阻礙空氣流通，使車輛排出的廢氣大量積聚，空氣中的懸浮粒子含量極高。如果在附近大廈天台上安裝自動灑水系統，配合地面清洗運作，相信對於降低懸浮粒子含量和改善空氣質素會有較快速效用，再配合行人專用區的構思，對改善有關地區的空氣質素更能起雙倍功效。

此外，對人煙稠密和地勢低窪的民區，例如包括黃大仙區等的一些公共屋邨，由政府安裝一些鼓風裝置，幫助區內的空氣產生對流，改善空氣的質素。再者，對於美化維港兩岸景觀和改善港內航道海浪湍急的問題，政府也可以考慮將灣仔至中環附近地段的堤岸由垂直式設計改設為向陸地彎斜式

卸浪牆，一方面可以減少波濤影響，另一方面也可以為堤岸添加賞浪新景點。

主席女士，對於改善本港整體生態和投資環境，本人順帶提出以上建議，期望作為拋磚引玉，引導更多治標又能治本之法；更期望政府肯於試驗，敢於決策，盡力使香港的城市生活水平和市民健康質素快速提高，作為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及專業人才乃至各國遊客，以促進本港進一步的經濟繁榮。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致謝議案，反對修正案。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和工業總會對這份以“培養優秀人才，建設美好家園”為題的施政報告是支持的。我們認同行政長官以“小政府”的管治模式，帶領本港邁向新紀元。

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要研究有效辦法，支持中小企業的發展”。我們同意董先生的意向。在本港企業之中，98%屬於中小型企業。只有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足夠的發展條件，香港的經濟才能更穩健地朝向多元化的方向發展。

然而，特區政府提出的部分措施，仍有改善的空間。以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為例，政府將可承擔貸款額增加一倍，無疑可以協助更多中小型企業向銀行籌集周轉資金，以解燃眉之急。但是，貸款額再次用完之後，政府會否延續有關計劃，並再向計劃注資？有關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政府應該仔細研究後才作決定。

事實上，中小型企業對這個計劃的需要，仍然相當殷切。金融風暴雖然已成過去，但是金融風暴對工商業所造成的打擊，卻仍然存在。銀行對中小型企業的貸款絲毫沒有放寬。董先生亦對銀行的放款態度表示不滿，並多次呼籲銀行要以企業盈利的前景、企業的經營往績，以及過往借貸和還款紀錄，作為放款的主要考慮因素。董先生的言論，已反映出政府深知銀根短缺問題對工商業發展所造成的障礙。因此，工業總會和自由黨希望特區政府能夠透過商會，諮詢更多中小型企業，瞭解中小企業對貸款計劃的需求後，才決定會否延續信貸計劃，以及為計劃注入更多資金。

此外，我亦曾與一些銀行界人士傾談，就信貸計劃的進展交換意見。銀行方面遇到的問題包括：企業欠缺清晰的經營帳目，以及企業發展前景不明

朗等問題。因此，工業界認為，政府可以考慮設立一個包括銀行界、會計界、中小型企業代表及金融管理局成員的委員會，磋商一套既客觀又明確的借貸守則，讓銀行界和中小型企業可以較容易及較公平地處理中小型企業借貸的事宜。

主席女士，董先生亦提到要“營造一個有利於創業的環境”。自由黨和工業總會亦非常支持這個發展目標。然而，要達到這個理想，工業界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先調低各項根據“用者自付”原則開徵的收費，盡量延長“收回成本”的期限。

工業界支持施政報告中用作“建設美好家園”的數百億環保大計，但是我們想忠告政府，在推行環保大計的同時，必須避免計劃推行過急、過快及收費過高等問題。例如排污費及構思中的廢物分類處理費等收費，特區政府都應該將這些收費保持在低水平，以及避免在短時間內大幅度提高收費，拖慢本港經濟復甦的步伐。

施政報告內，我們贊成的另一項建議，是輸入專才計劃。

藉着科技發展高增值工業，工業界認為要更多具備先進科技知識的專才。除了加強培訓本地人才之外，香港更要與外國競爭，吸引合適人才來香港服務。因此，我們確實必須有一套更靈活的政策，輸入更多科技專才。然而，我們亦要敦促政府謹慎地定出輸入專才計劃的細則，避免該計劃變相淪為專才前往外國定居的“踏腳石”，以致無法藉輸入專才推動本港高增值、高科技的發展。

主席女士，工業界認為，特區政府與內地積極研究，簡化過境通關的各種手續，以及在短期內增加口岸的客貨吞吐量，對港商來說亦是一個好消息。過往，港商將貨物運送進出內地時，因交通阻塞引致的延誤，已經造成不少經濟損失。我們期望這方面的問題能早日解決。

至於設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我們認為這是切合時宜的決定。過去，工業總會一直促請兩地政府成立一個專責組織，協助在內地有業務的港商與內地部門，加強溝通，瞭解政策；並就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事宜探索商機。這個聯繫委員會的設立，對港商而言是一個好消息。除了研究加入世貿帶來的商機之外，工業總會更希望這個委員會能夠幫助港商，瞭解國內商貿政策的轉變情況，並協助港商向內地經貿部門反映港商的意見。我們希望委員會能夠盡快成立，並希望特區政府早日進一步公布委員會的職權及工作範圍。

整體而言，自由黨及工業總會對這份以環保和培育人才政策為主的施政報告，是支持的。美中不足的是，施政報告對利率高企、電費、貨櫃碼頭處理費及燃油價格過高等工業界關注的問題，未有着墨。工業界希望董先生日後能夠正視上述問題，盡量協助工商機構減輕營運成本，真正營造“有利營商的環境”。

主席女士，我支持原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從 1991 年起，我擔任前立法局和立法會議員，這次是第八次參加施政報告的辯論。可以說，這份施政報告是我 8 年來看到最差的一份。為何我會這樣說呢？主席。當然，我稍後會談論有關民主、人權和法治的問題。在這些方面，我感到很失望，這是必然的，8 年來也是這樣失望。不過，今次我卻特別感到奇怪，為何行政長官會拋出一份範圍如此狹窄的施政報告呢？

主席，我相信你在這兩天都聽過很多同事表示失望，而他們是來自不同政治背景的。很多人提到經濟、就業等問題時，都表示憂慮。我覺得這是董建華先生自己一手造成的，因為他未上任時已經說要將香港非政治化，並得到很多傳媒拔刀相助。香港的政治議題在這數年來可說是不斷降溫的。

於是，不談政治，便談別的。他要人討論經濟，但在各方面卻又做得不好。在這次的施政報告中，有很多重大問題，他都完全不提。可能董先生以為以往曾提及房屋、以往曾提及老人，便以為“搞掂”，不用再提。如果他真的這樣想的話，又或不知哪一位局長建議他這樣想的話，我想他的腦袋要給人看一看、驗一驗了，因為我們看到，現在社會上各方面的問題，大家都覺得董建華集團不能真的處理得到。

他現在拋出一份這樣的施政報告出來，只談教育、環保。雖然大家不會說這些不是重要問題，但是我覺得會令人很驚訝。當然，我們這些沒有甚麼期望的人，主席，便可能不會失望了。

不過，無論如何，我也要繼續說我認為是最重要的一件事，便是民主政制。很不幸，在這份施政報告中，我們看不到有一點點的希望，說會盡快修改政制，甚至是修改《基本法》。因為如果政制不改，《基本法》是沒有可

能改的，主席，你也知道這點。我們與政府舉行了無數會議，只是說要訂立一個機制，然後引發甚麼“三位一體”，又人大，又行政機關，又立法機關一起來做，但這點仍未傾妥。孫明揚局長下星期回應時可能告訴我們，要 20 個月、40 個月，甚或 80 個月才能訂出一個機制。主席，你也知道，即使訂出了一個機制，也不是那麼容易能修改《基本法》的。可惜，連機制也不肯訂，所以我們在下星期又要千里迢迢跑到日內瓦，告訴聯合國香港連一個機制也不肯訂。

主席，相信你也記得，在 1995 年、1996 年，當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連續兩年舉行聆訊，討論香港問題。這反映出委員會高度關注香港在主權移交後的發展。現在，1999 年，委員會又再舉行聆訊。這些聆訊本來是 5 年才舉行一次的，但由 1995 年至 1999 年，一共舉行了 3 次，是否表示委員會感到高度關注呢？當時委員會已經說，香港這英國殖民地舉行的選舉是違反人權公約的。當時已說得很清楚，今次再去，一定會被人罵了，除非委員會“轉軛”，好像香港一些市民一樣。

問題在於現時較彭定康方案還差。主席，我是反對彭定康方案的。在民主派當中，我是唯一一個對彭定康方案投反對票的。然而，彭定康方案還闊一點，現在這個卻如此狹窄。因此，我一定要說，民主政制正在大倒退。董先生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提也不提；唯一提及的便是說我們不成熟。不知怎樣才算成熟呢？主席，去年立法會選舉當天下這麼大雨，依然有百分之五十多的選民前往投票，但換回來的卻是董先生說我們香港不成熟，香港不可以盡快推行民主政制云云，這是我無法接受的。

昨天民建聯的議員說明年可以談論這問題，我感到很高興，因為本月 8 日我與民建聯副主席葉國謙先生一同參加香港大學一個論壇時，問他覺得應在何時開始討論，因《基本法》說明要在 2007 年才檢討。當時，葉先生說在 2004 年。昨天不知為甚麼曾鈺成議員卻說可以在明年討論。不過，當然，說明年可以討論並不表示可以進行修改。

主席，我自己覺得，我相信我亦可代表很多市民說他們覺得，香港現在已絕對到達一個成熟階段，我們可以真正當家作主，我們應該有權選出我們的政府。我相信一些局長，包括一些司長都知道，現在的政制是令沒有人得益的。他們有這麼多權力，但他們卻沒有市民的授命；我們有市民的授命，但我們卻沒有權力。在這情況下，大家有甚麼好處呢？為甚麼我們不來一個徹徹底底的檢討，檢討整個政制，而不單止是民主進程？當然，民主的進程，例如何時可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何時可以一人一票選出整個立法機

關，是很重要的，但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是否推行部長制等問題，全部都應該討論。我們數次向政府提起，是否可以舉行大會，大家商談一下；我自己也曾數次向不同黨派的議員提起，說可否大家商談一下，但是，主席，可能你也不相信，連商談一下也不可以，商談一下也無人願意，為甚麼呢？可能是商談一下也會產生動力，發現原來人們真的很想談這問題。

主席，我感到萬分失望。香港現時有這樣成熟的條件，但董先生與其他局長竟然可以拿這些荒謬的藉口出來，告訴我們不可以進行。既然他們覺得自己那麼有能力，那麼舉行選舉時，他們便應該參選。如果他們給選出來，便有市民的授命。他們何必躲起來，既沒有市民的支持，但卻又大放厥詞呢？我覺得這種做法是可耻的。

有些人會說，真好，現時在民意調查中，市民從來不會說政治是首要問題。我相信孫局長及各位局長都喜歡這樣說。主席，他們可能可以欺騙某些人，但我相信大家也明白，市民心底裏並不認同一個不是他們親手選出來的政府。不過，為甚麼民意調查反映不出這點呢？很多時候，是我們的傳媒刻意降溫。現在還要找藝員報道新聞，這與董先生所要求的非政治化完全融合，特別是如果有家財億萬，用納稅人的金錢便可以發動傳媒機器，則想他們關注甚麼，他們便關注甚麼。不過，主席，只要一天有我們這些代表市民的議員在這議會內，我們便會在會內會外繼續發出我們的聲音。我們的好處或我們的不好處便是，如果我們真的說錯了，我們不能代表香港市民，我們便會被人趕走；而不像有些人可以完全沒有市民的授命，卻可以做完又做，又再做。對於這種情況，我相信我們香港人不會容忍得太久的。

除了民主政制外，主席，當然我們亦應談及法治問題。以往香港是有法治、無民主。其實，無民主又怎可以有法治、有自由呢？主席，我相信大家也說了多年，便是香港在殖民地管治下有自由、法治，是因為我們與英國這民主制度的聯繫。這是很多人都提到的，因此，有很多人擔心，當那聯繫斬斷了後，香港的法治及香港的自由是否可以繼續呢？在這兩年多來，表面上，甚或到聯合國去，他們也會說沒有問題，甚麼也可以繼續，但事實是否如此呢？主席，如果真的是這樣，便不會有數百名律師遊行。主席，你我都知道，其實大部分律師都是很保守的。為甚麼律師會這樣憤怒呢？是否真的為了終審法院對內地出生兒童的權利的判決，便把我們的法治制度摧毀；或未能說全部摧毀，但是要施加如此大壓力，令我們擔心我們是否已經喪失了香港的終審權呢？是否下一次再出現令一些人不高興的判決時，（因為現時還不斷有案件要審理，）便又找人大作解釋呢？

這些事情，政府即使再說一百次，也不能紓解我們議會裏的議員和外面國際社會的憂慮。如果沒有法治、沒有司法獨立，主席，還哪裏可以有人權可說呢？有人說人權沒有問題，因為現時還可以示威、遊行。但大家是否知道，有些時候，十多二十人示威，竟然可以有數百名警察把示威者圍起來？大家是否知道，有些時候，我們示威時，連揚聲器也被人繳去；又或被很強的音樂蓋過示威者的聲音？可能我們較英國的貝理雅首相好，因為前兩天，倫敦的處理示威手法更厲害。英國人也猛烈批評，說數十年來也沒有看過英國警察這樣兇。他們便是要蓋過示威者的聲音，不讓江澤民主席聽到。我們香港是否也要學習呢？

主席，對於這些事情，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是沒有提及的。人權，隻字不提；法治，他又說沒有問題；民主則說要慢慢來，要待我們成熟起來。主席，我們不能接受這些說法。我們前綫的成立，便是要爭取民主、人權、自由、法治，當我們看到這些那麼重要的、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被人猛烈摧毀時，我們前綫便要發出聲音。因為當這些基石被摧毀後，隨之而來的是貪污、舞弊、偏袒主義。主席，我相信你也看到，香港近這數年來，這些問題一直出現。可能有些人不承認，但正如我所說，是不可以遮閉所有人的眼睛的。因此，我感到很擔心。

我很希望各位同事會出來向政府提出一個較正面的信息，便是告訴政府要開始討論何時進行民主選舉，因為事情不會從天上掉下來的。我們為甚麼一定要等待至 2007 年呢？現在才是 1999 年，為甚麼要等這麼多年呢？此外，在這段期間，我們為甚麼要把權力放在一小撮人的手中，而這些人是完全沒有得到香港市民的授命的？

主席，最後，我想簡單談一談行政長官認為很重要的兩點，即教育及可持續發展。我剛才說了這麼多事情，相信大家也知道在我眼中和很多香港人的眼中，香港的大氣候是怎麼樣的。如果大氣候是這麼封閉，甚至有些人因說了一些北京不喜歡聽的說話，便連大陸也不能踏足，主席，你是否相信在這種氣候中，我們可以很自由自在培育我們的學生，要他們有多些創意，要他們有獨立思考？有多少校長、有多少大學講師、有多少老師，真的有這種膽量來教導學生呢？可能有很多事，他們也不敢說。這個自我審查的問題，已經越來越嚴重。在社會上，已很少聽到人們高談闊論地批評政府，或批評北京的政策。在這種情況下，告訴我們花了那麼多金錢舉辦這麼多論壇來討論教育，我覺得是完全浪費納稅人的金錢，亦是欺騙市民。

最後，有關可持續發展，主席，我已經數次說過，可持續發展並不單止關於環保。如果看看聯合國和其他地方的文獻，便知道可持續發展是說整個社會的每一個領域，包括民主、法治及其他所有事情。我不明白為何會花了我們納稅人不知多少千萬元來找一些顧問，為政府訂了一個這樣狹隘的概念，便說這是可持續發展。不過，如果我們要跟隨別些地方所定下的廣闊釋義時，我們必定不會有所表現。主席，因為我們只是要做一個經濟城市，所有其他與政治有關的權利，絕對欠奉。我很同意一個綠色團體的意見，他們說董建華是“騎劫”了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老實說，即使不願意去做，最少也要誠實一些，不要欺騙市民。我們香港市民並不是豬，我希望你們不要侮辱我們的智慧。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在香港即將邁向二十一世紀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發表演內第三份施政報告。這份跨世紀的施政報告以“培育優秀人才、建設美好家園”為題，與民建聯提出的“創造特區美好環境”，可謂不謀而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清楚指出香港應如何裝備自己，以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民建聯認為行政長官的治港理念清晰、方向正確，不過，在某些措施方面仍然有不足之處。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唯一提及漁農業的字眼，雖然僅得“投放更多人工魚礁”數字，但相較去年的隻字不提，作為業界的代表，本人和業界均表示有些欣慰，最少政府不是絕對忽視漁農業的存在。

本人明白長期被忽視的漁農業，要在香港這個地少人多的城市中發展，是一件奢望的事。漁農處處長較早前亦表示，香港土地有限，未能撥出更多土地供漁農業發展，只能夠協助業界提高生產力。其實業界所要求的亦是希望政府能協助業界改善經營環境和提高生產力，使之成為高增值的行業。漁農處正在進行的“就本港發展遠洋捕魚業的可行性研究”、“為主要動物和禽鳥疾病引進快速測試”，以及考慮引進外來科技，以改善種植業等，無疑有助業界的發展，但業界極力爭取成立的漁農業研究所，政府始終遲遲不願落實，只以一些“斬件式”的研究來回應業界的不滿。本人期望政府能早日回應我們的要求，使業界能有可持續的發展。

主席女士，海洋既是漁民的經濟命脈，政府應該制定法律，保護海洋漁業的資源，特別是確保陸上家居和工業排出的污水，經處理入海後不會影響

水質，從而影響魚類生長和海洋生態，以及海上卸泥和挖取海沙不會影響鄰近海魚養殖區；並防止濫捕和不正當的捕撈方法；同時要求繼續協助清理海魚養殖區的海底沉積物，否則，投放更多人工魚礁，亦無濟於事，因為根本無法吸引魚羣在此安居。此外，政府可以考慮在深港邊緣土地設立農業優先區，發展多層飼養禽畜農舍及配套措施，例如交通網絡、灌溉系統、集體處理禽畜廢物和住屋安排等。

由於香港很多農場耕地、作業水域和海魚養殖區靠近深圳及珠海市，內地多個省份所屬海洋國土同時亦為香港捕撈業漁民的漁場，其近岸亦有港人投資的漁場和農場，漁農業副產品每天源源輸進本港。因此，特區和內地政府有必要就漁農業加強合作和技術交流，妥善解決漁農業副產品的輸港政策，杜絕走私進港，協助追蹤使用違禁藥物和過量農藥的農場，以及管制內地漁民進行非法捕魚活動。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要培育人才，但未知當中有否包括漁農業的人才。要知道，目前漁農業仍然停留在家庭作業式的階段，但基於漁農業工作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及厭惡性，年青一輩都不願從事此行業，因而導致工作人口老化。很多漁船或農場都是高齡夫妻檔經營，後繼無人，令漁農業逐漸式微。如果漁農業能夠如一些先進國家般，由人手密集的經營方式轉向機械生產，漁農業一定有一番新氣象。

為令漁農業能有一個可持續的發展，本人期望各大專院校開辦有關漁農業的科目，為業界培養人才，從而協助業界朝着高科技、高增值的發展。據本人瞭解，世界不少國家的大專院校均有開辦與漁農業有關的學科，近年中國政府提出“科學興農、科學興國”的構想，但本港則付諸厥如。近日中國傳統的中醫藥因政府的推動，已成為學生趨之若鶩的學科，如果政府將同樣的心機用於漁農業，難保漁農業可再次回復昔日的光輝。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將大嶼山及西貢兩個地區闢為康樂消閒活動區。報告內暫時未有任何具體計劃，相信有待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及新界西南發展策略檢討在明年完成後，才有較清晰的構想。大嶼山及西貢的風景秀麗，西貢更有“香港後花園”之稱，向為郊遊人士所喜愛，如將之有系統地發展，一定可以為本港的旅遊業帶來新希望。

根據規劃署最近就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公布的初步發展方案指出，西貢未來的發展策略，是以發展綠色及消閒旅遊為概念，既可充分保護及利用現有的自然資源，亦可開發旅遊資源。其中擬議在西貢東郊野公園至大浪灣

對開的水域，發展為海洋保護區，以及在科技大學附近設立海洋研究設施，作康樂及教育用途，本人深表贊同。本人以往在不同場合曾屢次促請政府成立漁農業研究所，為業界提供科研上的支持，不過，政府對此提議置若罔聞，如果今次果能落實有關構想，對業界而言，當真是一大喜訊。

另一方面，西貢擁有極長的海岸線，附近小島星羅棋布，政府在研究發展何種旅遊及康樂活動時，除可考慮水上活動外，亦可考慮與漁業有關的活動，例如仿效一些東南亞國家設立“休閒漁區”，包括設立近岸休憩區或海灣走廊，興建旅遊設施，實施人工魚礁計劃，並在休閒漁區投放魚苗，劃定限制捕魚區域讓漁民發展旅遊觀光漁業。這個旅遊項目可集觀光、遊玩及捕魚於一身。遊客乘坐改裝後的漁船到海上觀光遊玩，一邊飽覽海上風光，一邊捕魚作業，並享受自己捕獲的海鮮，以體驗漁民的生活。此外，旅遊觀光漁業亦可為日益枯竭的近岸作業找到一條新出路。近年來，由於本港近岸大量填海挖沙工程，令海洋漁業資源逐漸枯竭，發展旅遊觀光漁業可以大大減少捕魚量，使漁業資源得以休養繁殖。

至於大嶼山未來的發展，相信亦會以消閒及旅遊為主。自從青嶼幹線通車後，東涌新市鎮的發展的確一日千里，但大嶼山其他地區並未因此而獲益。民建聯期望政府能透過今次的規劃，完善島上的道路網，從速落實大蠔至梅窩、深屈至東涌及東涌道的修建工程。此舉有助促進大嶼山的旅遊業發展。

主席女士，政府進行土地規劃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在規劃過程中，令土地能用得其所，而更重要的是，要平衡社會各方面的要求，以及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更舒適方便的設施。但政府過去的做事方針，卻與此目標背道而馳。為增加土地而不斷進行填海，面積超過 4 000 公頃；地面被道路佔用面積過多，西九龍就有超過四成土地用作興建道路。為方便出售而將土地分割成小面積，使發展不能統一協調。重建沒有詳細規劃，“鉛筆樓”四處可見。新市鎮規劃缺乏遠見，屯門、將軍澳交通配套嚴重不足，鐵路又要人口達一定數目，才開始興建。土地使用不協調，新廈臨立的地區，卻夾雜着一兩幢舊式樓宇建築，又或在工業區旁興建住宅社區等。

不過，值得令人鼓舞的，是政府似有意改變過去的不正確做法。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在簡介施政報告重點時，清楚指明今後的規劃原則是以人為本，着重可持續發展，保護環境等，這些原則民建聯深表贊同。此外，報告亦表明會縮減廣受社會人士批評的維港填海計劃，並在海岸兩旁撥地興建海濱長廊和行人通道，以盡量利用海濱資源。興建無污染新市鎮，以

電動行人系統代替在區內行走的汽車。要人車分流，以隧道、鋪蓋或半沉形式建造。這些構思，對於減少污染、土地利用等，都有莫大好處。民建聯十分支持。

此外，規劃署又建議，在將軍澳興建一條全長 500 米的地下購物大道通往清水灣，民建聯亦深表贊同。民建聯過去亦曾向政府提出，除了發展地面空間外，亦要研究如何充分利用地下空間，興建地下街道及道路，使地面騰出更多空間，進行發展。民建聯認為，發展地下空間這構想應擴展至全港市區，特別是即將發展的地區，包括東南九龍及西環，以及即將進行綜合重建的 9 個舊區。當局在進行發展前，應先行充分研究各區使用地下空間的可行性。

除了政府提出的構思外，主席女士，本人想在此提出另外兩點。第一，在發展新區時，必須以鐵路先行為原則，避免重蹈屯門及將軍澳的覆轍。這點本人相信已有不少團體或社會人士曾經提出，希望當局能夠認真考慮，接納這個合理要求。第二，是建設新區或進行綜合重建時，除要協調土地使用外，亦應關注建築物的設計，應盡量令各種建築物有統一特色，可考慮在各區中加入一個主題概念，又或配合獨特的地區歷史。民建聯相信，這構想可以令社區建設更生動活潑，擺脫過去呆板的社區設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就福利方面，我有一些看法。當前經濟環境差，很多人失業，收入減少了，人口又老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必然有所增加，對各方面的壓力也會增加。我希望政府知道，如果要避免社會福利服務開支持續增長，其實只有一個方法，便是先投入資源，強化弱勢社群，幫助他們解決困難，讓他們可以自給自足。如果不及時採取預防措施，結果只會令更多人墮入綜援網，進一步增加福利開支。

這道理其實非常淺白，但是我們的政府官員卻不肯採取行動。我想舉一個例子，我們接觸過的不少單親其實不願意領取綜援，但為了照顧子女，他們無法出外工作。為甚麼社會福利署不能夠改善託兒服務，讓這些單親可以安心出外工作？又例如不少家長的工作時間很長，又或須輪班或在晚間工作，為甚麼政府不延長託兒服務來配合家長的工作時間？互助式的託兒服務有較大彈性，為甚麼政府給低收入家庭的託兒資助卻不包括互助式託兒服務？

政府一意孤行，只想如何削減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開支。去年為了爭取民意支持削減綜援金，政府利用傳媒抹黑綜援受助人。今年我在施政報告中看到，政府將檢討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民主黨對此深表關注，恐怕繼單親綜援人士後，老人家將成為政府下一個“開刀”的對象。我在此呼籲政府不可重蹈覆轍，重演去年削減綜援時抹黑綜援人士的把戲，應該公正地諮詢各界的意見。

我看見孫局長在會議廳，所以我不得不再談取消兩個市政局的問題。我不會詳細地說，因為上星期我已提出了一項議案辯論。我清楚記得孫局長在上星期說“殺局”已經走上一條不歸路，但我覺得政府是走上行政獨裁的不歸之路。當我參考今年施政報告的施政方針時，孫局長在施政方針中驕傲地說區域組織架構的檢討令人滿意。不錯，政府確實可以按時間上的目標，在 12 月 31 日後手起刀落，殺了兩個市政局，但在服務質素上，政府有否定下目標呢？在很多問題上，例如警察食堂、醫院食堂的監管，如何處理灰色地帶；食物和藥物的監管及分工等問題，政府經常只是說在“殺局”後慢慢再處理。政府只是從政治角度着眼，匆匆“殺局”，根本沒有決心，也沒有詳細計劃改進市政服務。

在施政報告第 148 段，董先生清楚說：“在新的精簡架構下，（即沒有兩個市政局的情況下，）市政服務的協調將更有效率，成本效益亦將會提高。更重要的是，文藝康體界可有更多機會參與。”但現在事實放在眼前，在審議《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時，可以看到兩個市政局多年來未能及時解決的一些問題，政府其實也沒有深思熟慮；精簡架構就更談不上，因為要增加一個局長職位，而員工方面也看不到有甚麼精簡。因此，我對施政報告第 148 段所說的很有保留。

為要爭取時間，我的話題要轉到我很關心的能源問題。在過去 1 年，雖然社會上對監管能源服務的公用事業機構問題進行過很多討論，包括如何增強對石油氣和汽油公司的監管、如何消除油公司寡頭壟斷所造成的價格控制、如何杜絕中電過剩發電事件重演，以及如何為電力和煤氣市場引進競爭等問題，但很可惜，在經濟局的施政方針內，我卻看不到政府有何措施處理上述一系列影響民生的問題。

施政報告中的能源部分，對石油公司的監管情況完全隻字不提；對於如何為本港引進共同輸送，如何促成其他私營公司獲取天然氣來源也無提及；有關電力供應商聯網和競爭情況的報告亦遲遲未公布，還決定要再深入研究；而港燈增建發電廠的建議同樣未有解決方案，政府只是一再以研究為藉

口，繼續將計劃推遲。從報告所見，今年政府在促進能源公用事業的競爭，以及保障消費者利益兩方面的工作，都未有任何突破性的進展。

中電過剩發電事件已清楚告知大家，現時本港對電力公司所採用的利潤管制計劃既不合時宜，又不能保障市民利益，而外國有很多地區已透過開放電力和燃氣市場來增加競爭，藉此為消費者帶來更大的益處。我希望政府能盡快確立開放競爭為本港未來能源市場的發展方向，並加緊為聯網引入共同輸送和開放燃油市場進行籌備工作，令香港市民能藉着能源市場出現競爭，致令服務質素改善和價格下降而受惠。

最後有兩點我不得不提的，第一便是關於環保。今年董先生很着重環保，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處理水、固體廢物和空氣的措施，但他卻沒有提及噪音。我仔細再看施政方針，其中則有提及噪音。為甚麼我會討論噪音呢？因為這是我自己最近的親身經歷。數年來，我也無法處理一些舊道路的噪音問題。政府也知道一些道路所發出的噪音已遠遠超越可以容忍的 70 分貝，但問題是如何作出改善。政府訂有一套好的政策，便是新的道路如果路經民居的話，全部都會設置隔音屏障。施政方針提到，在 1999 年年底，會額外為 1 400 個受新建道路噪音滋擾的單位裝設隔音設備，而且是直接到那單位裝設隔音設備，這相當好。但舊的道路又怎樣呢？我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作討論，香港其實有數百條道路日夜發出噪音，滋擾貼近道路的居民的安寧。有研究指出，只有二十多條道路可以裝設隔音屏障，其他的根本是“死症”，無計可施。

我只想談一談這二十多條道路。其中一條是我很熟悉的，是將軍澳道。這條道路的噪音影響了二、三千個單位，而晚上的噪音更越來越嚴重，已經超越可容忍的 70 分貝，晚上甚至達 76 至 80 分貝。環保署清楚知道這是不能忍受的，但又可以做些甚麼呢？不錯，是可以設置隔音屏障，但所需的是 3 億元。列出了帳單，政府卻說沒有錢，所以沒有可能做到。

我知道這些事情後，覺得政府一直只對我們說未來新建的道路會做得如何好，又或減少道路，盡量是一個無煙的、無污染的城市，車輛盡量不會排出廢氣；但是，我們目前卻有數十萬，甚至近百萬居民要忍受舊道路所發出的噪音。政府有甚麼解決方法呢？很可笑，政府未來 12 個月的工作是：減少市民須面對過量噪音的情況。就這麼一句了事。究竟如何減少呢？我剛才提到的居住在那數百條道路旁的數十萬居民所忍受的噪音，又有否辦法解決呢？環保署欲哭無淚，向我申訴說沒有辦法做，亦不知道怎樣做，因為特區政府並沒有資源予以配合。

我希望董先生談環保時不要貪新忘舊，只記掛新的，即未來將汽車轉為石油氣車，甚至電動車；新道路全部裝設隔音屏障，但卻忘了舊的。那些舊道路是否可以不再行車呢？可否轉為行走電動車呢？答案是不可以。在未來 10 年，這些道路仍然要行車，而這些道路不是在新市鎮、不是在新規劃的地方。如何作出補救呢？雖然我不是民主黨環保政策的發言人，但在這方面我卻感同身受。我希望提出這個問題，而且特別想指出政府的環保政策並沒有顧及這問題，而是迴避這問題。

陳方安生女士在會議廳內，所以我想提出另一點。近數月由於選舉關係，（無論是助選或自己參選，）我要經常落區。很多市民都向我罵新移民，將他們的所有辛酸，例如失業、輪候很久也不能入住公屋等，都推卸在新移民身上。他們說：李議員，為甚麼你們政府（他們把我當作政府）對新移民那麼好？為甚麼他們到港後立即可領取綜援，四、五人家庭可以有萬多元，但我們卻那麼慘，捱了一世也沒有；我們的居住環境十分擠迫，但輪候了 5 年也未能入住公屋，新移民卻可以立即“上樓”，將我們的福利全部取走。我聽後很心痛。如果香港社會繼續這樣發展下去，這樣的分化，會對社會很有問題。我希望特區政府要留意這一直發展下去的問題。

這情況跟我多年前在加拿大讀書時的遭遇一樣。我在路上走時，突然會被白人責罵，說我們香港人搶去他們的工作，令他們的住屋漲價等。我也不知發生甚麼事，我只是到那裏讀書，根本與我無關，但他們一樣照罵，這是種族歧視。為甚麼是種族歧視呢？因為他們將他們的怨憤，都發泄在一些少數族裔身上，例如黑人、拉丁美洲人。我是黃種人，他們便把責任推卸在我身上。現時香港便有這問題出現。由於經濟衰退、環境較差，市民便將問題推卸在新移民身上。

出現這種現象，我覺得政府是難辭其咎的，因為政府其實在推波助瀾。政府公布有 167 萬人有權來港，還提供了很多其他數字，令香港人覺得新移民很可怕；每天有多少內地人到港，令人覺得很害怕；他們會取走我們多少福利，也令人害怕。

一個很實在的例子是，政府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進行調查，訪問市民對施政報告的意見。市民對環保政策的支持程度達 98.5%，（這是政府委託中大進行的，我想市民不會撒謊，）但獲市民最低支持程度的政策是甚麼呢？是放寬新移民申請公屋的措施，只有 53.8% 的支持，不支持的有 46.2%。這支持程度與其他政策相差很遠。其他的政策最低也有百分之七十多的支持，通常是百分之八十多、百分之九十多支持，為甚麼市民對放寬新

移民申請公屋的資格卻怎樣也不支持呢？因為他們覺得新移民是取去他們的東西。

我希望這個社會現象不要再惡化下去，以及盡快要令市民不再歧視新移民。我希望政府聽到這番說話，因為這越來越會演變成一個很嚴重的社會問題。在市民的心目中，他們會歧視或戴一副有色眼鏡來看新移民，令新移民更難融入我們的社會，更難作為社會的一分子。我希望將我的個人經驗告知特區政府，亦希望董先生及各位局長在各個社會政策範圍內都留意這點。

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有批評認為，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以人才培訓和環境保護為重點，有避重就輕之嫌，迴避了政府刺激經濟復甦的責任。我認為這些批評有欠公允。今天的香港，已不能再走回頭路，一味以低價產品爭取國際市場。惟有提高服務質素、改善生活環境，香港才能夠繼續吸引投資、繼續維持國際競爭力，這些都有賴人才和環境的配合；亦惟有如此，香港才有機會晉身為亞洲的倫敦或紐約。

當然，有不少刺激經濟、增加就業機會的工作，政府還是可以加一把勁的。支援中小企業，正是政府的要務。畢竟，中小企業無論在僱員人數或在國民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都舉足輕重。

施政報告表示，不會為“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注入新資金，但會把政府原本的 200 萬元最高擔保額，增加至 400 萬元。這個安排，固然可以幫助一些須有更多資金周轉的中小企業。但有多少家中小企業須有這麼大的擔保額呢？即使中小企業須有更大的擔保額，又有多少家中小企業能夠提出足夠的抵押品呢？

我認為政府提高擔保額之餘，亦應積極考慮向信貸計劃增加注資，並且按不同行業的需要，適當延長融資期。這樣才能讓更多中小企業受惠。政府更應進一步考慮，把信貸計劃轉為中長期的支援政策，以便更有效紓緩中小企業一般遇到的融資困難。

聯合交易所即將推出的第二版市場，其實只能讓一些較大型、較特出的中小企業進行融資，對九成九以上的中小企業，並無效用。當然，單靠政府的信貸計劃，肯定不足以長期紓緩中小企業的融資困難。我很高興看見行政

長官第一次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研究使銀行界改變過分重視房地產為抵押的貸款政策。政府應全力推動銀行界，發展一套較着重企業業績和前景的貸款文化，例如“信貸評級資料制度”。

主席，施政報告亦正式提出，香港要協同發展珠江三角洲，人、貨、資金等各種資源盡量依循經濟規律自由流動，以達致新的規律，推動優勢互補。這也是一個高瞻遠矚為香港長期打算的策略，能為香港帶來大量的商機，以及大量的就業機會。

香港與內地唇齒相依，沒有內地的配合，香港的發展一定會大受限制。施政報告建議，將與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設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這有助打通香港與內地商貿溝通的經脈，問題是兩地雖然已有不少溝通的渠道，卻一直沒有落實兩地合作計劃的機制。據悉，過去兩年，特區政府一直考慮在珠江三角洲設立“工業服務中心”，以支援內地廠商。不過，有關的計劃至今仍未見拍板。

我認為鑑於內地的法制、政策和徵費不時出現變化，令港商難以適應，特區政府現在可以首先處理的，是與內地政府商討，設立一個機構，協助內地港商及早認識和適應內地政策與法制的變動。特區政府亦應向內地政府反映，假如當地政府有重大的營商政策和法制更改，事先應盡量諮詢內地廠商，以及與特區政府交流意見，好讓特區政府協助有關的解釋及宣傳工作，使港商可預先有應變的對策。

主席，要協助企業把握珠江三角洲的商機，特區政府必須致力加強香港的中介角色，包括善用香港嚴格而簡明便利的進出口法例以及先進的基建設施，鼓勵企業發展高增值的服務，例如科技加工、品質管理和電子交易等；同時亦應全面開拓包裝、庫存、保險等轉口增值的業務。

主席，特區政府積極推動與內地協同發展之餘，必須盡快檢討一些政策和計劃，是否跟施政報告的發展策略不協調。例如政府考慮開徵陸路離境稅，便是明顯的例子。

香港的國民生產總值有八成離不開中國因素，徵收陸路離境稅，不僅會令香港與內地的關係變得複雜，假如內地也徵收入境稅或離境稅，香港更會得不償失，因小失大。

香港與深圳冗長的過關程序，也不利於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協同發展。特區政府應與中央政府研究，可否把現時的港深關卡合二為一或雙方只隔一個櫃檯辦公，以及在過關時只需聰明卡證件等。

此外，中港兩地的貨運交收，亦因過關程序和交通規劃不利便而大受阻礙。特區政府應與深圳政府合力改善貨運通關程序，紓緩香港受影響地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以推動兩地的經貿往來。

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已為香港的工商界，包括中小型企業，就如何善用國內的經濟腹地，定下發展策略；成功與否，便要視乎政府的政策，能否配合和落實有關的策略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可說是一份真正的“董建華的施政報告”，我所以這樣說，是因為報告內容，一方面體現他在政治上的保守、在政策上是維護工商界的利益；而另一方面，雖然他用了很大的篇幅來肯定過去兩年零四個月的政績，但這種隱惡揚善的做法，只不過是反映了行政長官的政治性格；然而，很可惜，這種政治性格的內容也掩飾不了其在解決經濟民生問題上的乏善足陳，因此，他提出了各種政策後，過去卻完全沒有政績，於是他也只好提出一些較為中性的課題，就是環保和教育，藉此迴避市民大眾迫在眉睫的切身問題，這種製造憧憬、製造假象的做法，把問題核心轉移，更突出行政長官的鴻鳥心態。這種做法，主席，我恐怕只會加深市民對行政長官以至特區政府的不信任。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回顧了過去兩年的工作，大肆褒揚特區政府的功績，但很可惜，最後反而成為了“行政長官的新衣”，製成一份自欺而不能欺人的報告出來。事實上，在施政報告中給予市民大眾所感受到的是行政長官跟我們生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中。我發覺行政長官只會尊重及維護工商界的利益及意見，事實上，我看到很多工商界的人士或本會的議員，都表現出沾沾自喜，但對於基層市民所經歷的痛苦，行政長官簡直視若無睹。事實上，20 萬失業大軍的生活問題到今天為止仍未能獲得解決，而中年工人一直被歧視，很多失業人士甚至走上自殺的不歸路，這些慘劇在今天可謂無日無之。不知行政長官是否知道，很多家庭正受着經濟衰退的煎熬，要飲一口東江的清水，或吸一口香港清新的空氣，對他們來說都是很困難，而至於行政長官所說的過期月餅或藍天碧海，對他們而言，更是遙不可及。

主席，事實上，在政治發展方面，行政長官的方針與市民的期望實在有很大的距離，行政長官在過去常須聽命中央，對於本港的民主發展不斷阻撓或打擊。此外，他喜歡用人唯親，透過不民主的選舉制度及委任制度，鞏固自己的力量，民主派成為議會的政治花瓶，這種排除異己，對民意採取偏聽的做法，使政策不能完全反映市民的意向，也不能切合市民的需要，造成社會上很多的分化情況。在經濟民生方面，又不能實實在在解決當今的問題，諸如常常發生的裁員減薪，勞苦大眾被剝削等問題至今天仍完全落空，沒有一個具體的解決方案。對於這些問題，市民大眾都是非常失望，而更令人失望的，便是在過去兩年的施政中，特區政府提出的政策，很多都是不利於市民；一位行政長官，便竟然製造了千千萬萬個“老李”出來，社會矛盾日益激化，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其民意的支持度卻如江河日下。行政長官今次的施政報告，企圖以環保和教育來迴避矛盾的激化，免招社會批評，但這個企圖相信在很多的民意調查結果已反映出，他是非常失敗的。

儘管行政長官大力推銷他的環保概念，但只不過是提出了一些並非可切實地解決環保問題的方案，與一些真正的環保概念剛好背道而馳，例如他提出以 2,400 億元興建公路及鐵路，而這種做法的效果剛好是大肆破壞環境。當我們今天講求環保概念時，我們不能夠只單獨談物質環境的保護，我們應該把人放進環境保護的概念中。但很可惜，行政長官在其環保政策中沒有把人放進其中。事實上，在今天很多西歐國家所說的環保、綠色概念，是着重如何令人們得到公平和合理的分配，如何令人們參與，但很可惜，在行政長官整個環保概念中，只不過是他的一廂情願，他喜歡的事便提出來，不喜歡的事便甚麼也不做。舉例說，過去很多環保團體不斷提出，當我們今天的社會面對着經濟壓力，失業率高企，很多市民所期望的只是溫飽的時候，環保政策其實可以解決這些問題，例如推行廢物循環使用等。但很可惜，行政長官在這方面沒有着墨，完全不在這方面考慮解決或發展這方面的工業，以便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我們當然希望我們的後代可享有一個美好的環境，然而，當今天普羅大眾連溫飽的問題仍未解決的時候，又那有心情解決這些問題呢？所以，我很希望當行政長官談環境保護概念的時候，能聽取更多市民的意見，聽取更多關注這方面的團體的意見，千萬不要一廂情願地提出一些不切實際的政策。

在這方面，主席，行政長官不斷強調我們須學習其他國家的優點，特別提出要我們學習紐約和倫敦，當然這些地方有很多優點值得我們學習，但我害怕行政長官要我們連倫敦和紐約的一些缺點也學習，當中包括貧民窟，以及在那些地方的流浪者的年輕化；這些問題使我也很害怕，我怕香港會連這些缺點也一併學習。我為甚麼這樣害怕呢？是由於我看見在整份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對於民生疾苦視若無睹，對於 20 萬失業大軍，他則任由他們自生自滅。

然而，今天他仍高舉“高科技”的旗幟。我們暫且不談論他的成敗，然而，高科技又怎能解決一羣學歷低的中年工友的生活呢？事實上，這羣學歷低的中年工友，很可能成為這“高科技”的旗幟下的犧牲品。今天當我們須解決失業問題時，政府卻打算無限量輸入專才，而且不設最低工資，這些措施，不單止對一些沒有技術的工人帶來沉重壓力，即使對本地的大專畢業同學也構成威脅，怎不令人懷疑政府是否有誠意解決失業問題呢？事實上，我們也非常擔心所謂高科技的發展，會否成為另一種新的經濟泡沫，加劇我們的貧富懸殊？

此外，政府又在此時提議增加領取綜援人士的限制，其中包括加設綜援上限，這做法對我們的基層市民和貧苦大眾只會是百上加斤，令他們不能脫離水深火熱的環境。

環保政策不能為我們帶來希望，我更看到儘管行政長官提出要改善現時新移民的居住環境，然而，很可惜，在房屋政策方面，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沒有清清楚楚地帶來一個新的希望，相反，我只看見他照顧地產界人士的利益。時至今天，行政長官仍然強調七成人置業的目標，繼續鼓勵市民買樓，但他沒有正視希望入住公屋的人士的需求。當我們談及市區重建和安置時，政府又有甚麼具體的措施呢？他沒有清楚交代如何增加公屋的數量，以解決這些問題。對於放寬居港期的限制時，他也沒有解決為 32 000 個家庭盡快安排上樓的問題而又不影響目前排隊輪候的人士。

所以，主席，當我們談論施政報告中所強調的可持續發展時，我很希望能夠真正像某些綠色團體所說，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是一種公平分配，特別是在一種民主法治的制度下讓人民參與，才能達到可持續發展，但政府在這方面，一直採取保守態度，最近政府又說要待 2001 至 2002 年才願意檢討整個政治機制，對於我們的民主體制，這帶來了一個不樂觀的展望，而行政長官在我們的答問大會上，亦表現出沒有尊重我們政治體制的發展，特別是當有議員問及，他如何可以改善行政、立法，以至行政長官之間的關係時，他也不能夠承諾他會與我們多見面，多提供機會回答我們的問題。

主席，最近我嘗試多次寫信給行政長官，希望與他會面，表達我對私人法案的問題，但可惜直至現在，行政長官仍沒有回覆，不知是否由於行政長官對環保的概念已達化境，因此收到信件也置諸不理，打電話卻可能會聽。事實上，我曾多次向他致函，要求見面，但到今天為止，音訊全無。在這情況下，我又如何看到行政長官真正尊重民主體制，尊重民意代表呢？

最近，我們看見政府好像醞釀要成立新聞評議會，還有張敏儀被調職，法援署的獨立被否決等，使我感到我們的法治、民主和公平，似乎不斷在萎縮。若想香港成為一個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相信不容樂觀，毫無展望。

因此，主席，我希望今天當我們討論這份施政報告的時候，儘管行政長官正在遨遊祖國的壯麗山河，仍希望他能夠撥出少許時間，想想我們這個地方；想想由他親手製造很多個“老李”所面對的困境，可如何解決；想想如何可以令市民大眾在這個社會內能夠真正享受公平和合理的生活，以及一個更能持續發展的社會。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當天行政長官在本會發表完施政報告後，有位心水清的同事便立即對我們說：“你們自由黨全猜中了！”接着也有記者朋友問我，自由黨是否有“貼士”？其實，並沒有別的原因，只是由於我們向行政長官提出的“3E”政策，與他施政報告的重點不謀而合；雖然我們覺得施政報告在經濟方面着墨略嫌太少，但在教育和環境改善方面的確與我們同等重視，這令我們覺得與行政長官在上月的交流沒有白費。

雖然如此，我們認為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經濟方面的篇幅，未能完全反映市民對這方面的期望，實在可惜，其實當行政長官與自由黨會面時，他對經濟的重視，比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多出很多，奇怪的是，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是這樣的少。

無論如何，行政長官對經濟復甦抱着樂觀的態度，我們當然希望他是看對了，我也知道政府有人力物力以掌握數據，但作為零售批發界的代言人，我要表達我的界別的憂慮。到目前為止，內憂外患仍然令復甦的希望顯得很渺茫。金融風暴打擊了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意欲和信心，聯繫匯率又削弱了我們的競爭力，再加上利息仍然高企，而香港人的流動性和熱愛外遊更嚴重打擊了內部的消費。香港人一向是最精明的消費者，那有不向深圳、曼谷、甚至加拿大、澳洲找更便宜的貨品的道理？香港再不能以低價作招徠，只有用其他價值作吸引，問題是我們以往具備的優勢，如貨品的品種之多、酒店服務水準之高，服務業人員的“醒目”與克苦耐勞，都足以令我們自豪，令外來者讚美。但近幾年來，國內改革開放政策已經有顯著的成果，而鄰近國家亦不斷進步，以前香港是亞洲各國遊客首選的名牌中心，到了今天，差不多每個亞洲大城市都有名牌商場。我有一位鄰居很愛香港，不時打電話給我提供一些意見，最近一次他來電說：“日本比香港貴，為什麼香港人不斷去日本？很簡單，往日本消費，雖然較昂貴，但你會很願意，因為服務員禮貌

一流，包裝美麗，而且永遠不會怕給人騙，所以才會不斷有香港人重遊。”回想香港，雖然早一陣子有統計說香港是 50 個一生必遊之地之一，但請不要沾沾自喜，如果一生必遊只此一次，豈不是越來越少？我們的目標必須放在增加熟客方面，君不見任何有歷史、有規模的生意都努力拉攏常客嗎？要針對這種市場策略便須貨真價實，以最親切的服務緊拉着客人的心，我們自問做到了嗎？做得到嗎？香港自稱一流國際城市卻仍留存着三流和不道德的經營手法，例如零團費、差勁服務、黑店等。有名連鎖店老闆告訴我（他的店鋪在遊客區設有多間分店），他的店員說給他聽，鄰近商店竟然不時發生打遊客的事件，使他的店員很氣憤，因為他們明白，無論他們多麼努力，使成千上萬的客人留下好印象，但只要發生數宗打人事件，便會令他們前功盡廢，令香港蒙羞。我們真要問自己，我們是否做足預備工夫，以提高服務水準，以及推行種種措施以鞏固香港的信譽？又是否做足夠補救措施，以挽回一些害羣之馬的劣行所帶來的損失？過去 3 年來，遊客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由 96 年的 741 宗增加至 98 年的 846 宗，這些數字看似不多，但每宗投訴背後可能有成千上萬不滿但又沒有時間和心情投訴的遊客，當他們返回自己的國家，便會向親友訴說香港的不是，這種反面宣傳，我們是必須避免的。

無疑，政府委任了旅遊專員是正視了一個急切的需要，而人選亦普遍為業界所歡迎，雖然這數月來他的時間絕大部分用在狄士尼的談判上，但在諮詢業界方面他亦下了不少工夫，是值得我們讚賞和支持的。然而，旅遊業之得可能是其他行業之失，因為自從盧維思先生擔任新工作後，他本來幹得甚為出色，但可惜他原本主理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的工作卻因未有人接手而拖慢了，希望這種情況能盡早改善，因為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均非常重視的有利營商環境，對推動投資是十分重要的，能夠盡快簡化政府各官僚程序，徹底改革，以及培養公營機構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以開放透明的作風，令用者自付的市民付得心服口服，才是真正體會締造有利營商環境的策略，才是真正達到不干預地孕育投資意欲。

主席，香港以往經濟成功的其中一個主因，便是絕大多數的經營單位都是中小型企業，近年這些小生意不止受到政府關注，亦成為政黨和政團爭取的對象，但他們口口聲聲要幫助中小型企業，又談何容易，試想幾十萬小生意的老闆屬於多少個行業？他們的困難又是甚麼？這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得完的，每一個行業都有它的難題，每一個單位都有它的苦水，行政長官增加 25 億元的貸款保證，不能說沒有幫助，但實際上幫助又有多少？昨天有同事問：究竟中小企業要些甚麼幫助？我們或許須進行一些研究。其實答案離不開金錢，銀行是否真正幫助最有需要的小生意人？行政長官清楚瞭解銀

行界有必要改變貸款以物業抵押為主，改為更多考慮業績和前景，話雖如此，但如何落實呢？我認為如果政府在這方面真的要徹底做點事，便要開始考慮和研究成立發展銀行，我明白這不是可以輕率落實的一件事，但研究是有需要的。

除了融資問題，還有不少小生意的老闆向我投訴，現時他們要面對的是“走數”問題。賒貨是全行的慣例，但今時今日的市面，收不到貨款，可以向誰求助呢？警方一般都不受理，這種損失又怎樣彌補？如果政府對這些“走數”情況有對策，與中小企業分享，施以援手，便是真真正正幫了他們一把，這比甚麼研究、甚麼顧問、甚麼培訓都來得實際。

在我們與行政長官提交施政報告意見時，我們曾經表達過勞工處應改名為勞僱處，因為現時有些處方官員都視他們的職責為維護勞工權益和福利，而對於僱主，特別是小僱主不公平。該處的處長第二天立即致電給我，他的回應非常快，他說我們的建議不大好，不如稱為“人力資源處”會比較適合，他的建議是典型的、政府愛用的中和手法(*neutralization tactics*)，但卻未能真正對平衡勞資權益有所幫助，名稱雖然重要，卻不及政府以實質公平和客觀的態度處理勞資矛盾重要，勞工處要注視的，就是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對該處能否以不偏不倚的態度為勞資雙方解決問題，信心十分薄弱，這是鐵一般的事實，若長期不加以紓緩，便只會令投資者越來越心灰和反感。

另一羣感到政府不公平的僱主，便是近 20 萬海外傭工的老闆。自由黨在 1997 年是唯一為這些大多數中產家庭抱打不平的政黨，我們在本會要求議員支持分開處理家庭傭工與其他本地工商業勞工的僱用條件，可惜得不到大多數人的支持，但政府答應會研究分別法例(*separate provision*)的可行性，原本這項研究的結果應該在 98 年公布，但經過多番催促，今年終於有了結論，可惜只是草草的交代了政府的立場，便是認為不可行。結論既無詳細解釋，亦無數據支持，更無公眾諮詢的分析，真是不明所以，與此同時，卻聽到政府公布了行政決定，不單止禁止從海外聘請司機，更把駕車從僱傭合約中家務所包括的工作範圍中剔除，換言之，由明年 1 月 1 日起，海外家傭不能駕車。自由黨完全明白和支持不可從海外輸入司機的政策，但堅決反對把駕駛一項從家務範圍中剔除，不少主婦倚靠菲傭接送子女上學、放學，以及到市場買菜，亦有不少僱主當年為菲傭付了學車考牌的費用，新措施對他們不公平，也造成不便，況且，政策是透過入境事務處行政手段在新合約中加入局限條文，是否合法仍有待商榷，卻肯定是一分不合理的。總之，小僱主面對種種不斷剝削他們權利的政策，均會懷疑政府是否有心或有勇氣維護香港僱主的利益，若把我們的政府與新加坡比較，便更相形見拙了。

多位議員都提及失業問題，但俗語有云，“石頭裏鑽不出血來”。政府不能創富，社會創富能力來自工商界，有投資就有就業，若政府再不明白這個道理，不支持小僱主和中產階級，不紓解他們的積怨，又怎能期望他們冒投資的風險，再創一番事業，提供就業機會呢？

Madam President, before I close, I feel I have to say a few words in English, firstly to demonstrate that we in the Liberal Party practise what we preach, and secondly, to say to our non-Chinese speaking friends, "You are not forgotten."

A few months ago, we launched a campaign to call out to the community to "Use English — Keep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our strong belief into action that Hong Kong must preserve the invaluable quality of being cosmopolitan in order to cement our position as the business and tourism centre of the Asia-Pacific Rim.

We then conducted a survey to gauge the feeling of our expatriates. We found that 62% of the respondents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is using less and less English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public after the transition; 54% have come acros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hich have failed to provide information in English; 71% think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not done enough to communicate with our expatriates, and 80% think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not done enough to tap the services and talent of expatriates to serve on government committees to help promote Hong Kong.

In other words, barely two years after the handover, there is already the feeling among expatriates, who may be small in number but are nevertheless a valuable part of this community, that the Government is not doing its part to maintain the sense of belonging of our non-Chinese speaking people. There has to be some conscious efforts and resources dedicated to reversing this unwelcome and damaging trend.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天，我將主要就施政報告中有關交通及環保兩方面發言。

首先，在連續通縮的情況下，相對其他開支來說，香港市民的交通費持續偏高，這已是不爭的事實，雖然，各大交通服務機構在現時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均凍結收費，與市民共度時艱，但這是否表示政府便可以坐視不理呢？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從其他途徑以紓緩市民的負擔，民建聯曾建議政府鼓勵一些公共交通機構善用八達通卡，研究實施分段收費的可行性，既然地鐵可以分站收費，為何巴士不可以？又例如，有巴士公司打算將一些路線減價，但運輸署卻不准許，我不很明白是甚麼原因。只准加不准減，希望局長稍後能夠就此作出回應。其實只要在不違反公平原則之下，透過與有關公司商討，使減價能夠盡快實行，這些都是政府工作範圍內可以做到的事，可減輕市民的負擔。

上星期，運輸局公布了“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結果，當中表明未來的運輸政策會配合環境規劃的發展，而且更會優先發展鐵路運輸。民建聯是非常支持這方向的，以令鐵路網的概念得以落實，但既然如此，一些鐵路的發展應該優先，包括：一、馬鞍山鐵路必須直達市區；二、東九龍支線；三、堅尼地城延伸線；四、新過海鐵路。我們期待在今年年底“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有更進一步的消息，不希望諮詢再諮詢，其實公眾的訴求已經是非常清楚的了。

民建聯在此重申，運輸系統的規劃必須兼顧乘客的方便及成本效益。以馬鞍山鐵路為例，政府於今年 2 月曾經表示，根據研究結果，到 2011 年，於早上繁忙時間由大圍至市區的鐵路乘客，會由現時的 5 萬人次，增加至 8 萬人次，而東鐵的載客能力則會由每小時 7 萬增加至 9 萬人次，政府的結論卻認為在 2011 年之前，無須興建第二條連接沙田及九龍的鐵路。但根據這些數字，正正說明將來馬鞍山的居民須繼續在大圍轉車至九龍，車廂的擠迫情況將會十分嚴重！結果，居民可能會轉乘其他直達的交通工具，浪費了馬鞍山鐵路，政府其實是“好心做壞事”。

此外，我亦想談一談智能交通運輸系統，在“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中，其實並沒有甚麼實質的建議，一切都仍在研究階段。因此，政府將如何開發有關系統、投資成本多少、以及將來資訊市場的規模和知識產權等問題均未有交代。由於香港交通服務大多數由私營公司負責，而的士行業又以“單頭車”為多，要推行以衛星定位系統來提供整體的交通資訊實在有一定的困難，我不知道現時政府正在進行的顧問研究會否探討獲取各公司的資訊問題，不過，我希望政府能夠盡早向我們提供更多的資料，使公眾有充足的時間討論。

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用了 17 段來說明改善空氣污染的計劃，顯示了政府對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決心。整體來說，民建聯認為政府提出的有關建議，方向是正確，但仍須聽取更多社會意見。

去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正式宣布落實石油氣的士計劃，但當時只有一個時間表，至於相關的配套設施，例如如何協助的士從業車主轉用石油氣的士、石油氣站的數目、如何鼓勵油公司投資、車輛維修人員的培訓等問題，均未有解決方案。當時政府大有“一意孤行”的意思，政府這種“先決定後解決”的做法，使計劃在推展上遇到不少困難和引起市民憂慮。

今次施政報告又建議推行“石油氣小巴試驗計劃”，然而，小巴業界事前毫不知情，現在政府才進行溝通，這種急進的做法，是否有點魯莽？事實上，現時市面上仍未有可用作石油氣小巴的車輛。一間本港車行表示，由於香港小巴數目少，只有 4 350 部，因此，車廠不會專為香港設計石油氣小巴。顯然車廠是有它的道理，在現階段，政府應該汲取推行“石油氣的士計劃”初期的經驗，先制訂一連串可行的配套計劃，再諮詢業界及公眾意見，使計劃能夠順利推行。

主席，今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願意撥出 14 億元，提供各類型的資助，包括：協助柴油車主轉換車種、安裝微粒收集器及柴油催化器等。這些不失為好建議。然而，我最近收到一個的士車行車主協會的來信說：“行業非常贊成政府推行換車資助計劃，這確是一種鼓勵，希望能夠惠及所有車主，不必限於車齡。但實際上，政府資助數萬元給車主更換石油氣的士，苦車主們實在仍是有心無力，單靠數萬元又怎能更換石油氣的士車殼呢？”主席，這種有心無力的感覺，我認為政府必須體恤。民建聯是支持政府的建議，因為當我們知道，醫院管理局每年要花上數以 10 億元計，來處理空氣污染所引起的疾病，我們便清楚明白資助是“物有所值”。

民建聯一直認為，由於香港引入歐盟標準前已進口的柴油車輛，而這些車輛技術落後，排出的污染物較多，只有全面取替才可以使廢氣排放得以改善。政府的權宜之計，是資助一些不能轉用其他燃油車種的重型柴油車，加裝催化器及微粒收集器，但由於一些外圍因素，可能會破壞了政府的計劃。

一般柴油催化器只適用於含硫量 0.05% 的柴油，而現時很多大型柴油車輛，均使用含硫量達 0.5% 的內地柴油或工業紅油，使催化器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壞，很難達到減少廢氣排放的目標。所以，民建聯真的希望政府能夠關注這個問題，考慮提供更多措施，鼓勵引入歐盟標準前的柴油車主，轉換規管

更嚴格的新車。最近有的士司機向我投訴，指警方近日加強檢控噴黑煙的車輛，令他們叫苦連天，但我對他們說，他們應盡快改善噴黑煙的問題，因為保護環境是每個人的責任，然而，政府亦應提供免費車輛檢驗，讓他們知道毛病在哪裏。

主席，一部車輛要排放較少的污染物，在引擎的改良、燃料及維修 3 方面，缺一不可。施政報告中，對引入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車輛及環保燃料，提出很多建議，但對於如何提高本港汽車維修業的質素則似乎“隻字不提”。民建聯對此表示失望，其實，要提升本港汽車維修業的質素，政府應積極考慮建立一個發牌制度，並協助從業員達到現代的技術水平，無須車主把車輛修完又再修，以及改善車房的配套設施。最後，亦應規定從業員必須持續進修。

主席，至於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只是再一次“逢董必反”的表現，不足為怪，但昨天他多番借題發揮，提出張敏儀是“流放東京”，其實這是對張處長不公道的。難道韋玉儀是“流放華盛頓”嗎？難道梁寶榮又是“流放北京”嗎？所以這種用辭及理據，已經達到情緒化及非理性的地步了。

主席，我衷心覺得行政長官提出的培育人才及保護環境這兩大主題，對香港的未來是非常重要的。我更衷心期望本會各黨派同事，即使在其他問題上有所分歧，但純粹就這兩項主題來說，我們仍能攜手合作，支持行政長官的施政。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吳清輝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第三份施政報告雖然好像沒有給市民帶來驚喜，也不能贏得太多即時的掌聲，但它其實是一份很扎實、具前瞻性的報告。我認為有幾方面可以值得一談。

第一，施政報告的一個特點是平實。這年頭，香港須有一個腳踏實地的政府，以便固本培元，解決金融風暴之後的經濟復甦問題。去年，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的紓困措施，有些立竿見影，如退稅；有些則仍待觀成效，因此很難要求每年政府都能大耍帽子戲法，變完手帕便變兔子，然後又變金魚，這是很困難的。此外，這個報告提到的改革部分，也反映出政府從實踐中取得經驗，調整步伐，穩中求進。

第二，行政長官第一份施政報告題為“共創香港新紀元”，改變了回歸前香港缺乏遠景規劃、長遠打算的弊病。他同時也為香港描繪了許多發展草圖。在第二份施政報告中，他提出羣策羣力，轉危為機，又制訂了一些克服經濟危機的辦法。我認為前兩份施政報告已經對香港的長遠大計，以及短期的紓困措施能做的都作出了一些承諾。第三份施政報告對經濟放緩及失業問題只能對過去兩年的工作成效作出交代。我同意董先生的比喻，失業問題確實不像開關水喉，一開就有，一關就無，而是須用時間來落實已經決定了的措施。事實上，香港的失業問題是隨着經濟轉型而來的結構性失業，要徹底解決並非易事，因此我認為政府有必要把解決失業問題看成是經常性的工作重點，不斷檢討其成效並開拓更多的就業機會。

第三，較少人談及施政報告中對香港的定位問題，有些評論似乎是抱着比較懷疑甚至譏諷的態度。我覺得這正是今年這份報告值得肯定的一條。特區政府面對新世紀時嘗試找尋自己的位置是恰當的，因為只有明確的定位才能制訂正確的長遠策略，才能知道香港發展的方向。我認為施政報告對全球經濟一體化、我國的經濟發展，以及香港的經濟轉型這三大轉變的分析是中肯的，施政報告建議香港與廣東省及澳門協同發展珠江三角洲是合時的、可行的和必要的。此外，施政報告亦提出，香港除了是我國一個重要城市，也須建設成為世界級的都會，這個定位也是明確的。現時有一種看法，就是有人害怕香港變成中國的一個城市，即使是中國一個重要的城市，他們也認為是香港的一種沒落。這種憂慮有時表述為“香港越來越中國化”，更有人認為“香港變成中國城市便不再是國際城市”。因此，香港定位為國際都會便不可能是中國城市，或許我們必須抗拒“中國化”。主席，我個人認為這些看法並非明智的。首先，“香港是中國一個重要城市”這早已是事實，我們要做的應是如何保持香港的重要性，充分發揮“一國兩制”所賦予的獨特性。其次，紐約和倫敦都是美、英本國的重要城市，同時也是國際都會，為甚麼香港就不可以既是國家的、又是國際的？這是根據甚麼邏輯呢？事實上，紐約、倫敦之所以成為國際大都會，是與其國家的國力直接有關的，正因如此，香港若能成為國際大都會，其條件之一，便正是由於香港是崛起的一個中國重要城市，不明白香港有這個優勢，便看不見香港有潛力發展為亞洲的紐約和倫敦。當然，紐約、倫敦的周遭環境與我們香港也不盡相同，因此我們要顯的是不同的神通，老實說，難度是很高的。我們要努力的事非常多。然而，話得說回來，如果我們這個社會缺乏視野、缺乏動力；如果我們的社會成員只懂埋怨，不能反求諸己；那麼，不要說國際都會，即使在亞洲都會的排名榜上，香港的位置也會逐步下降。

第四，我要談談施政報告的主題，便是人才與環境的問題。施政報告中以“知識為本，人才為要”這 8 個字概括了未來香港經濟發展的基本方針。我和新世紀論壇的朋友是支持政府對人才、人力資源方面的重視。但我希望大家要注意以下幾點：

一、長遠來說，人才的來源是應該以本地培養為主。因此，進行整個教育體制改革，使之能為知識經濟提供更多、更優秀的人才，是刻不容緩的事情。同時，實施高等教育的增值計劃應是正面促進其發展而不能有過多的負面影響。最近傳聞下一個 3 年度的經費還在考慮削減，我希望這傳聞是錯誤的。事實上，當前 3 年的削減已使一些院校的一些很有意義的教研活動開展得舉步維艱。我在這裏要鄭重提出：不能再削減經費了，正所謂“黃台之瓜，何堪再摘”。主席，目前高等院校同事的工作量已經很大，再減經費，高等院校同事的工作壓力便會更大，士氣也會受到影響，教育質素及研究水平將會不升反降，那與我們要為社會提供亟需的優質人才的期望背道而馳。政府應當重新檢討大學削減資源的問題。

二、世界上任何一個大都會的人才都不可能自給自足，美國自五、六十年代起便大規模吸收亞洲留學生。香港特區要建立一套機制，從內地甚至東南亞地區吸收中學和大學畢業生來港升學。不同地區的優秀生能一起學習，相互競爭，可產生相互激勵的作用。這點，我們有些同事已經提及。

三、輸入人才應該不僅限於從內地，也要吸引美、加、澳、歐的人才，特別是華裔人才來港，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認識到，對創新科技產業來說，在別地的人才也可為我所用的，關鍵是知識產權在哪裏，市場在哪裏。因此，我們吸收人才，比如香港將要成立的應用科技研究院所需的人才，可以通過在內地、北美，以及其他策略性地點設立分院，吸收當地專才參與香港的創新科技工作。眾所周知，美國的大企業的研究發展中心，往往也設在境外的；IBM 在瑞士的中心，便是非常有名，亦產生過諾貝爾物理獎的得主。

總之，創新的動力是人才，科技的基礎是人才，缺乏人才，我們整個創新科技的計劃是無法起步的，缺乏人才，我們要建立以知識為本的經濟是無法實現的。因此，對人才的來源，人才的培養，我們要有長遠的打算，不可以太功利主義的希望現炒現賣，今天投入，明天便想取得回報。我們的社會要有一個共識，正如龔自珍所說“我勸天公重抖擻，不拘一格降人才”。

最後，我想談談環境問題。我還記得董先生第一份報告對環保只有象徵性的篇幅，好幾位臨時立法會的議員在致謝議案發言中對此都有所批評。去

年的施政報告着墨較多了，而且還開始注意可持續發展。今年的施政報告更突出了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倡議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科。這是十分可喜的，因為說明政府能聽取民意。當然正如我們在兩次可持續發展的辯論中指出，可持續發展的哲學，涵蓋面是超過環境保護的，政府倘若對這個政策真的願意承擔的話，顧及面是很廣泛的。希望政府能真正在這方面“補課”。

香港政府多年來對環境保護不夠重視，進行大型環保工程又缺乏全盤觀念，所引起的後遺症卻不是一下子就可以治療好的。我高興看到屢遭環保界、工程界質疑和詬病的策略性排污工程將會重新檢討，這是我和本會幾位同事多次主張的，說明了我們新的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確有新的作為。希望從今開始，政府在保護環境方面能“悟以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同時我也藉此機會，呼籲社會人士，特別是教育界，關心可持續發展意識的培養。香港是我家，珠江三角洲以至整個地球也是我們的家。

我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原議案。

**何敏嘉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顯出了行政長官確實費盡心思地在沒有充實內容的報告中，將焦點集中在環保和人才培訓兩大方面。行政長官嘗試了勾劃整個治港藍圖，陳述了他的理念，但可惜，在理念之後卻沒有一套完整的計劃如何將理念落實。從整個施政報告看來，行政長官是眼高手低。我們看到這些建議其實與老鼠要在貓頸掛鈴沒有甚麼大分別，空有好的構想，但沒有真正的具體方法落實。

任誰都知道高科技的生意可以賺大錢，我同意要在這些方面培育人才，但光有高科技可以創匯，對於一大羣低知識、低技術的勞動人口，又當如何呢？這些工人的飯碗問題，是否單憑搞高科技，就可以同時解決呢？行政長官在 10 月 7 日的答問會中，答覆羅致光議員的提問時，曾經這樣說：“下半年的經濟增長，可望超過 2%，但要解決就業問題，最終還是要經濟恢復增長。在這方面，我們看見香港的經濟已走出谷底，經過了這麼長時間的努力，現正是收成的時候。”

我要在這裏指出行政長官的兩處謬誤！第一，任誰都知道經濟恢復增長，必然有助減輕失業問題，但是否恢復增長就可以“解決”我們的就業問題呢？行政長官這個假設是，只要經濟恢復增長，問題便自然解決。我希望在此提醒董先生，當他還是行政局議員的時候，香港經濟不是仍有不錯的增

長嗎？當時我們不是也要面對失業問題嗎？我們的勞動市場，有嚴重的錯配，的確出現了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事實。今次行政長官提出建數碼港、中藥港、甚麼港，這麼多建議之後，但沒有好好地具體地籌劃，同步解決錯配的問題。這樣，即使在經濟復甦之後，我們仍然會面對失業問題，不可以這樣簡單地假設，這些失業問題會自然解決。還有，2%的經濟增長是基於去年的極差基數，所謂改善也只是從“極差”轉為“不那麼差”。可以說，這是經濟恢復增長，但距離真正的復甦應該還很遠！再說，即使恢復有所增長，還要看增長的幅度究竟實實在在有多大，然後才可以看到可以怎樣紓緩失業問題。

第二，行政長官說我們的經濟“已經走出谷底”，大家會否相信這是事實呢？很多同事舉出了不同的例子。我們可能真的已到了谷底，亦可能只是正在離開，但怎能說已走出谷底呢？行政長官說，“經過長時間的努力，現在正是收成的時候”，這句話更令人吃驚。行政長官能夠幹的已全部幹完，再沒有新猶了嗎？再沒有其他可以做的了？現在就是坐着等候收成的時候？我覺得行政長官這句話——“現在正是收成的時候”，這想法實在非常恐怖。董先生可以不信民主黨，但香港還有很多人懂經濟！難道這些經濟專家也會告訴董先生，現在已經可以“坐着等待收成”嗎？我真的要在下次答問會中問董先生，有哪一位經濟專家告訴他“現在正是收成的時候”。

最後，我想請行政長官看看香港飛機工程公司的工潮，從中可見減薪的浪潮仍然持續，我們又如何能告訴香港市民，在減薪浪潮中，經濟已經復甦呢？我想在此提醒行政長官，不錯，我們是經過了兩年的努力，但現在只是應該檢討而不是等待收成的時候。我們現時應該將成功的措施更為改善，而將一些未如理想的措施修訂，評估現時的形勢，再加上新的措施，不要當現時已沒事可做，坐着等收成，這樣才是真正改善經濟之道。

接着，我要回到我的老本行 — 醫療政策。剛才有同事說，施政報告用了三百多字討論經濟，討論醫療的只用了 48 字。我亦因為有關醫療政策的評論不足 50 字而贏了一位記者的一餐飯。大家都知道醫療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是一個燙手山芋，任何一個政府也會感到頭痛。大家都知道，醫療政策正在諮詢階段，但比較令人失望的是，政府並沒有承諾會全面改革醫療政策。我們上一份的醫療政策文件，是 1974 年的白皮書（二十多年前）。從上一個施政報告到今年，一直都說會諮詢，但沒有肯定地承諾在諮詢後會全面改革，這與 1992 年政府發出的“促進健康”諮詢文件，又有沒有分別呢？當時的文件不是在諮詢之後不了了之嗎？今次的諮詢又將如何呢？我現在所說的，並非要政府答應諮詢之後要做些甚麼，並不是要定下諮詢後要決定

的內容，但今天政府可否給香港市民一個清楚的承諾，諮詢之後會真真正正的實行，全面改革我們落後了二十多年的醫療系統？如果連這個承諾也欠奉，我很擔心這次亦可能與以往的諮詢文件一樣，最終只會放在圖書館內。

最近，醫院管理局傳出減薪或停增薪金的建議，正是與行政長官在去年所建議的“增值計劃”背道而馳。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由明年開始要有 5% 的增值。但我希望行政長官和他的局長會特別留意。試想想如果增值計劃可以在醫院管理局變成減薪計劃，又或是停增薪點的計劃，政府部門豈不可以照辦？這還是“增值計劃”嗎？行政長官所提出的整個增值計劃，豈不變成減薪計劃？大家可會接受以這方式作為落實增值計劃的方法呢？

主席女士，這施政報告肯定是不及格的，但我很希望在提出施政報告後，仍然可以有補救措施。

最後，我希望在此回應剛才劉江華議員，就有關李柱銘議員所提張敏儀處長調任東京的話。剛才劉江華議員問這與韋玉儀女士調任美國、梁寶榮先生調任北京有何不同？我希望他可以留意，韋玉儀女士和梁寶榮先生均為政務主任職系，是一般職系，不屬於某一特別部門，他們由入職至退休，都可以由一個部門調往另一個部門，永遠是這樣調動，那一個部門都可能會有他們的蹤影，所以調往東京、調往北京，又或調往美國，是從來都有的事，政務官就是這樣的。反觀張敏儀女士，入職時是服務香港電台，由節目主任，至節目總監、台長、助理處長，一直至今天任職廣播處長。這個屬於一個部門的職系，她並非政務官出身，部門職系的人員根本是長駐在某一個部門工作，並不是經常調動的，況且，經常調動，在現行的公務員體制下，並非一個慣常出現的情況。若說張敏儀女士調任東京等同韋玉儀女士調任美國，這樣跟陳馮富珍醫生當年入職醫務處為醫生、高級醫生、助理署長至今天任職衛生署署長，而衛生署署長也可以調任東京的說法，是否一樣可以呢？這正正是典型的部門職系與政務主任的一般職系所不同之處。

主席，在你着我提出停止發言之前，我不會再提這件事，我很希望以後會有機會可在其他場合與劉江華議員再辯論這件事。

謝謝主席女士。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我不會重複其他黨友對施政報告的論點，原則上，我們一定要支持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理由是他接納了我們所建議的一切事

務，我們當然也覺得有應予批評之處，但既然其他黨友已作出了，我會盡量不重複他們說過的事。但未開始說我負責那方面，即社會福利服務的問題前，我亦想談談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的開首，對過去兩年政績的回顧。

無可否認，香港回歸後順利過渡，保持了“高度自治”、“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的原則，除了在經濟上由於受到一些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表現不大好外，我覺得整體來說是有很好的成績，尤其是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方面，而中央政府的政策，我覺得在香港實施得極之圓滿，除了軍事和外交之外，堅持了不干預香港任何的事務。

但是，昨天聽到很多同事對施政報告的討論，我覺得好像時光倒流，回到十多年前一樣，當時他們說的當然有點不同，那時他們會說，在過渡後，香港不再有法治，不再有自由，很可能完全沒有民主，完全沒有自由。昨天亦再聽到同樣論點，說因為經過了幾件事，例如人大釋法事件，《虎報》事件或剛才所提及最近的張敏儀升遷事件，我們將來很快便會沒有法治，而且因為政府不講民主，香港便沒有民主，又可能慢慢的會沒有了自由，最終甚麼也沒有。我很想提醒大家，他們在十多年前便開始說，我們在過渡後沒有民主、沒有自由，到了兩年前回歸時，他們所預言或所恐懼的，完全沒有發生。若我們現在還相信他們的論調，因為某些事發生了，便無限上綱，說我們將來又會沒有民主、自由，而對香港的領導，定會受中央政府的嚴重干預，我覺得是多少有點不理智了。

事實上，香港市民最重視、最關心的是香港經濟的發展，失業率會否降低，能否好好地解決。這些言論不但對香港完全沒有幫助，還很可能反而有嚴重的影響。因為，如果別人真的相信了，外來的投資便可能會減少，又或香港人如過往般紛紛移民，把資金移走，又不腳踏實地把香港看作最理想的居住地方，在香港投資，不以香港為家，同心協力地建設好香港，不論在經濟、政治、環境、教育各方面努力，這事實上都會大大影響香港。

我不想在此花太多時間來辯論人大釋法或其他事件，但無可否認，他們把張敏儀升職一事無限上綱，說成因為她離開了一個電台，電台便會改變作風或喪失其獨立編輯權，這方面我覺得是值得商榷的。我很奇怪，一直以來，那些所謂民主派人士，也很強調不要人治，一定要有制度；但反過來，一個人離開一個地方，他們便立即無限上綱，聯想到一個人離開，那個制度便會全然瓦解，一件一直以來大家都接受，尤其是得到政府支持的事，便會立即改變，這樣的邏輯，我真的完全不明白。我們是否想返回專制的時候，“人存政在，人亡政息”呢？當然不是，所以，我覺得，這樣對張敏儀小姐也不

公平。她這樣能幹，在那職位做了這麼多年，尤其是任處長也有 13 年之久，難道我們還不可以讓她擢升到更高職位，給她更高的薪酬？這樣也好像不對，這是否好的管理方式呢？此外，我們也歡迎將來接任的朱培慶先生，我們對他絕對有信心，他一定會維持香港電台一貫的辦事方針，更中立、更中肯地維護其獨立自主的權利，使之更會發揚光大，我對他絕對有信心。我們覺得沒甚麼理由把這件事連起來，以陰謀論說，我們將來的言論自由，一定受到嚴重影響。制度是很重要，這不是個人的問題。至於是否應如剛才何敏嘉議員所說，她應繼續擔任其職務，我是不同意的，因為我們很清楚，楊永強醫生一直都是在醫務署擔任顧問醫生，為甚麼他後來做了醫院管理局的管理人員呢？最近他又為甚麼升為局長呢？這些都是合情合理的，而且實在也應該要這樣做，這才是好的管理方式。好了，現在言歸正傳，說說我應該說的話了。

行政長官在第三份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提出新的安老政策，但從進度報告來看，過去一年半的時間，政府在安老事務上已開展了多方面的工作，某些工作亦頗有成效。其中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就增加了 3 500 個，把輪候時間由 28 個月縮短至 18 個月，而持牌的私營安老院更由 98 年 4 月的 41 間，增至 99 年 8 月的 242 間，增加了幾近六倍。持牌私營安老院的增加反映有關院舍的服務水平正在提升，然而政府亦必須加強監管，以確保這些私營安老院舍的運作和服務水平能維持在高水平。

由於本港人口不斷老化，單靠增加老人院舍並不足以解決問題，自由黨認為政府應積極鼓勵長者與家人同住，在家中安享晚年。雖然政府已有措施鼓勵家人與長者同住，如讓有關家庭能優先入住公屋，但這方面的工作進度非常緩慢，政府計劃要到 2007 年才能把這些家庭的平均輪候時間由五年半縮減至兩年，既然政府有意鼓勵長者與家人同住，為何要用 8 年時間去落實措施呢？此外，現時只有兩間老人日間護理中心，而計劃要到 2001 年才會增加至 7 間，自由黨認為，如要落實長者與家人同住計劃，就必須增加服務配套，讓家人能得到充分的支援。我們認為政府應致力在各區加設日間護理中心等支援設施，以確保有需要的老人在日間都能得到適當的照顧，以減輕家人的壓力。

此外，政府應提高家務助理的服務水平，以確保在家居住的長者能有妥善的照顧，進一步減輕長者對安老院舍的需求。自由黨支持政府計劃以招標方式把家務助理的膳食服務外判，以及把家居照顧服務交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此舉不但能減輕政府的服務成本，更能騰出寶貴資源用於其他長者服務上，政府應加快有關計劃的進程，盡快把現有的家務助理服務交由私營或非

政府機構營辦，但同時政府亦應加強其監察的角色，務求各項外判服務均能達到高水平。

此外，安老院舍人手不足及保健員質素參差問題並不能忽視，過往有不少安老院舍投訴，即使失業率高企，仍很難聘請足夠的人手，有些甚至要輸入外勞。自由黨認為政府應正視問題，並提出有效的人力資源政策，以解決安老院舍人手不足問題。政府表明已完成有關調查，並承諾在年底會提出建議，自由黨會密切注意發展，並繼續向政府提供意見。

主席女士，老人問題會隨着人口老化而漸趨嚴重，政府應馬上做好相應措施，為未來不斷增加的老年人口做好準備，在增加安老院舍宿位的同時，亦應謀求其他對策，讓長者能在家中或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以減輕對安老院舍的依賴。

對於整體社會服務方面的開支，我亦有下列意見。一般來說，當經濟情況欠佳，花在福利事業的資源會較多，因為需求一定會增加。因此，以現時本港的經濟狀況，財政赤字可能較大，政府很難滿足增加福利服務資源的要求，在這情況下，我們應確保真正有需要的人能得到適當的照顧，但對於其他未必真有需要、有能力負擔服務的，或甚至以各種漏洞來取得不應得到的金錢的，我們應該十分重視，以杜絕這情況。我們應該檢討現有的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盡可能做到每一項資源都是用得其所，令真正有需要的人獲得實實在在的幫助。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董建華先生的施政藍圖明顯是以經濟為本。他以一般商人的“鳥籠觀念”來理解香港目前所面對的困難，把我們現時所面對的困難全部說成是因經濟結構轉型，和亞洲金融風暴所引起的。只要經濟復甦和繼續發展，一切便會迎刃而解。我們暫且不談這個判斷或觀察是否正確，但董先生忘記了亞洲金融風暴雖是外圍的因素，其起因與亞洲的金權政治和封建文化下的貪污腐化有不可分割的關係。近年來香港經濟的發展過分狹窄地依賴地產業和金融業，加上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亞洲的“泡沫經濟”的冒起而炒得過熱，以至今天我們面對經濟的倒退，這些都與以往殖民地政府的短視和缺乏民主制衡不無關係。

董建華先生所憧憬的國際大都會景象是：人才匯集、經濟發達、朝氣蓬勃，不斷創新，當然亦是大家所渴望看到的未來景象。要重視知識和教育，“知識為本，人才為要”原則，我們當然同意。正如要“改善和保育環境，以追求可持續性的增長”的目標一樣，民主黨亦當然沒有理由不支持。但在落實上述目標的方針和策略方面，我們卻認為施政報告中所提供的策略和方針，顯然是有偏差和不足之處。我們民主黨的羅致光、張文光等數位議員已經就此發言，因此，我便不再重複。

我所強調的，是董先生好像以為有了遠大的經濟目標和理想，便可以產生望梅止渴之效，市民便可度過水深火熱的難關，走向未來的康莊大道。沒有今天，我們怎會有明天呢？今天二十多萬的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正在或曾經期望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提出一些策略或方案來紓解他們所面對的困境，但我們聽到的只是遙不可及的宏圖大略，而一點關懷民困的說話，和一些應付目前失業困境的措施都沒有，這是何等令人失望。我以往多年從事地區工作，曾經會見了很多求助的人士，但從來沒有試過像近這大半年來所遇到這麼多感到彷徨和困乏無助和求助的市民，他們當中很多人因為失業和綜援政策的收緊使而感到前途一片灰暗，意志消沈。其實，行政長官有否瞭解他們今天的心境和生活環境，從而向他們伸出同情和援助之手？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感到行政長官的整體施政方針，是以經濟為基本導向，缺乏對民生的關懷，更遑論要建立一個以民為本或充滿人文精神的施政政策。

回顧以往兩年多行政長官的施政思維，從醫療融資的討論，以至急症室收費的建議，從公務員的改革芻議至政府的資源計劃的推行，從綜援計劃的收緊以至房屋政策的調整，無不以經濟利益為首要考慮，甚至當行政長官提到舊區重建的迫切性時，他給我的印象總是對舊區土地的興趣較住在區內人士所面對的惡劣的生活環境更大。今天，行政長官在邁向“大都會計劃”的路程中，便把重點放在教育和環保方面，他在整個施政報告中都是着重其工具價值，而忽視這些目標本身的內在價值。我們感到他的心中似乎已有些定論，在教育問題上，他是重視專才多於通才、科技多於科學、理科多於人文學科、應用多於理論、以及重視經濟多於民生或所有社會的政策。

這是否促成香港成為世界大都會所應有的胸襟和哲學？我們是抱有極大的質疑。我們必須要認清的一個最根本的哲學問題，便是人不單止是經濟動物，人不是為經濟目標而服務，每個人都是有其獨立價值、人格和存在意義的個體。

無疑，在董先生的價值觀影響下，他的統治哲學更有跡可尋。他給我們的印象是，他以封建家長和充滿東方色彩的公司集團式的管理方式來統治香港，我們且看他在管治上的一些表現：

第一，他頑固地抗拒市民普及的政治參與。在他就任後，他不但斷然否決進行政制檢討和加快民主的步伐，他甚至倒行逆施地恢復區議會的委任制，更蓄意廢除兩個歷史悠久和具民主參與意義的市政局，並且將廢除市政局所得到的權力全部收歸政府。這種做法令民主倒退，對民主發展的力量造成重大打擊。他不惜漠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對每一個簽署國的公民，有透過民主選舉參與公共事務權利的保證。

董先生更充分利用《基本法》政制設計所賦予的優勢，不單止實行“行政主導”，更不惜霸道地與立法會對着幹，不斷收緊立法可能產生制衡政府的空間。大家可以看見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挑戰本會所制定的《議事規則》，甚至連我們已通過的修正案，也再三地被威脅因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而被司法挑戰。

第二，是就北京中央政府的“大家長”而言，行政長官給予外界的印象不但是唯命是從，更為避免中央領導的不滿，從而處處惴測領導的旨意，很多時候妄下違反香港利益的決定，其中包括：

- (i) 拒絕教宗訪港，進行宗教性質的活動；
- (ii) 拒絕準備到港參與學術交流活動的一些人士的入境簽證，這些決定都大大破壞了香港作為一個國際自由都市的形象；
- (iii) 行政長官更無理地拒絕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三級民選議會與內地政府或對口的議會建立工作性的溝通和合作關係，使兩者間難以建立一種制度上恆久的關係；
- (iv) 最後，我不能不提的是張敏儀女士被調離港台，放逐日本的事件，（我們用“放逐”兩個字）在很多外界人士看來，實在是為鄭安國先生到港台發表兩國論的事件而贖罪。雖然有同事指出張女士的調職是升職，但我認為這是自欺欺人的說法，外界和歷史自有公論。

第三，行政長官及政府對“高度自治”、人權、自由、法治等觀念薄弱。在釋法問題上，行政長官為求達到目標，不惜損害香港繁榮的基石 — 法

治（這是他自己說的）。政府不但拒絕保證同類事件不會重演。更透過官員在本會指出在日後於終審法院審訊涉及《基本法》解釋權的案件時，則不論在審訊前、審訊中及審訊和判決後，特區政府都享有和保留要求人大常委釋法的權力，而且解釋的範圍可涉及《基本法》的任何條文，包括香港“高度自治”範圍的條文。無疑，這些立場和政策，對香港整體司法制度有極大的打擊。當然，我們多位同事所提及的《虎報》事件，更使很多市民認為香港有兩套法律，對僱主和富裕人家有一套，對僱員和平民又是另一套，這對我們整個法治是何等嚴重的傷害呢！

第四，在“一國兩制”定位上，行政長官沒有勇氣維護香港的“高度自治”，沒有胸襟使香港扮演緩和兩岸緊張關係的角色。在鄭安國事件上，其處理手法使香港失去了昔日緩衝兩岸緊張關係的作用和空間。在處理台灣賑災問題上，行政長官則像中央領導人一樣表現遲頓，缺乏真誠的關懷，幸好在香港的民間組織和非政府的志願團體表現了血濃於水的感情，使台灣和在中國主權之下的香港拉近了彼此之間的關係和消除了隔膜。在面對世界民主開放的大潮流，目睹南韓、印尼等地相繼的民主化，行政長官當然沒有這樣的道德勇氣，來促使中央和內地走向更民主、開放和現代化的發展。他只是要求香港的市民和議員放下“六四”的包袱，甚至強烈批評我們當中有些人“逢中必反”。

第五，在經濟和行政管理方面，政府拒絕制定公平競爭法，維護和偏袒大財團的既得利益。數碼港事件使人感到行政長官在投桃報李，破壞了公平競爭的原則。

在整個政治格局下，行政長官“用人唯親”的作風和“重商輕民”的政策，反映出香港已陷入“金權政治”的惡風。如果香港循着董先生的管治文化和模式發展下去，香港能否成為一個像倫敦、紐約那樣，人才匯集、經濟發達、多姿多采和朝氣蓬勃的國際大都會？我們擔心香港甚至會失去昔日的光輝。

未來的出路只在於我們一定要建立一個“以民為本，重民參與”的開明民主體制和政治文化，從而使自由社會有新的創造力和生命力，使香港的人民能匯集所有人的意志，共同發展香港的未來。

謝謝主席，我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的發言，主要集中於 3 點：第一點是行政長官的治港理念；第二點是有關旅遊業；第三點是有關地鐵私有化。

董先生在施政報告結語的第 172 段寫得很清楚，他說他在 96 年參選時，發表了《共同建設二十一世紀的香港》的選舉綱領，提出了他的治港理念，其中是包括了 4 點，而第一點便是強調經濟自由。再看下去時，我們可以看到民主、人權各方面均沒有論及。在過去數份施政報告中，我們也看到，政府的經濟自由及開放政策，的而且確是值得一讚，但在政治上，例如是在民主、政制、人權等各方面，政府其實是非常保守的。經濟列車與政治列車應是並駕齊驅的，但在行駛之時，政治列車卻慢了下來，甚至是停頓，然後倒頭走。現在，這兩列列車向着不同方向行駛，不知何時會再碰頭。

主席女士，我亦想提一提旅遊業。在過去數年，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在旅遊業方面其實是落實了很多政策，亦增加了資源、人手，並開設了旅遊事務專員一職，負責統籌旅遊事業。其實，在過去兩、三年經濟環境那麼困難的情況之下，政府為旅遊事業所做的保衛和推廣工作，已經是做得不錯的了。不過，旅遊事業如果要繼續發展下去，我希望政府會考慮數點建議。

第一點主要是政府的角色。有關旅遊業的建議和概念，可以說是多不勝數，其中不少是有質素的意見，問題只在於統籌。究竟其中的緩急次序及資源應如何安排？如果是設施性的，例如是主題公園，這是屬於硬件，所以政府可以作一些投資，但至於是另外的一些情況，政府則可能是希望由業界或私人投資者作出投資。在我來看，以旅遊業而言，由政府製造有利的投資環境，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故政府無可避免地必須擔當統籌和領導的角色。

第二點，我建議政府就旅遊業成立自己的研究中心，甚至乎是一個獨立的政策研究中心。為何我有這樣的建議呢？其實，在過去的十多年，我們的旅遊市場是有所改變：來自中國內地和亞洲的旅客，佔了訪港人數的 75%，只有 25% 才是長程、國際性的訪客。這個情況會維持多久呢？可否維持 5 年、10 年呢？我們真的要很小心研究、因為我們是希望將這個 75%、25% 的比例，推至 65% 是來自中國和亞洲地區、35% 是來自其他國際地區這個較為健康的比例。不過，當我們的市場是朝這個方向發展時，我們又要看看在景點、設施性項目或服務等各方面，於未來 3、5、7、10 年的配套設施是否能配合市場的轉變。否則，以一些國際性的設施為例，可能是要在 5 年、7 年之後才落成，但屆時我們的市場可能又已轉變了，於是我們基本上便是無法配合市場的走勢。

第三點，我建議政府要小心考慮優次的問題。在談及旅遊時，我們現在不停也是在說景點、吸引、服務、設施、軟件、硬件、人才，但如果我們只是集中看硬件，每一個項目所須花費的，可能不單止是數十億、數百億元，涉及的資源實在是很多。可是，我們實際上是否應該這樣做呢？我覺得在香港現有的基礎上，我們絕對是可以無須花費那麼多資源，也能提升香港的吸引力的。這些現有的基礎，當然是包括東方之珠、美食天堂、中西文化匯集、文化或文物古蹟，再加上購物方便。旅遊是要看整體配套的。有些人說我們不再是購物天堂，甚至在購物方便這一點上，有很多其他地方也是較我們優勝。可是我要強調，旅遊是有關整體配套，而非只是說單一項目的。只要在現有的基礎上，政府加入一些短線的行政措施，以及投入一點資源，那麼，我們無須每一個項目也說 30 億元、300 億元，也可以在短短的 3、5、7 年內見效。

第四點我想建議的，是強化旅遊事務專員的角色。當然，政府未必願意設立一個政策局負責旅遊事務，但我希望在運作下去後，政府會逐步強化專員的角色。否則，政府在統籌和領導方面，便不能達到我們期望的效果。此外，我亦希望現時專員轄下能夠成立一個旅遊策略小組。在逐步運作時，小組可以考慮網羅多些專業人才和在旅遊方面有見地的人才，然後升格為一個諮詢委員會。在組成方面，甚至可以考慮由局長或由行政長官主持會議，商討有關旅遊業的發展。

主席女士，談及旅遊業，不可不提主題公園。在此，我想稱讚政府的立場。今天看《南華早報》，財政司司長在提及主題公園的談判時，說了兩句話。第一句話是政府不準備延長 10 月 31 日這個談判限期；第二句是到了 10 月 31 日那天，我們一便是有一個協議，否則便是沒有協議。我覺得這個立場是很清晰，這樣的談判策略值得一讚。在過去個多月內，我們是看了很多信息、很多資料，包括《華爾街日報》的報道，說狄士尼主題公園的投資和交易各方面會是如何安排。這些資料是從哪裏泄露出來的呢？既然是《華爾街日報》，我相信應該不是香港。如果這些情況繼續下去，談判要拖延多久呢？其實，我們是否便沒有其他選擇呢？答案是有的，而大家也曾討論過，例如是大西洋城、拉斯維加斯等的一些娛樂城概念。我自己是不支持賭城這個建議的，但除了賭場之外，我們是可以借鏡其他很多娛樂、康樂項目和設施的。我們可以看看諸如環球片場，甚至是澳洲的華納片場等種種不同的主題公園。這些便是我們的選擇；有了這些選擇，我們便可以在一個這麼重要的談判項目中，不單止是在時間上劃出界線，甚至還容許我們想想是否須將談判局限在一個那麼狹窄的空間內。

行政長官提及希望香港可以如倫敦或紐約般。從旅遊業的角度來看，除了在經濟和金融方面帶動了很多商業訪客外，倫敦和紐約在文化藝術、娛樂、體育等方面，其實也是很蓬勃的。如果我們將倫敦和紐約作一比較，可以發覺兩地均有多個娛樂區，例如是倫敦的城西(West End)，甚至是 off West End；紐約則有百老匯和 off Broadway。此外，這兩個大城市還有甚麼特點是相似的呢？那便是兩者的附近均有很大的旅遊區域。從倫敦出發，可以往歐洲大陸和內陸很多旅遊景點；就近紐約兩個多小時車程的，便有大西洋城，或是兩個多小時飛行時間，已可到達佛羅里達洲的奧蘭多，那裏有狄士尼樂園和環球片場等種種設施。由此可見，倫敦、紐約均沒有各自的主題公園；倫敦的主題公園是在巴黎，紐約的主題公園則在奧蘭多。

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借鏡的。可是，在我們考慮是否興建主題公園時，我希望政府能清楚知道，我們是要達成一個好的協議。我贊成興建主題公園，也贊成在有需要時，政府可入股組織聯營公司，因為我相信沒有私人機構能在 6 個月內，既可在解決土地規劃、鐵路和公路網絡、填海、籌集資金等方面的問題的同時，亦可跟主題公園的有關機構進行談判。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定是要政府牽頭纏，然後希望政府可以很快將此變作基建項目上市，讓市民可以容易地投資在這項目上，從而很快地進行集資，甚或在將來由私人機構接管整個項目。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要留意的是必須取得控股權和決策權；至於經營和管理事宜，則是應由專業的主題公園公司負責。

如果我們真的是興建主題公園，那麼，日後第三個亞洲主題公園應該是在哪裏？我們當然是希望會在中國出現。要狄士尼答允不再興建主題公園，當然是不可能的事，但我們也可以鼓勵他們，日後如果他們要再興建主題公園，地點應選擇中國。

主席女士，我還想簡單談談有關地鐵上市的問題。我覺得將地鐵上市，最主要的目標並非是為了處理赤字。其實，在政府之內，地鐵是最好的投資項目，如果能將之成功上市，那麼其他一系列的項目，例如是機場、九鐵、水務、郵務等，也可陸續上市。這個模式是很重要的，也可將股票和金融市場國際化。現時，以市場資產值計算，香港是全球第十大股票市場。如果上述項目陸續上市，我們便可逐步提升香港股票市場的位置，也許可躍升為全球第五大或第六大股票市場。我是支持朝這個方向發展的。

謝謝主席女士。

**陳國強議員：**主席，施政報告向我們描繪了一幅美麗的圖畫，政府打算在未來 10 年，動用超過 300 億元改善香港的環境與空氣質素，力追紐約和倫敦兩大城市，使香港成為一個整潔、舒適和足以自豪的美好家園。屆時，我們便可以在維港兩岸吟風弄月，賞心悅目。

這一幅良辰美景，市民現在難以欣賞，因為在市民眼前的，是另一幅圖畫：本港的失業率高達 6.1%，失業人數達二十二萬多人；失業的青少年流落街頭，成為露宿者；很多家庭節衣縮食，生活清苦。

市民很難將目前的景況與將來的景象聯繫起來。施政報告說，生活富足與環境優美是可以兼得。可是，對於目前的經濟、就業問題，政府卻隻字不提。這如何讓市民有信心呢？如果政府對就業仍是一籌莫展，也許這兩幅圖畫真的可以聯繫起來，明天是我們城市美麗的一面，但今天我們卻仍過着困苦的生活。

我們希望香港是一個無污染的城市。施政報告以相當大的篇幅寫環保，顯示了政府重視的程度。不過，政府的着重點是整治現有的各種環境污染問題，卻沒有提及任何具體的預防措施。由此可見，政府的環保政策只是彌補不足，治標不治本，沒有主動出擊、防患於未燃之舉；整套環保理念仍是單一和狹窄的，並非多元化和開闊的。我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政府沒有將環保政策和就業政策結合起來，以落實既保護環境、又可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的原則。

政府不應單一地說環保，而應將環保政策與就業政策結合起來。這不僅是為我們的經濟尋找出路，亦是平衡經濟結構的重要做法。近二十多年以來，本港的經濟以金融、地產為主，製造業嚴重萎縮，經濟結構明顯傾斜。一次金融風暴，使我們的經濟明顯受挫。如果要平衡經濟結構，我們便一定要有自己的工業。

環保政策與就業政策，是否風馬牛不相及呢？絕對不是。如果兩者結合得好，不僅可以促進投資，還可以刺激經濟增長和創造就業機會。目前，環保行業是世界上最具潛力的產業之一。早在一、兩年前，世界環保業市場交易額已超過 4,000 億美元，預計到了 2000 年，將達到 6,000 億美元。環保行業的發展，為建造業、環境工程、環保產品、環保服務業等提供了大量就業機會。

環保是未來生活的大趨勢，它不僅影響人們的生活和習慣、改變生活方式，還促使生活物品更新換代。舉例而言，以前洗衣粉是含有磷配方，會對大海造成污染，但近年已將沸石取代磷，改用以生產無磷配方的洗衣粉。中國盛產沸石，成為無磷配方洗衣粉的主要出口國家，而內地生產沸石的行業亦成為新興行業。

本港市民大多數不知道無磷配方的洗衣粉，可是如果推廣這種洗衣粉對環境無影響，相信很多市民都會購買。如果產品有盈利，便會為工廠帶來新的發展。其實，不單止是洗衣粉，即使是建築材料等物品也都要更新換代。環保提高市民的生活要求、推動製造業將所生產的產品更新換代，同時亦提供很多就業機會。有鑑於此，政府應以積極的措施，鼓勵本地廠家生產環保產品，例如是提供稅收優惠。

在環保工業方面，政府不單止要將環保與就業結合、輔助環保生產業，還要輔助循環再造工業。政府現在只是純粹搞環境保護，但同時卻又任由環境破壞繼續存在。每天大量的廢物沒有被循環再造，反而是棄置在堆填區，這是一種很大的浪費。

我們建議政府輔助循環再造工業，一方面是為了減少浪費地球的資源，另一方面則是以環保工業作為一種新興工業，為低技術、低工種的工人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根據一份雜誌的調查，全美國共有七萬多間循環再造生產商，聘請了約 50 萬人。目前，本港有 160 萬名擁有中三程度的工人，在發展高科技工業的同時，如何為這些低技術、低學歷、競爭能力稍遜的工人提供工作機會？如果政府扶助環保工業，則會為他們提供一條好出路。

政府應效法外國的做法，對本港的環保工業作出一定資助。首先，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提供土地給廢紙收集和循環再造業。可是，只有土地是不足夠的。最近，政府將舊機場以象徵性的租金租給 20 個廢紙回收商，但由於電力不足，回收商只好以人手代替機器操作，從而影響回收數量。政府可否在這方面多做工夫呢？政府可否在提供面積大的土地的同時，亦提供充足的水、電基礎配套？第二，政府應該提供資訊和技術援助予廠家，讓他們及時瞭解和掌握中國及海外再造物料的市場信息和技術資料。第三，向環保工業的廠家實行多項稅務優惠。此外，政府還應帶頭使用本地環保工業所生產出來的用品，以鼓勵和鞏固本地的環保工業。

最後，一套有效的回收制度，將有利於循環再造。英國的 Bath 城市，回收率很高，這與居民的參與程度有很大關係。如果政府加強宣傳，在公共場

所和居民住所將紙張、罐頭、玻璃、膠樽分開收集，不僅方便循環再造，亦會增加就業機會。相信市民一定樂於參與。

現在讓我談談公務員改革的問題。施政報告用了很少篇幅講及公務員改革，但已帶出了一個信息。行政長官董建華承諾在改革和資源增值的過程中，政府會盡力避免通過裁員來遣散受影響的員工。這一個信息，有利於進行公務員改革，亦有助於穩定公務員對政府的信心。

猶記得，今年 3 月，政府在事先沒有充分諮詢公務員團體意見的情況下，公布《公務員體制改革》的諮詢文件，立刻在公務員隊伍中引起很大的迴響。當時，每星期都有公務員上街遊行，表示不滿。我當時反覆強調，政府進行如此重大的改革，一定要交由整個社會進行廣泛討論和諮詢，不應操之過急，更不應先斬後奏。我在 6 月提出議案辯論，要求政府在公務員改革中，應與公務員團體磋商，得到公務員支持和接受才可實行。現在施政報告指出，在制訂具體建議時，會充分諮詢受影響的員工，亦會仔細聽取各公務員中央評議會的意見。我歡迎政府能夠從善如流，改變過去不諮詢的態度。不過，我希望政府能坐言起行，讓公務員團體參與改革，尊重和吸納他們的意見，共同制訂雙方都能接納、對特區政府的長遠管治發揮穩定作用的改革方案。

此外，我非常關注政府部門的私營化和公司化。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集中精力，處理好房屋署和屋邨管理私營化的工作，至於其他部門，則會從長計議。工聯會認為特區政府現時不適宜推行私營化和服務外判，特別是香港經濟當前仍未完全走出低谷，失業率仍然高企，市民的消費意欲疲弱，百業有待復興。如果實行私營化和公司化，不但會製造公務員隊伍不穩定的因素，在私營化的過程中，也必然會出現大量裁員的情況，徒然增加失業大軍的人數。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暫時擱置任何私營化計劃，以免造成社會不穩定。

在房屋署屋邨管理私營化的問題上，政府應該諮詢員工的意見。雖然房屋委員會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研究落實上述工作，亦有員方代表獲邀請參加其中兩個小組（“員工自組公司”和“第六自強方案”附屬小組），但員工最關注的是有關安排轉職及特惠補償的問題，其他有關附屬小組卻沒有讓員工參與。我們認為應讓員工代表參與每一個討論，反映員工的意見，而不應閉門造車。

除了房屋署外，我亦關注到水務署的私營化問題。政府早已有這個構思，不僅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還找顧問公司研究。可是，在這個過程中，員工一直沒有機會參與。員工所關注的，不單止是私營化對他們職業的影響，他們還質疑是否有必要讓私人參與供水服務。由於私營化不是一個神話故事，它可能會帶來水費激增和水質難以保障等問題。我希望政府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可多些聽取公務員團體的意見，審時度勢，以大局為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有關行政長官的第三份施政報告，民主黨的議員昨天已提出了很多批評和建議，我今天主要是想評論一下行政長官過去兩年的施政方針。相信大家都記得，行政長官在剛上任、開始履行職務時，曾經強調香港非政治化，認為這對香港不利，所以在上任後，他想將香港非政治化。

過去的兩年，我們看到行政長官本人刻意減低出席立法會公開會議的次數，只容許 1 年舉行 3 次答問會，而行政長官亦很少接受傳媒訪問，只借用新聞統籌專員的角色，發布他對個別事件的立場。

行政長官個人低調之外，在制訂政策方面，我們看見他亦是刻意削弱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空間。甫上任，他已經暗示要重組區市政局的架構和職能，繼而更明確地表示要廢除兩個市政局，取消廣大市民在投票選出代表，以管理地方上的市政、文化及康樂服務方面的權利，把兩局的權利收歸特區政府。

市政局是最早有民選代表的區域組織。區域市政局成立時，已有民選成分，及後發展至全部成員由民選產生，並間選代表進入立法機關。在香港，兩局是兼有行政權力及財政獨立的民選議會的一個典範，亦是香港憲制架構內重要的一環。行政長官說要殺掉兩局便殺掉兩局，說要廢除市民投票選市政局議員的權利便廢除，連用一人一票的全民公決方式來決定兩局的存廢，也不列入考慮範圍，足可見行政長官是完全罔顧普羅市民意願辦事。

兩個市政局亦是給予市民參與管理自己地區事務的一個好好的議會途徑，市民透過投票選出代表，出任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議員，為地區市民提供區內的文康市政服務，一如其他民主、開放的地方設立市議會一樣，是中央權力下放的象徵，亦是市民參與政治的機會。廢除兩局，等於廢除市民參與管理自己地區事務的一個重要機會，廢除市民參與政治的機會。

廢除兩局等於剝奪市民既有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和機會，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二十五條，有關保障公民有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和機會的規定。行政長官說殺局便殺局，明顯是要減低市民參與政制發展的機會，以配合其非政治化的治港方針。

提出殺局之後，行政長官又立即恢復區議會委任制，企圖利用委任議員來克制（或套用行政長官的用詞，是用來平衡）民選議員的意見，以及進一步收縮民主參政的機會。行政長官沒有履行其承諾，擴大區議會的職能，區議會仍維持是諮詢架構，在地方管理上並無行政權。這亦足見行政長官不願下放權力，只想政府獨攬大權。這種心跡，昭然若揭。

至於立法會層面，行政長官遲遲不提出政制檢討，目的亦是想拖延立法會全面直選的步伐，好讓由小圈子選出的保皇派，在立法會內以立法會保皇黨聯盟的形式出現，替行政長官保駕護航。

在委任公共機構及諮詢組織的代表時，行政長官亦是用人唯親，盡量委任聽話的人，減少反對聲音，減少不同意見人士在政府的諮詢制度之內，就連廣播處長張敏儀也要“飛走”，以求減少不同意見的分歧，達致政治一言堂的政治環境。

行政長官過去兩年所實施的一連串將香港非政治化的措施和政策，究竟對香港帶來甚麼惡果？

非政治化帶來的是政府攬權；政府官員不用理會市民的意見；官員制訂的政策容易與普羅市民脫節；容易出現私相授受的情況；政府運作缺乏透明度；缺乏監察。這些惡果亦會再衍生出更多惡果，那便是政府解決問題的能力低，市民對政府的信心下降。在循環效應之下，市民不投入支持政府的決策，政府更難推行經濟、社會的改革政策，社會問題亦會逐漸加深及擴大。

我們見到行政長官制訂的第三份施政報告，完全接觸不到市民的脈搏，脫離民眾關心的問題，這明顯便是行政長官刻意非政治化所帶來的後果。

政治低迷，容易在社會上產生迷惘，便更難製造一個好環境來帶動經濟轉型，社會改革亦會拖慢，凡事適得其反。試問這又怎可以帶領香港走入一個建設美好家園的新紀元？

所以，民主黨經常強調，香港要有一個普羅市民參與的政治架構，包括全面直選行政長官、直選立法會及各級議會，作為香港堅固的民主基建，再在這硬件上建設以民為本的經濟和社會政策，以配合社會需要，與廣大市民同步向前。

民主黨一直爭取盡快全面直選立法會，全面直選立法會亦是《基本法》的承諾。很可惜，在上一個立法會期，民主黨有關修訂法例，以全面直選立法會的要求不獲主席女士批准，故無法在立法會上提出。下一屆的立法會產生方法亦已訂定。

然而，民主黨認為政府是有責任盡快就香港的未來政制發展，包括第三屆的立法會及第二屆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進行全面檢討、廣泛諮詢及民意調查，爭取市民的支持。政府應盡快落實全面直選行政長官，以及盡快落實全面直選立法會。

政府在得到民意認受的情況下，應盡快展開修訂《基本法》的機制，好使《基本法》內規定的第二屆行政長官及第三屆立法會可以由港人一人一票普選產生，盡快建立香港的民主政制。

主席女士，接着我想談談安老服務。九七回歸的時候，香港經濟形勢大好，行政長官在第一份施政報告提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決意重整安老服務。可是，回顧兩年，安老服務和長者福利的改善可說是口惠而實不至，對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幫助不大。我在這裏嘗試列舉數個例子加以說明。

首先，回歸後，老人綜援金增加了 380 元，但同時卻取消了每年 550 元的新年利是及康樂津貼。到了今年，政府更進一步收緊綜援制度，規定長者申請綜援要連同家人一起審批；如果家人不肯接受審批或一同申請綜援，便會停發綜援金。很多領取綜援的老人家與家人同住，他們子女的收入“剛剛夠食”，不願意申請綜援金，但要他們供養父母又實在是無能為力，在新規定下，這些老人家只好放棄申請綜援，靠子女極低微的收入生活。香港有今天的繁榮，全靠老人家年輕時的努力，他們今天老了，生活困苦，正是我們回饋的時候，政府實在不應為了節省公共開支，罔顧老人家的困境。

其次，現時的安老政策是盡量讓長者在所屬的社區安老。這是一個好的政策方向，但政府在社區照顧方面並沒有投入足夠資源，至今只成立了兩所護老者支援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為長者提供各種社區

照顧服務，但政府自 1989 年承諾至今，仍不肯提供全面資助。施政報告提出將在 2000-2001 年度初實施統一評估機制，評估長者照顧需要。在新的機制下，長者申請住宿服務的資格可能收緊，可能有更多長者被安排留在社區安老。如果社區支援不足，那無疑是將長老棄於社區不顧。我希望衛生福利局能夠提供足夠配套服務，特別是社區支援服務，做到真正的社區照顧。

隨着時間過去，昔日的華廈今天已成為舊樓，無法配合社會發展。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設立市區重建局，加快舊區重建的步伐。舊樓建了可以鏟平重建，人老了卻更要加倍照顧保護。我們知道，在這些舊區、舊樓裏，居住着不少老人家，重建必然削弱了他們的支援網絡，房屋調遷更造成適應上的困難、心理上的困擾。我希望政府在發展經濟之餘，亦不可忘記這一羣曾經為香港的繁榮作出貢獻的長者，要顧及他們的福祉，讓受重建影響的長者獲得原區安置 — 我強調是原區安置 — 同時透過適切的社會服務，協助他們適應社區的變遷，維繫原有的社區網絡。因此，我要求政府注資入重建局，並且由房屋委員會協助居民原區安置。

聯合國將今年定為國際長者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告訴我們，政府推動了數百項活動宣揚敬老愛老，但如果政府不設法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再做多少門面宣傳工夫亦是枉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如果從廣義的“文化”概念來看董建華先生的第三份施政報告的內容，可以說便是這一句話：面向二十一世紀的香港新文化。

“培育優秀人才”是文化問題，“建設美好家園”更是一個文化課題。可持續發展概念所“關懷”的，便是如何在地球上創造新的生態文明。在我們討論環境保護措施時，也不可避免地會直接觸及消費方式、消費文化。一方面要刺激消費，使經濟增長，另一方面又提倡節制消費，以保護環境，節約資源。這便是我們要面對的文化悖論，政府必須要在兩方面取得平衡。

我覺得董先生前兩份施政報告是着重於經濟、發展及增長，這一次亦很應該把重點轉變為着重文化素質、着重綠色的環境福音。所以，我支持政府這種平衡經濟發展與保護環境的努力。

我在這裏只想補充一點，那便是施政報告內將環保結合為建設美好家園的一個重要部分，在個人生活、政府政策、經濟活動和社會運作等每一個層

面，都包含着環保的部分，希望香港的社會文化中，也包含更多綠色文化的元素。這個方向是對的，而要達到目的，環保意識教育更是成敗的關鍵，希望能在日後施政中充分落實。

減少污染、保育資源的工作，不單止是本地域的問題，例如作為一輛巴士的乘客，想在車中享受清新空氣，便必須得到整車乘客共同努力，一起不抽煙才能有效。我們面對的主要污染問題，例如空氣、海洋、水源和廢物處理等，均與鄰近地域有密切關係。所以，在特區政府願意承擔更大環保責任的同時，實在有必要準備投入更大量的資源，以及與鄰近地區進行充分協作，才能收到效果。

施政報告的重點，集中於環保及培育人才。有一些意見認為施政報告未有關注其他問題。我相信行政長官是希望藉着這份施政報告，集中帶出環保、人才的新規劃，而並非忽略了其他問題。

展望未來社會發展，知識經濟的引擎主要是資訊科技。在發展資訊科技方面，我們不能不談速度，競賽其實是已經開始了。施政報告內沒有檢討資訊科技發展，特別是諸如電子商業等的問題，令人覺得有點不足。在此，我想提出兩點給政府考慮：

首先，在制訂電子商業政策方面，應該包含電子商業交易平台的設立，其可靠性與安全性，還要關注保障網上消費者的權益。同時要關注的是，商品供應的反壟斷行為、“不入境”電子商業的徵稅辦法，以及保護網上知識產權等。其中，我想特別提及網上的盜版活動問題。現時，有不少人利用互聯網下載盜版電影、音樂、電腦軟件等知識產權商品，政府在過去 1 至兩年間，大力推行保護知識產權活動，最近也提出若干項法案，以增強執法力量。然而，在涉及互聯網的盜版問題上，政府顯然是未能跟上發展步伐。我期望政府官員不要只寄望國際社會訂立全球性的遊戲規則，而是應自求多福，早日針對互聯網的盜版活動趨勢，率先制訂一套完善的法規。順帶一提的是，最近一項調查顯示，本港的保護知識產權能力有所下降，而有關調查也指出本港正面對着互聯網上盜版軟件充斥的問題。究竟如何在發展電子商貿的同時，能夠有效打擊盜版活動，已是要迫切面對的問題。

另一個與發展電子商業息息相關的題目，便是規劃電子商業長遠圖景，當中包括如何借着香港的傳統轉運港和無關稅地區的優勢，加上貨櫃碼頭及新機場已有的完備設施，將香港盡快變成國際物資交流中心。電子商貿要蓬勃發展，便必須要有完善、快速、接駁點多、24 小時通關的運輸網加以配合。

所以，我在本年 6 月的“提高香港作為航空中心的地位”的議案辯論發言中，指出物流中心對發展電子商業的重要性。現在，我想重申的是，特區政府必須在轉口貨運業作出策略性部署，廢除“一航線、一航空公司”的原則及撤銷第五航權的限制，甚至連以“主要商業基地”為原則的條文，也應考慮調整。此外，有關機場貨運站的專營權問題，也須考慮作出修訂。

為了全面發展電子商貿，政府應作出部署，同時亦應及早研究發掘內地電子商業的發展潛力，以及其發展的障礙及對策。

主席女士，在過去兩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均有提及有關文化政策的題目。我曾經期待行政長官在解散兩個市政局的前提下，在這次施政報告中提出較為明確的文化政策及架構安排。這裏說的文化，所指的當然是文化藝術，較諸人類文明那種廣義文化要具體得多。我一直要求政府對這些形而下的文化藝術事業，要有一個明確的方針政策。兩局解散後，新的文化藝術架構也要及早成立。施政報告第 164 段談到香港發展文化藝術的原則，但明確了這一兩條原則，並不足以令行政長官提出要令“香港成為國際文化交流中心”的計劃得以實現。

其實，文化藝術界要求政府訂出政策，不外是基於以下數個目的。第一是確保發展文化藝術的資源，能得到合理分配和運用；第二是讓文化藝術在香港自由發展的空間受到保障，文化藝術對社會發展的重要地位得到認同；第三是明確訂出發展方向。有特色的香港文化是甚麼？一體多元文化是否便是香港的文化發展方向？這些既是學術問題，也是政策問題。

從政策綱領我們得知，政府計劃在 2000 年前成立新部門，接管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藝術、文化、體育和康樂職務。我期望有關安排只是過渡性質，確實的、長遠的文化藝術架構及部門，應待稍後成立的文化委員會在研究了本港整體文化狀況和文化藝術服務後，才予以進一步落實。這樣，文化委員會在考慮本港整體文化政策時，便能擺脫既有的影子或框架，策劃出一套適合香港長遠發展的文化策略，將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得更蓬勃，使整個社會的文化氣氛更健康，更有利於青少年高尚品格的培育。換另一個角度看，文化政策也可以說是以人為中心的可持續發展策略，關係及人文環境的保育問題。

順帶一提，近期引起頗多討論的新聞自由問題固然非常重要，但我們亦觀察得到，傳媒操守的確是出了問題。新聞界能否自律，以保障青少年心智與個人私隱，同樣是不能被忽略的。希望政府能廣泛諮詢、勇於面對，同時謹慎為之。

主席女士，文化發展也有其經濟內涵。我剛參加了在內地的一個文化產業座談會，內地政府和業界已提出了從長遠發展策略考慮，必須令文化產業市場化，並以此作為重要的改革措施。香港文化產業過去自力更生，創造了非凡成就，但近年卻出現嚴重萎縮。內地的開放，未能帶來更大的發展，情況令人憂慮，原因除了知識產權遭嚴重侵害之外，也和業界長期缺乏政府足夠支持和關注有關。直至最近，我們才開始看到政府認真看待有關行業，例如：針對電影，採取了一些措施，但這些措施仍未能發揮其應有的推動力。我希望政府在未來能夠採取更符合業界需要的步驟，令影視、音樂、出版等文化產業可重拾過往的光輝，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

最後一提的，是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問題。施政報告明顯是微調了原來的步驟，採取了務實、穩當的措施，避免有過大的衝擊。這是一種適當的考慮。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議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民主黨認為今年的施政報告忽視民生，而在房屋政策方面亦彰顯了政府忽視市民的住屋權利。首先，行政長官表示會減建居屋，以增加貸款取而代之。雖然現時私人樓宇的價格已經回落，而最近一期居屋的超額申請倍數亦是歷史上最低的，只有四倍，但民主黨認為減建居屋並不合乎公眾利益。申請居屋的人較以前少的原因，除了現時有較多私人住宅的價格與居屋價格拉近之外，亦與住戶評估自己在未來的負擔能力較以往悲觀有關。只要我們看一看現時正在以供款方式購買居屋人士的情況，便可預測減建居屋對社會的影響。

根據房署的資料顯示，在 98-99 年度，居屋住戶的家庭入息現時的中位數是 21,750 元。近兩年來，居屋住戶在樓宇上的供款佔入息比例的中位數亦是近 10 年來最高的，接近 26%，較 97 年前 19% 的平均數高了很多。這反映出現時的供款額較以往高，或居民的入息較以往低。如果一個收入為這個入息中位數的 4 人家庭，購買了一個只有 600 平方尺，價值約為二百多萬元的私人住宅單位，以 20 年的還款期計算，在政府提供貸款後，每月亦要供款萬多二萬元。減建居屋的後果，便是迫使這些月入二萬多元的家庭捱貴租，或借數十萬元供一個 400 尺的單位。在現時住戶入息普遍下降的情況下，減建居屋只會迫使更多家庭把四至五成入息供樓，社會上只有更大比例的人口為供樓而放棄其他生活，令更多人經歷為屋奔馳的噩夢。

再者，政府減建居屋，將原來準備興建居屋的土地售予發展商，但政府將如何確保這些地產商會興建足夠的私人樓宇？即使撥出的新土地可興建樓宇，發展商又會否推遲他們手中的農地，或其他工業土地的建屋計劃來拖慢整個市區重建計劃呢？政府不是經常說管不着地產發展商建多少房屋嗎？房屋供應不穩定，樓價反覆上落，令市民已嚐盡滋味，相信這也不是政府所願看到的情況。如屆時發現房屋供應不足，亦來不及建居屋，難道政府還未飽嘗樓價反覆上落帶來的惡果嗎？

減建居屋的另一羣受害人其實是公屋輪候冊上的家庭。現時有三分之二的居屋是供綠表申請者使用的，以往每 5 年每年平均最少興建 25 000 個居屋單位來說，三分之二便等於每年約 15 000 個公屋單位。政府可能辯稱增加貸款亦可騰空公屋單位，但能否真的做到便成疑問。

另一個令我覺得政府忽視民生的情況，是輪候冊上仍然有 12 萬個家庭正在輪候公屋。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到了 2005 年，輪候公屋的家庭只須輪候 3 年便可上樓。但現時他們卻要輪候 6 年。要一個收入僅足以糊口的低收入家庭捱 6 年貴租，或住板間房，便相等於叫他們在 6 年內脫貧無望。政府寧可將原來建造居屋的土地轉售予私人發展商建造私人樓宇，亦不將土地建造更多出租公屋來紓解赤貧人士的負擔，是赤裸裸的“官商勾結”和“劫貧濟富”。

民主黨的涂謹申議員稍後會就市區重建的收地、業主議價等問題提出討論，而我只想談一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安置受重建影響租客的問題。將重建計劃時間表由 30 年加快至 20 年，所需的安置資源非常龐大，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已提出由房委會負責安置的工作。現時房委會要安置 12 萬個輪候家庭，但絕不能“挖肉補瘡”，將原本安置輪候家庭的資源調撥到安置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家庭，否則在解決重建問題時便會待薄了輪候公屋的低收入家庭。因此，政府在市區重建的安置租戶問題上，應採用增加對房委會和負責安置機構撥地的原則。

主席，政府推出“單身人士首置計劃”，民主黨認為這項措施有助於糾正一直以來房委會忽視單身人士住屋需要的問題。社會上的確有些月入萬多二萬元的單身人士既不能申請公屋，亦被拒於居屋計劃及各項貸款計劃的門外。但我們認為單身人士首置計劃，只是糾正一向以來忽視單身人士住屋問題的第一步。社會上還有很多低收入的單身人士，平均要輪候 9 至 10 年才獲得一個租住單位，以及有些沒有親屬關係而又不願同住的單身老人因共住公屋而引發糾紛和命案。以往，我們一直批評房屋署（“房署”）真的要目

睹共住的單身老人打架甚至要打出血來才讓他們分戶，這不是一個笑話，而是我處理過的實際悲劇。政府絕不能因為興建一個有獨立廚、廁的公屋單位的成本高昂，在安置上不符合成本效益而剝削單身人士的住屋權，要低收入單身人士輪候 10 年才能上樓，或要待老人家打架至出血才為他們分戶。這是非常不人道的做法。

最後，關於房屋政策方面，我想談一談房委會建屋質素的問題。近日發生了一連串嚴重建築及監管失誤事故，包括天頌苑及油塘重建地盤樁柱沉降不均事故。事件揭露了房署多方面的缺失。首先，顧問公司如果有向房署提交監工報告，為何房署不能及早看到問題所在，是否有疏忽職守？房署前線監督工程人員竟然對監督工程顧問公司的監管工作不聞不問，直至樓宇建成後才發現樁柱沉降不均現象，是否後知後覺？傳聞有很多打樁公司藉偷工減料而謀取厚利。最可怕的是，在發生事故後，房屋署署長竟說房署在這些出現問題的工程上也是被欺騙了。但為甚麼只有房署才會被騙？為甚麼房署會被建築商騙完一次又一次呢？難道房署仍認為他們在監工方面已夠全面和符合職責嗎？房署有否失職呢？出現樓宇傾斜，沉降不均，竟然沒有官員要負上責任，這樣只會令市民對特區政府失去信心。此外，房署在打樁及建築的招標制度、對質素及監管的要求亦尚未完善，加上承建商分判，造成第三、四判要以減工減料方法才可令工程有利可圖。

這一連串事件暴露了千瘡百孔的建屋制度。全港有一半人口是住在房委會轄下的房屋的，試問在爛樓或富有香港比薩斜塔特色樓宇居住的居民又怎能安居呢？房署必須破釜沉舟，進行一連串的改革，才能挽回公眾對房委會建屋質素的信心。有議員昨天說，現時專業人士在經營上亦十分困難，因此，在批評他們的專業操守之餘亦應協助他們生存。我們不否認專業人士亦與很多行業的打工仔一樣，在工作和經營上有困難，但社會亦有賴專業人士遵守專業操守，以及改革多年來建築界的“判上判”及僱用散工的制度，才能確保建築質素。我認為應對犯錯誤的承建商施以重罰，以收阻嚇作用。

在打樁及建築招標制度方面我們建議施行價格與質素並重的方法。此外，房署必須改善監管各階段施工及檢收的程序，加強抽查及對監工的顧問公司進行嚴密的監管。再者，房署應限制承建商分判的次數，以及指定承建商只可把工程判給房署認可的二判，即是說，房署要建立各類的承建商名冊，以確保二判亦有一定水準。最後，房署要規定承建商增加聘用直接勞工，即月薪工的百分比，鼓勵承建商聘用更多已取得技術測試證書的工人。

主席，最後我要強調建築界數十年來的一些陋習及現時不符合現代質素要求的制度和文化是有需要來一次大改革，透過這次改革，將建築界的“害羣之馬”鏟除，香港的建築界才可以在二十一世紀邁開新的一步。

主席，我現談一談有關政制發展及其他問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談到政制發展時仍是“舊調重彈”，說要按照《基本法》的步伐做。但香港市民對加速政制民主化及提早進行政制檢討的意見越來越清楚。最近民建聯的主席曾鈺成議員在行政長官的施政簡布會上亦同意應提早進行政制檢討。我們可以看到要維持現行的政制和安排是非常困難的。現時這種政府有權但無票、議員有票但無權的現象是非常荒謬的，因為這樣既不能發展一個有效政府，亦不能讓政府預計在推行政策時能獲得足夠的民意及立法會的支持。

現時政府每一次推行新政策及法例時，每每會透過種種游說、甚至以利益交換來達到目的。紅隧加價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估計在日後處理離境稅的問題時又會有另一番的政治醜聞。這做法必然令政府政策在最後關頭變得支離破碎，也會令推行政策的局長淪為政治推銷員。這樣下去，會發展成種種的檯底交易甚或採用更黑暗的政治手段，來爭取政策和法例的推行。行政長官應留意，即使《基本法》不改，2000 年和 2004 年的直選議席亦會增加，行政長官能較易控制的小圈子代表會不斷減少，如果到了那個時候才推行政制上改革，我相信屆時所出現的矛盾便會十分激烈，能否解決問題也成疑問。實行全面普選，以及建立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急不容緩的事。我知道世界上很多國家和地區也正順着這潮流發展，這個潮流是不可以阻擋的。及早把這問題提出來辯論，會令市民、政黨和政府早日產生共識，可以將政制的矛盾減至最低。

謝謝主席。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I shall divide my comments into three parts. In the first, I shall deal with three major areas: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housing and public works. In the second, I shall offer my views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financial services, public finance, public services and the rule of law. In the third and concluding part, I shall deal with changing our mind-set.

Over the last four decades, Hong Kong's development has been meteoric so much so that one can say that it has had its toll on our environment. But the environment is not the only casualty, and some of our planners, architects and engineers will say that the lack of strategic and long-term planning and the lack of vision have brought about the urban decay we now see. But who among us would have been bold enough to foresee 40 or 50 years ago that Hong Kong would become a metropolis that it is? Today, we stand on the eve of a new millennium and the two major areas highligh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reform are environment and our education system. Whilst one can understand how a developing community may not have the protection of its environment as a primary objective, I cannot understand how our education system got to its current state. We as a community only have ourselves to blame.

I am happy to note that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may increase the plot ratio in new town developments. I hope that they will do so in areas where other community facilities would support such development or if not, at least examine whether planning standards could be varied without sacrificing a quality environment. In his briefing to this Council,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has painted a Hong Kong with blue sky and clear water. Madam President, I have no wish to muddy the Secretary's clear water but I do have several caveats: one is the proposed new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and the other, the proposed new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URA). Another may well be the desperate need to modernize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perhaps, a change in some curious requirements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s for any compulsory resumption, we also need to ensure that both compensation and resumption procedures are fair and reasonable. Owners, big or small, must not just be treated fairly but should feel that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have not been sacrificed for the greater good of the community. Madam President, another word of caution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new URA. So far, no detailed explanation has been given as to why it is considered inappropriate to reorganize the L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into the proposed URA.

Before I leave the environment section, I welcome the creation of a waste separation facilit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has pushed for one for a long time and awaits details of the scheme with interest.

Madam President, much has been said about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housing and I do not intend to dwell on the issue. What is important though is the stability of the property market so as to ensure stability of our banking sector. The continued reunion of mainland family members with their families in Hong Kong will increase demand for housing and other services, thus creating additional strain on our limited resources.

Madam President, our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s probably the most direct way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make its contribution to the economy. Another direct benefit is the creation of job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re is, however, room for improvement both in terms of advancing programmes as well as separating them into digestible parcels so that we can avoid limiting qualified bidders to a handful of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This has been a bone of contention for some time and applies not just to our public works programme but also the public sector works by which, I include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and of course, the Airport Authority.

Madam President,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has been on the receiving end of many legislative changes over the past decade. The industry has supported most measures but taken serious objection to the wholesale criminalization of the simplest of measures. Recently, the trend has been extended to make management personally liable to criminal sanctions. There was only one occasion when the Administration withdrew a measure when this Council threatened to extend such sanctions to civil servants. I find the Administration's position quite astonishing.

Madam President, I now turn to the second part of my observations.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devoted five paragraphs of his policy address. I confess disappointment particularly in Mr TUNG's statemen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two top priorities are to prepare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in November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next September. Surely, the top priority must be finding a formula to work wit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 executive-led political structure does not mean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to either accept or reject government policies or proposal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ust have input to such policies or proposals and the right to propose amendments. The difference of opinion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ver Article 74 of the Basic Law is well-known. How we got to and are still facing this impasse frankly baffles me.

On reform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we received a briefing from the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ov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posite Bill. The merger and demutulization of the stock and futures exchanges and the clearing house seems to be proceeding on target. We, of course, have not yet seen the Bill that is a necessary part of this process, although the issue of governance will be of keen interest to the industry and the public. The Composite Bill, which seeks to consolidate existing laws regulating this sector as well as introduce new powers and rights, promises to be not just complex but also controversial in some areas.

I would only mention two of my concerns: the first is the right of third party action and the second, the right of the SFC to intervene in litigation between two private parties. Madam President, on the one hand,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like to se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to be on boards of listed companies but, on the other, their responsibilities and consequences of mistakes, even without fault on their part, will fall on their shoulders. I am concerned that if the Administration persists, the day may come where responsible individuals will simply not be prepared to serve as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let alone as members of audit committees or the proposed remuneration committees.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also like to deal with managing our public finance and the public service together. I hope that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two will be obvious. Mr TUNG announced in his 1998 policy address the Enhanced Productivity Programme (EPP) which calls for a reduction of operating expenditure by 5% by the year 2002-2003. We are told that for 1999-2000, there is a gain of \$800 million and that for 2000-2001, a gain of \$1 billion. Whilst congratulating on our public servants on their efforts, I must reiterate the position we took when the EPP was announced. The target was and remains modest, and is borne out by the statement in this year's policy address material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s confident that the 5% target will be achieved. I hope that savings will exceed the target.

I will now turn to the investment of our fiscal reserves. These have risen substantially for two reasons, Madam President: the first was the change in policy over the management of our fiscal reserves; and the second, the windfall profit over the stock market intervention last year. The first will enhance our investment return as we no longer just place our fiscal reserves with the Exchange Fund as a passive deposit. The second will reduce as the shares are sold down but the proceeds will nevertheless increase our fiscal reserves, thus producing a greater investment dividend. This change of investment policy has increased revenue for the government without cost saving reforms. But Madam President, one core question is the cost and management of the Civil Service. Over the past two years, the adjustment in the private sector has proceeded at a faster pace than in the public sector.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the dollar today is greater than it was two years ago. When can we expect to see sizeable public sector cost saving benefits to the community? Will Honourable Members of all political persuasions support these efforts or are we still objecting to changes? If the Administration tackles these issues in earnest, the savings of the EPP will be a drop in the ocean. After all, the 189 000 strong civil servants and 140 000 employees of government-subvented sectors account for two thirds of total public expenditure. We should not debate the matter but press the Administration to get on with it.

Madam President, stating the obvious does not by itself engender confidenc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fearlessly uphold the rule of law. I would have hoped that by now, the leadership within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stands that one mishap does more damage to the rule of law which a thousand statements of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may not be able to repair. One example is the Administration's handling of the right of abode issue. Speaking as a supporter of the Administration's submission of the issue for interpretat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 still cannot explain when asked why the Administration did not state clearly and plainly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that its case was that the matter must be referred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If the CFA agreed, that would be the end of the matter, but if not, the Administration could proceed with justification. To this day, we have no explanation.

I will now conclude by dealing with what I call changing our mind-set. After two years of economic deflation from the many that I have spoken to, I

believe that we have not yet changed our mind-set. Many are still hoping that the good old days will be back again. But I believe that we owe it to the community to give them a very clear and unambiguous message. We are not competitive, the premium of doing business in Hong Kong is too high, the prospects of making good profit is less attractive, the financial burden of public sector services is getting too big a burden, the subsidy of health services to the community is too high, the cost of tertiary education is likewise too high and I could go on. Madam President, we need to review urgently the allo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ublic resources to ensure that those who cannot help themselves receive help. We need to address unemployment problems not just in the short term but on a long-term sustained basis, particularly with that part of the work force which may have difficulty in adapting to the new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it is time for those who say that they are leaders to lead a change of our mind-set, for without change, we will neither have quality people or quality homes.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在每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都是以治安為主題發言，而且往往是一開始便說關於治安那部分的，但今年因為我在幾小時前剛剛收到《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幾小時前收到的這些資料是新鮮的，而我亦一直關心這問題，所以我想特別將次序調轉一下，首先討論市區重建局的條例草案。

今天是 10 月 22 日。我們在 10 月 2 日已完成了諮詢期，我覺得這段諮詢期事實上太短促了，如果這條條例草案與土地發展公司（“土發”）的原本運作是很相似，即只有輕微的改動的話，我相信這諮詢期可能是足夠，但如果是有重大的改動，涉及一些基礎上的變化，尤其是提出一些大幅度的增加，例如關乎市政局收地的權力時，我便覺得這諮詢期可能是太短了。剛才夏佳理議員問，為何不可以在土發本身改善程序，而一定要創造一個新的重建局呢？當然，看完這條條例草案，你便知道是有相當大的變化的。最近有人開始討論，亦有很多市民也問及，連夏佳理議員剛才也問，為何不可以進行一些改善呢？有人問會否想藉此換人呢？因為有人說政府對土發是一直有微言的；又或者是否創造一些新職位，例如執行董事的職位，以製造一些可以用人唯親的機會呢？這些我們可拭目以待。至於諮詢文件中所提到有關的市區重建，其實是重要的概念有所轉變，第一，且讓我引述：無須事先與有關人士進行商議，便可以修訂。副局長余志偉先生在較早前接受訪問時，已就這方面更清楚地指出，概念取自九廣鐵路公司的辦事模式，能夠直接收地，換句話說，有關的行動一登憲報，在 90 天之後，有關的物業已經不屬

於有關的業主，原來業主在 90 天後一覺醒來，物業已經不屬於他，這做法實際上會即時與受影響的居民及業主產生正面及直接的衝突，也會令他們產生很大的抗拒。以往鐵路公司為何可用這模式收地？其實是有歷史因素的，當時所收的主要是農地，農地上的樹、屋等自然不會抗議，很多屋子根本也是荒廢了的，土地上耕種少，可能有需要安置的人為數也不多，為築一條鐵路收地而受影響的也可能只是幾百人。然而，問題是如果要進行大規模重建，例如涉及幾條街道的樓宇，而有關行動一登憲報後 90 天樓宇便屬於政府的話，可想而知那種抗拒和反感會有多大，我甚至會循治安的角度來看這問題 — 提醒大家，要小心。如果用另一種辦事模式，讓這重建局在開始時，先設一段時間說是要議價也好、提出收購也好，便會否來得比較溫和？從土發以往的經驗來看，用現行的收購標準，即使只是用 10 年的樓宇作為賠償的比較，在幾個月內也會有四、五成的業主願意被收購，所以，這樣多加一個事前的程序，會否來得比較好些呢？

第二個重點就是，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樓，業主便會獲得賠償，我們不禁要問，標準究竟是甚麼？根據現在的做法，是以 10 年樓齡的樓宇作比較，但我想問，如果政府能夠按照先前的程序加快辦事速度，減少利息的支出，及提高確定性，令與其合作的有關的人士如地產商等對重建計劃的興趣增加，而又能夠在成本方面計算得妥當的話，是否可將這 10 年樓齡樓宇作比較的標準略為提高，增加對居民的誘因，令他們覺得政府在加快速度辦事之餘，對他們也表現出一點體諒。另一方面，如果政府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地，立即會產生的問題是做法欠缺彈性，例如土發遇到一個年事已高的人，他將佔樓宇四分之一的頭房出租了的話，土發應彈性地考慮他的問題，酌情給他一個自置居所，即自置整間居所的購置津貼，換句話說，他可以運用這筆款項而無須淨靠那樓宇四分之一的入息，而且可將整間屋兌換成一間 10 年樓齡居所的價錢。但如果政府只根據現時那固定不變的準則，他只能取得樓宇的四分之三的自置居所津貼，有四分之一是取不到的，因為是那部分已經出租了，最後，所得的整體數目可能只可以在市場上買得一間 15 至 20 年樓齡的樓宇，究竟這樣讓市民將 30 年樓齡的樓宇換來 20 年樓齡的樓宇，是否便是給市民一種改善環境的好安排呢？其他的例子如就一個實用面積特別細的單位而言，如果只是賠償實用面積，是否很苛刻呢？

第三是安置的問題。剛才李永達議員也略有提及，如果在提出這諮詢文件的時候，不能同時公布一套已跟房委會和房協商議好的安置細則的話，事實上是很敗筆的，因為賠償和安置是兩大項目，賠償方面已經不大清楚，如果在安置方面也是不清不楚的，那便很差勁了。記得 1 年前，行政長官已經說過他會請房委會考慮考慮，1 年後，卻仍然提出要求房委會 — 不過，

今年多加了房協 — 再研究一下細節問題。我不禁要問，這諮詢期只有五、六個星期，如果這時候不能同時推出房委或房協的安置方案，那怎能要求市民配合這諮詢期來提出意見？怎樣能要求市民支持成立市建局呢？

第四，政府在整份諮詢文件，以至現在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裏，均完全沒有談及注資的安排。當然，政府官員近期解釋過，如果免補地價來重建，或以拉上補下、賺蝕拉勻的計算法來說，可能計起來也是化算的。因此，我請政府，尤其是局長在解釋這諮詢文件時，最好拿一些地盤來算一算，例如最少拿數十個有賺有蝕的地盤算一算，究竟免補地價和拉上補下的計算法，是否化算呢？政府完全不提及注資，是否顯示它已經完全封閉了去路呢？不過，看來又未必是，因為庫務局局長似乎說過預留了 850 億元予鐵路和市區重建所用，但卻又不肯說出詳情如何。所以，我覺得政府心中是有一盤數的，是根據現時的樓價計算最好是怎樣，最差是怎樣，如果起了變化又怎樣的；究竟這一盤數數目有多大，計算起來是否化算，能否令市民覺得在政府不注資的情況下仍可達到行政長官所說的由 30 年樓齡改善至 20 年樓齡的安排，這些是否可行等，我希望政府能特別注意這各方面，並作出答覆。

至於治安方面，我覆看上年我在施政報告辯論中的發言後，發覺其中的內容絕大部分仍然是有效的，說到罪案方面的數字，上年是 25 年來最好的，這是純粹以數字來作比較的，今年則是第二好的，第二好的意思即是程度下降了，也即是情況不能再好了；其實，一般市民所擔心的，是在經濟狀態的逆轉下，會否觸發治安大規模的惡化，不過，事實上這是不會出現的，我們現在所謂罪案數字上升，是由於大部分的案件也只是和錢債有關的，例如收數活動，恐嚇、勒索等，而不是因為犯案人沒有飯吃而要搶劫。我相信如果政府能審慎處理如綜援等的申請，則在現時來說，只會發生一些有議員以諷刺口吻提及的情況，就是只有人拿取綜援來吸毒，而不會有人因沒得吃而要搶劫。所以，就這個問題而言，我們的安全網亦能保證我們的罪案率不致大幅度轉壞。

警隊方面，我相信要將其科技化是必行的路徑，我在 5 年前已經提出過這論調，但我卻覺得這 5 年來實際的改變是很慢的。警隊應可以改善效率，不過，以財政司司長的角度來看，卻未必有需要大規模的增加警員，甚至可以減少。此外，說到對付罪案的新形勢，我在幾年前已說過，犯罪的模式日趨智慧型，而實際上，在這一年裏，一如我所料，智慧型的罪犯已經出現了，人已經會想例如怎樣可以透過電腦、一些假文件，以至一些我們看不到的微型網絡，做出一些犯罪行為，所以，在防止罪案方面，我相信警方現在所採

取的思維模式，事實上已是相當落伍。我相信警方在防止罪案方面，應教導市民配合科技的進展，來加以防範。

事實上，在私營的機構中的犯罪模式可能更為先進，但是，我們的警察部門的應付能力，似乎是欠缺了一點。最近，我看施政方針的詳細文本中說到，將會在未來的一年內成立專門對付電腦罪行的設備，但這措施似乎已來得太遲，尤其是當有些議員也說，數年前已經提醒過政府，所以這些行動似乎真的來得太遲了。

至於打擊有組織罪行方面，我是連續第四年說到這點了。法例是通過了，但事實上未能看到政府做出甚麼成績來。事實上，已經向政府授予權力了，例如說打破了所謂“靜寂的牆壁”，即是人人不說話了，既然我們已向政府提供了特別的權力，政府便可以去做。但是，究竟是否要等待？我們年年也在等待，它又可能說臥底或綫人皆要一段時間才能發揮作用。但是，我等了四年多五年了，還是看不出甚麼成績，究竟警方是過於自滿，無心戀戰，還是正如有人所說，這會不會是政府的一種所謂懷柔政策呢？即是說只要保持著某一個水平的情況，那就相安無事了，總而言之，說得俗一點，就是不要“攬轉個 party”，不要再造成甚麼特別局面便算了。黑社會就仍然讓它存在，只要我們仍然能有效的鎮壓着他們，不像澳門的情況那樣，那我們便滿足了。

近期，有數宗在羈留所發生的死亡事件，是應該引發我們思考如何就這方面作出改善的，例如改善監察系統等。我覺得最近的一個個案是比較荒謬的，死因裁判庭已經判斷了屬一個 open verdict，換句話說，就是死因不明，也即是說，不能夠說明究竟是否有人害死者，或死者是否死於自然，而政府能夠做的，便只是將案件交回警察來重新調查。我覺得此案件的處理方式真的有欠理想，我認為今次如果真的重新調查時，政府最少應向我們建議找一個比較獨立、富有調查經驗的人士來主持，例如，我們在調查民航事件中，也會情商一些國際專家加以協助。在這件事件中，為了換取更大的公信力，我們可否情商如美國的 FBI 或英國的蘇格蘭場，或其他一些地方，派員組成一個獨立小組，來作獨立的調查？為何不行呢？我們是否仍然因為制度所限，以致即使連死因裁判庭也判了屬 open verdict 時，我們仍是沒辦法作出獨立的調查呢？

至於有關監察方面，我希望政府是盡快引入法改會所建議有關警隊的刑事及證據法令，即 Police Criminal Evidence Act (又稱 "PACE")。在這方面，政府參照 Police Criminal Evidence Act 而擬增加權力的部分，例如驗 DNA

的工作，便已提出了條例草案，但關於監察的部分，則說了 8 年還未着手做。我已在這方面一再提出討論，今年是第三年提出了。此外，有關警監會的獨立法定地位的條例草案，我也是第三年說了，但同樣地不見蹤影。當然，我希望投訴科能夠完全獨立，或最少要能像警監會數年前所提議，其首長能夠獨立於警方之外，這樣才可以令整個制度具備公信力。

至於廉政公署（“廉署”）方面，我想特別提出的，就是今年的貪污舉報率雖然是廉署自成立 25 年以來最高的，但是，以我判斷，這並不是 25 年以來貪污情況最差的一年。當然，這牽涉到要先瞭解形勢，才可以作出適當的判斷。不過，無論如何，我希望政府在進行一些所謂主動調查之餘，仍能夠有更好的監察。主動調查的行動牽涉很多綫人、臥底等，但實際上，認定這些目標時，究竟有否可能存在一些偏見呢？或者究竟那些人是否被針對呢？能否與我們客觀的形勢配合呢？公信力方面會否受到影響呢？無論如何，這些行動一定要作暗處監察，不可以擺明公然地進行的。我還希望審查貪污舉報委員會至少有份參與，亦希望律政司司長能夠在這一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最後，我想在罪案方面特別提到一點。我們現時看到很多所謂街頭騙案的發生，尤其是那些倫敦金的個案，我希望政府真的認真研究一下可否立例堵塞這些漏洞，否則的話，騙案涉及的人數往往有幾百人，每一個受害人，不要說是否上了年紀，都可能損失達幾十萬以至幾百萬元，其苦況真的是不忍率睹。所以，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特別研究一下。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wish to pay tribute to the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Miss CHEUNG Man-yee, for her strong leadership in defending the most widely supported policy of editorial independence, truthful and balanced reporting in the most popular department of this Government. She has led the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RTHK) according to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ism not just in the past year, but for the past 13 years. She has upheld the morale in her department whose dedication to professionalism, unchanged by the change of sovereignty, had contributed hugely to the maintenance of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It is not a policy of her invention. The policy expresses the conviction of her colleagues in the RTHK, and the expectation of an open and free society such as Hong Kong. She is only the standard-bearer. But she has been the most

fearless standard-bearer there is, going into the thick battle with grace and dignity, without regard for consequences to herself. In removing the standard-bearer, the Government has not only removed the best person for the job, but has also sent a clear and negative message to the world, that what she has stood for is now regarded as an obstruction to the Government's purposes. This unsurprisingly has provoked widespread concern and indignation.

I wish to put on record my unreserved support for the staff in the RTHK to continue to follow their dedicated policy. I have no doubt that the going will be tougher now but as long as they uphold their professionalism and editorial independence, I and the whole of Hong Kong will be with them. I and numerous others will attack without hesitation any departure from the policy and the betrayal of the public's trust. The public has given its hard-earned money not to fund a mouthpiece of the Government, but a channel for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of public opinion.

Madam President, let us remind this Government that independence in professional practice is a key element of Hong Kong's success. Only an independent press, including the RTHK, can safeguard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freedom of speech. The so-called "press council" proposed by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and held up by the Government as some kind of threat over the free press cannot be supported. The credibility of the whole exercise, particularly because of the one way the report was written, has now been tarnished with suspicion. In the report, opinions are quoted out of context. Legal authorities, for example, on American law, have been cited selectively, omitting highly relevant restrictions which do not favour the Commission's recommendation. This may have been done unintentionally, but as a consultation document, the report is as flawed as its central proposal is suspect.

In a policy briefing last week, the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announced the Government's categorical rejec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 for an independent legal aid authority. This is a bad start for the year.

The Government's reasons are unconvincing. Without casting any doubt on the integrity of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and his colleagues, it is plain that those in need of legal aid will have far more faith in the fairness with which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dealt if legal aid is protected by institutional independence.

It is argued that the quality of service comes first with the public. This is true indeed, but where is the basis for saying that services will deteriorate with independence? The very suggestion goes against common sense. It is then said that if legal aid goes independent, the Government will have to put a cap on legal fees. But where is the proof that the present way of running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produces the most cost-effective legal aid services to those in need of them? It is now a well accepted fact that greater flexibility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produces the highest efficiency. Where is the Government's evidence for saying that the legal aid services is an exception to the rule?

In any event, is the Government prepared to give the assurance that legal costs will remain uncapped so long as legal aid remains to be run by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Is the Government prepared to guarantee that government control does not mean restricting legal costs in any way? If the effect is the same as capping legal costs, why should we not have an independent legal aid authority? How is the applicant going to have the confidence that his application will not be rejected because the department is susceptible to pressure, or will act more like government officials than professionals responsible only to an independent authority?

Madam President, the legal profession has fought hard and for many years for an independent legal aid authority. This Council may be sure that the issue will be probed in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For legal aid is key to the access to justice, the control of legal aid controls access. Any lack of independence there, actual or perceived, will harm confidence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the individual.

Madam President, the past year has been a year of great turmoil for the rule of law. One controversy followed hard upon the heel of another. I have addressed each of them as I perceived my duty to require me to do at the time. I have no wish to revisit them on this occasion. But this I do want to say. I have found it extremely disheartening that however sincere the critics, however well-qualified they are to voice a view, and however meticulously and conscientiously they support their views with reason and learning, which would win the respect anywhere in the world, they have not been allowed to make the slightest difference to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s. Worse, they are regularly dismissed and belittled, and even attacked as wilful adversaries of the interest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This is unfair to the critics and unhealthy for the SAR. For the sake of Hong Kong's future development,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find a way to modify its attitude.

Madam President, together with the whole community, the legal profession has endured a year of severe economic hardship. But we are determined to survive. There are already new efforts to build up stronger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of the highest standards which will compete favourably with the rest of the world. Yet, without our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our services will be valueless. So, even as the Government is irritated by our independent view and insistence on speaking out, it must realize that Hong Kong will be much the worse without these value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朱幼麟議員：**主席女士，評價今年的施政報告，不應以“遠視”或“近視”為標準，而應衡量施政報告能否清楚點出香港當前困難的根源。施政報告以教育和環保為重點，點出了“以人為要”、“以社區為本”的關鍵所在。人和社區生活環境的問題，便是香港在過去、現在和未來都要面對的問題。

教育可增加市民對就業市場的吸引力，亦可以減低工商界培訓員工的開支。香港出現“有工無人做”和“有人無工做”的局面，其中一個原因便是香港大學生的質素下降，令僱主難以招聘，以及二萬五千多名會考生成績“零蛋”，都是浪費社會資源、降低整體經濟生產力，最終令失業問題惡化的溫床。

投資在環保方面可以刺激香港經濟。環保工作做得好，肯定有助於減少市民因環境污染而引發的公共醫護服務需求，讓政府騰出更多資源推動經濟；再者，亞洲金融風暴之後，香港無論在經營成本、生活指數和就業前景等方面，吸引力都不及競爭對手。如果香港連生活環境的質素都維持不了，試問海外投資者和專業人才，還有甚麼理由選擇在香港投資和聚居呢？

主席女士，本人最關心的是，施政報告的教育和環保藍圖能否真正落實。例如，政府本來希望在 2002 年 9 月或之前，為 60%的小學提供全日制學額，政府的工作進度報告卻顯示，自上一個學年開始，有關的全日制計劃已

暫緩推行。如果學生連基礎教育的訓練也不足，請問香港大學生的質素又怎能夠有保證呢？

又例如，施政報告宣布特區政府會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在空氣質素、車用柴油規格、林業護理、東江水質、城市規劃等方面，展開全面的合作。不過，政府的工作進度報告卻顯示，與廣東省政府在珠江三角洲跨界空氣污染的合作研究，進度較預期慢。如果連一項合作計劃都無法如期完成，請問跨境環保何時才能夠全面落實呢？

本人期望政府顯示決心之餘，更要投入充分的資源，落實有關的改革。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站起來只是表示想發言。我代表民建聯就施政報告內房屋的部分提出我們的意見。

今年的施政報告以改善環境作為重點之一，民建聯認為方向是正確的。不過，既然說到環境，而題目亦特別以“建設美好家園”為名，但報告卻沒有顧及最關切的居住單位質素及老人住屋問題，所以我們感到有點失望。

回歸以來，政府曾提出多項承諾和措施，包括平均每年最少提供 5 萬個公屋單位、設立彈性賣地機制等，我們相信這是可以平衡未來的房屋需求的。雖然如此，但社會的要求不斷提高，從概念上來說，住屋不應該再只是提供居所面積那麼簡單，即所謂只是“有瓦遮頭”那麼簡單。住屋問題可能是一個尊嚴和權利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將來的重點放在如何改善居住質素方面。

施政報告很少提及房屋，可能行政長官認為所有的工作已在進行中，而且過去兩年亦已有成效。但似乎這次施政報告的標題“建設美好家園”，只是說屋的外面，沒有怎樣提及屋的裏面。民建聯早前已要求政府盡快開始研究制訂一套房屋約章，詳細定出市民居住環境的標準，包括最起碼的人均居住面積、居住環境配套設施等。其實，在經濟發達的國家及地區，居住的標準已經不再純粹以面積計算，而是也考慮到光線、空氣流通、設施，甚至私隱等。我們不懷疑政府新建的住屋是符合這些標準，但現時居住在“板間房”或“劏房”的居民，與數名互不認識的住在一起的老人，政府是否應該為他們定下更高的標準呢？同時，亦應對業主和租客訂定基本的權利和義

務，減少雙方在租務和環境方面的爭拗。我們提出以約章的辦法作為開始，是有助於政府全面權衡房屋政策的成效和長遠的政策。如果行政長官真是高瞻遠矚，而剛才所說的標準要在 20 年之後實現的話，我們今天便須開始起步。

此外，是長者居住環境的問題。據政府統計處的估計：長者人口在未來 9 年，會由 1997 年的 92 萬人增加至超過 110 萬人，人口老化的問題日益嚴重。但當我們看見政府對長者的照顧，便覺得未能令人滿意。目前仍有近萬名單身長者在輪候公屋，而且很多長者向我們投訴，他們在獲配公屋時，往往要搬往較遠區域，使他們的人脈和社區網絡中斷，在生活上出現不少適應的問題。另一方面，安老事務委員會亦估計，未來 9 年仍將欠缺 5 710 個資助老人單位。對這些問題，政府在報告中並未提出解決辦法。為此，民建聯促請政府應完善原區安置的安排，擴大及完善長者定居內地及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範圍及安排，並容許返回內地其他地區居住的長者申請；亦應與內地政府商討，以多種形式為長者在內地提供居所，以內地較佳的居住環境及較低的生活指數，讓他們可安享晚年。

主席女士，在公營房屋問題上，公共房屋供應遠低於需求，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申請人往往要輪候多年，始可獲上樓機會。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是 6 年，單身人士更可能要等 10 年之久。造成這種情況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過往將太高比率的新建單位，撥作居屋出售所致。民建聯一直認為，公營房屋政策應該是“公屋為主，居屋為輔，可租可買”。我們建議房委會必須重新分配房屋資源，增加出租公屋的供應。在鼓勵市民自置居所方面，民建聯認為，政府應以各類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為主，讓受助者有更多選擇。報告中表示房屋局會研究削減居屋供應，民建聯要求落實削減居屋供應的同時，土地必須用於增加出租公屋供應，至於在未來 5 年為單身人士提供額外 6 000 個公屋單位，令他們的輪候時間在 2005 年可縮短為 3 年，我們當然是歡迎的。當然，當局亦要細心研究，在削減居屋供應量後，會否對私人樓宇市場造成刺激，令樓價波動；以及房委會會否因收入減少，令建屋計劃受到阻延及增加屋邨的加租壓力。

行政長官在報告中表示會由房屋局檢討現時入住公屋必須在港居住滿 7 年的規定，民建聯表示贊同。我們希望有一個更公平、更合理的安排，令所有合資格人士能夠得到一視同仁的待遇。

主席女士，報告中沒有對房屋署工程質素的問題作出回應，我們感到失望，而偏偏近期房屋署工程出現問題的事件更有增無減，的而且確，近期不斷揭發的地盤工程失誤個案，已令市民對公屋的質素信心大失。民建聯最近

進行了一項調查，在 10 月 15 日至 18 日期間，我們替 437 人進行訪問，要求他們對公屋質素和私人樓宇質素作比較 —— 我們不能說私人樓宇的質素一定較公屋的質素為佳，實際上是否如此，我們不敢肯定 —— 被訪者認為公屋質素較私人樓宇質素略差和差很遠的，超過五成。至於問及如果沒有任何折扣，購買居屋是否物有所值呢？有六成被訪者認為不是。至於近期不斷出現的建築工程新聞，會否影響他們對公屋的信心，結果是一面倒，有八成被訪者認為有影響他們的信心。民建聯日前約晤了房屋署的官員，提出多項改革建議，包括我們認為房委會應盡快檢討現時顧問合約的招聘準則、放棄目前純粹以價低者得的做法、在合約中要訂明顧問公司須派出具資格監察人員駐守工地的最少人數、檢討行內判上判的制度、引入指定分判商制度（即有關分判商必須要在房委會認可承建商名冊內），以及房委會應從速檢討及改善樓宇設計及各方面用料的規格，此外，也應考慮讓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訓練局學員有更多的前綫就業機會，從而逐步為改變建造業文化提供基礎和條件。

施政報告就市區重建問題用了相當篇幅，顯示出政府高度重視市區重建工作，及決心要為市民改善居住環境。

不過，在具體安排上，我們仍然認為應提出更多安排。

我們認為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運作上，應放棄商業原則，避免個別重建項目因無利可圖而要放棄。

在賠償方面，應以寬鬆的原則，為受影響的市民提供足夠的賠償及妥善的安置。包括：

- 保留過去土地發展公司以同區 5 年樓齡的樓價作為賠償參考；
- 為租客提供多種現金賠償的方式；
- 重新研究有關對商戶及天台業權擁有人的賠償基準；及
- 應設定談判期限，容許業主與市建局討價還價，並應設立機制，容許業主就賠償問題作出上訴。

在安置方面，正如我們所堅持，是希望房委會應參與撥出單位，盡量為受影響居民作出原區安置。

我們認為有必要對《建築物管理條例》作出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立法原意是為了保障小業主的權益，但多年來在實際運作上，卻顯現出越來越多的漏洞，往往令小業主處於永不超生的境地。行政長官既樂於看到越來越多市民能置業安居，但並無提及他們成為負資產階級的苦處，也沒有提及他們不少人有樓但有權，甚至須付款予大業主跟自己打官司的苦處。我們認為在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時：

- 應考慮降低解僱管理公司所須的業權人數和份數；
- 應考慮規定享有公共地方業權的不可享有投票權；
- 應增訂具阻嚇性的條款，令不法或有過失的管理公司得到懲處；
- 應澄清召開業主大會的程序及安排；
- 應研究在何等情況和條件下，可允許更改業權公契並澄清公契與條例之間的關係；及
- 應澄清法團清盤時業主的責任。

以上是我對房屋方面的回應。

以下我想談一談有關保安的事宜。綜觀整份施政報告，很難找到很大篇幅是與保安有關的，就只有第 84 和 165 兩段是有關輸入內地專才和打擊盜版活動，似乎能跟保安扯上關係。我只談一點。

有關打擊盜版產品和活動方面，我們明白香港海關等部門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且亦得到成效，這一點正正說明只要我們有決心、有措施、有資源，這類盜版活動是可以受到遏止的。這也正說明，要進一步徹底打擊盜版產品和活動，便要進一步投入人力。我們籲請保安局考慮，讓警方能主動積極參與打擊盜版的行動。

主席女士，“方向正確，措施不足”，是我們對施政報告的看法。會內很多同事把這份施政報告貶至一錢不值，但不見得把施政報告貶至一錢不值，那麼我們的明天自然會更好。要批評可能是太容易的事。如果今次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是頻頻“派糖”，大家也可得到短期的紓緩，可能有人又會批評，行政長官缺乏遠見，只懂施小恩小惠。所以我認為不管我們是否同意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的主張和措施，最重要的是我們有機會實事求是地認識香港目前的真正狀況和困難所在，從而使我們更能正視這些困難，並踏踏實實地一起解決困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當天行政長官在宣讀施政報告時，在我腦海中出現的觀念是：行政長官董先生正夢遊大都會中，而小市民則要步行上廣州；其次在我腦海中出現的，便是《雙城記》一書中的一句引子：這是一個最光明的時代，亦是一個最黑暗的時代。

光明與黑暗同時在香港出現，因為我看到的是，對一部分前景光明的人士來說，未來前景會更光明、亦會繼續光明，但這只是一小撮人。最近，大家也可看到對部分人士而言的一些很光明的事件，例如東方魅力即上市便有 8 億元，多麼的光明！大財團的前景是非常光明；除了楊局長要減薪外，高官的前途也很光明；現時政府表示要輸入優才，所以那些優才的前途也很光明。但另一羣人又如何？老李又如何？數百萬非知識精英又如何？他們可能感覺到前面是一片黑暗，而特區政府讓人看到的，是未來施政藍圖只顧精英階層累積財富，不顧民間死活。可能大家認為我是“言重”了，政府會否承認是如此？如果政府否認，我便會問政府，曾否為那羣非知識精英的普羅大眾做過何事？有沒有為他們做過任何實際的工作？曾否為失業者、老人、單親人士或“打工仔”做任何工作？我們倒不如逐一數出政府曾為他們做甚麼工作。

行政長官清楚對老李說了兩件事：第一，請他吃月餅；第二，他的子孫會更好。“請他吃月餅”，即表示老李沒有飯吃，所以便請他吃月餅。這是否一如法國皇后說：“沒有麪包便吃蛋糕吧”？至於“子孫會更好”，當貧窮一代一代的延續下去時，我們的子孫是否真的會更好？我希望我們的子孫能憑奮鬥而得到更好的將來，我亦希望老李的子女、將來的子子孫孫可以奮鬥出一條路。但這樣說是徒然的，對老李即時的問題，失業者的問題，政府又做了甚麼工作呢？

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對失業人士的第二個信息，是香港將來會成為紐約與倫敦；這對他們來說有甚麼意思？其實紐約與倫敦的趨勢，便是經濟兩元化：知識精英有很多就業與賺錢的機會，但低工資的一層，有些因抵受不住低工資或找不到工作，而會轉流到其他州或城市找工作。美國如是，英國也

如是。但如果香港成為紐約，便會遇到一項困難：香港人口沒有流動性，只能困在香港，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失業問題，除非好像梁錦松先生所建議，返回大陸找工作，即“行路上廣州”，所以我說為何小市民要“行路上廣州”。在 10 年或 20 年後，當社會兩極化發展時，一羣人被困在香港找不到工作，你是否想他們到廣州去找生活呢？這是否唯一的出路呢？這是我們最擔心的地方，變成了香港人的生活與大陸看齊，也就是說，香港人返回大陸與大陸市民的生活看齊，變成了這樣的出路。這是否我們想看到的未來呢？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可能會說：不會這樣，政府會再培訓他們，經過培訓後，他們便不用“行路上廣州”。我是很贊成培訓的，培訓很重要，但我們試想想，現在數星期的培訓，由本來 9 個月變成現在 3 個月的培訓，我們又可培訓多少人才以適應這知識型經濟呢？我們是人，不是電腦，如果人是電腦便容易辦，換了處理器，增加記憶體，便可處理新工作。但人並非電腦，我們又怎能在短期內培訓百多萬中三學歷以下的“打工仔”成為知識精英呢？即使聰明如我們的行政長官，他受訓了多少年？他的政治技巧又如何？竟還說請人“吃月餅”！培訓是否真的那麼容易便可以創造出路？我希望政府真的想一想。

政府對失業者不能交出“功課”，對現時“打工仔”遇到的問題：低工資、收入不穩定等，政府又能交出甚麼“功課”呢？有沒有像倫敦、紐約般設定最低工資呢？沒有，政府根本不理會工人的死活。倫敦和紐約設有最低工資，為何香港政府又不學習？有沒有像倫敦和紐約般設立集體談判權制度呢？沒有。“打工仔”被大企業“大石壓死蟹”，減薪、裁員，風險轉嫁，甚至解僱，“打工仔”承受一切。對“打工仔”，政府又交出甚麼“功課”？好了，對於公務員和政府資助機構的僱員，又交出甚麼“功課”？公司化、私有化，弄致人心惶惶，對他們好嗎？又是交不出任何“功課”來的。

讓我說一個關於政府資助機構的小故事給大家聽。有一次，我乘飛機，一位任職於一間資助慈善機構的員工對我說，他到日本遊玩也不開心，為甚麼？因為該機構上層向他提出調職的安排，如果他不接受調職，便須接受七五折支薪。為甚麼要這樣做呢？是由於資源增值的緣故。資源增值現時開始向最低層的那一羣基層員工“開刀”，要他們接受七五折支薪，這就是所謂資源增值了。政府是要交甚麼“功課”呢？結果是要員工削減工資。

對於單親家庭，政府又做了甚麼工作呢？就是削減他們的課餘託管津貼。母親把希望都寄託在子女身上，她們希望子女接受良好教育，有好的學習機會，但政府令她們的心碎了，因為政府所做的，是削減綜援中課餘託管的部分，令她們對於子女將來的希望又減少了。

對於老人，政府又做了甚麼工作呢？就是告訴他們，沒有老人退休金了，有需要便領取綜援吧，強制性公積金亦與他們無關；但如果要和家人同住，便不能領取綜援了，因為要以整個家庭來計算。對於香港數百萬普羅大眾，政府為他們做了甚麼工作呢？對於行政長官的大都會遠景，老李回以一句“過主啦”，這一句真的令人很痛心，代表了所有剛才我所說的：失業、低收入、低學歷、收入不穩定、老弱、傷殘等社會上數百萬普羅大眾、基層市民和工友的集體心聲，他們有的只是一個集體的憂慮，行政長官設計的知識號經濟快車，令他們覺得自己根本沒有上車的機會，根本沒有發展的空間，完全被社會排拒在外，這是我認為最有問題的地方。現在社會上基層市民普遍存有一種感覺就是：我們是沒有份兒的。

《聖經》有一句話：“安息日為人而設，不是人為安息日而設”。為甚麼我要說這句話呢？因為我希望香港政府和商界人士知道，經濟是為人而設，而不是人為經濟而設。但現時的觀念是：人便是商品，是為經濟而設的；經濟不是為人而設，只是為了財富的累積而設，至於財富最後能否滴漏給你，便要看自己的彩數了。因此，是變成人為經濟而設，最後整個社會也完全瀰漫着達爾文主義，變成一個完全是弱肉強食的社會。我很害怕，整個世界、整個社會，也可能會變成一個沒有人性的階段，而只是為經濟服務，人的“味道”也全沒有了，我們又怎可能不心寒呢？

所謂政通人和，行政長官施政如果是抗拒普羅大眾的參與，肯定是政不通、人不和。人不和，社會上下不能同心，沒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又怎能建設我們社會的未來呢？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對職工會聯盟來說，整個經濟的發展，必須顧及數個很重要的原則：第一，社會一定要共同分擔風險；第二，社會要融合，上下要共同分享發展的方向；第三，經濟必須以就業為本。現在很多人經常說，行政長官也有說：全球一體化。全球一體化為企業帶來更多商機、競爭和更大的風險，這是事實。當風險增加了，企業又會怎樣回應呢？就是採用裁員、聘請合約工、臨時工、兼職工和外判工等彈性制度以適應全球性的市場，不過這做法的結果，是令勞動市場散工化和工資降低，沒有職業保障。也就是說，在全球一體化後，企業將所有風險轉化為僱員的就業風險，沒有共同分享承擔，沒有共同分擔風險，全部由“打工仔”承受。

政府可能說，彈性的僱傭制度是大勢所趨，但我想問政府當局，可否不要只是單從僱主的經營角度來考慮問題，有沒有意識到政府有責任透過不同的政策令經濟風險可合理地分擔？我們工盟剛才一直所說的集體談判權、社

會安全網（包括失業保險）、最低工資等，其實是整個社會共同分擔風險的一個制度，令風險不致會由“打工仔”全部承擔，就是這麼簡單。

另一項大原則是，我們希望以就業為本。我們希望政府能進行適當的人力需求評估，和發展認真的培訓制度，不要只是提供數星期的培訓，而是真正想想怎樣認真在香港實踐終身學習的制度。

另一方面，如果香港真的以就業為本，便一定要維持我們的公共服務，並增加公共開支，這才能“以就業為本”。在中小型企業方面，我們一向贊同政府支持中小型企業，但不要時常用“磚頭”，行政長官也曾說過，中小型企業亦是“就業為本”政策的一個重要部分。我們希望政府特別針對貧窮陷阱，為長期失業者提供適當的支援制度，為剛才所說的傷殘、老弱和“打工仔”，落實適當的支援政策，這才可以讓他們融入社會。

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既不能令普羅市民得到充分而平等的發展機會，亦沒有合理分擔風險的措施，故此我只能對其表示遺憾。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在今年的施政報告發表之前，即在 8 月底，9 月初，我做過一次民意調查，在我自己的選區新界東，調查了四百多位市民的意見。這調查基本上是想做兩件事情，其一是看看行政長官在過去兩年的表現，其次對施政報告的期望。很遺憾，就在這四百多個回應來看，可說行政長官在這兩年的表現完全不妥，全部都是不合格的，當然，我的調查是五分制的，平均分數是 2.55，但按所得的意見，每一項具體施政項目的得分均不能夠達到 3 分。第一部分是關於兩年以來的表現方面，是就去年所承諾的 3 項施政措施來評定，一項是安老，一項是教育，另一項是房屋，三者的表現都低於 3 分，安老方面只取得 2.46 分，教育，2.43 分，房屋則只得 2.23 分。以大家今次就施政報告所進行辯論的情況看來，很多時候談到的不是今次的施政報告，可能也有提及過往的表現，大家是要看看究竟今年是否比較以前好了一些。

至於市民對施政報告的期望方面，我看到在我的調查中，43% 的人強調應該將經濟放在第一位，18% 則認為應該是安居樂業。我將安居、樂業放在一起，因為實在難以分開多少人只是關心自己的就業機會、失業問題，以及多少人只講求安居的環境，不過，明顯的意向是很清楚了。所以，10 月 6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可說是令市民失望的，近視遠視的問題也就是這樣來的了。10 月 7 日由港大進行的調查報道，感到滿意者只有三成半的人，這比例雖然

較去年多了 12% — 去年，即 1998 年，只有兩成三的人感到滿意，今年則達三成半，是較為好些 — 但仍然是不合格的分數。

此外，民政局也委託了中文大學做了一項調查，昨天發表了調查結果，發現感到滿意者有四成七，不滿意者有五成三，也仍是不滿意者多過滿意者。不過，這報告似乎進行得相當技巧，因為只是就着施政報告內很多具體內容來徵求意見，故此可以說支持報告內的建議全部內容的佔了 35%，即說四分之三的市民支持這份施政報告，以這樣的說法，可以說市民認為施政報告較去年進步，但仍然是以不滿意者佔多。究竟這是包裝問題，還是內容問題？是文采問題，還是演說技巧的問題，甚至是形象問題呢？這一切一切也值得行政長官和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人員深思一下。

我有一個很小的建議，這個很小的建議是與我有關的。

我有近視，也有老花 — 老花即是遠視，某種遠視，亦有散光，不過，都是很淺，只有百多度，所以，有時候我也配戴眼鏡，但是我的眼鏡不會往下滑，因為我的眼鏡有一個彈簧，可以將眼鏡鈎住，因而可避免被人嘲笑眼光越望越下，越望越下的老花，是遠視的眼光。我就 1997 年的施政報告曾說過，該施政報告是以“共創香港新紀元”為題，我當時對其評價是：相當空泛，我說它是假、大、空，因為我感覺該施政報告含哲學味道，從哲學上的角度而言，是將我們香港以前賴以成功的小政府管治哲學，改成為大政府哲學。去年所發表的是以“羣策羣力，轉危為機”為題的施政報告。對於這施政報告，我仍然說有假大空的影子存在，只不過在經濟危機下，可能有很多空大的話是說不出來，因此其中提出了很多平實的建議來。所以，我去年將施政報告評為合格，因為其亦是實事求是的。今年這施政報告則以“培養優秀人才，建設美好家園”為題，可以說是更加是平實一些，因為其中具體地提出了兩項施政的要點，就是教育和環保，因而顯得更務實。因此，在我的五級評分制：優、良、常、可、劣的評分等級之下，我評之為“常”，比較去年的“可”是高了一級，評定此施政報告是值得我們支持的。我之所以評之為“常”而不為“優”，可能由於整篇施政報告的鋪陳，又或是說是包裝，有些問題也不定，因為在現時這樣的鋪陳下，施政報告完全只能令我們憧憬一個美麗的未來，但是對市民現時面對的例如失業等的太多而近在眉睫的問題，差不多可以說完全不能夠應付得到。

去年，我說施政應該側重於解決問題的方法，即是“problem solving”的方法，我說這是做事問題，做事要尋找解決的方案，因此應該採取解決問題手法來施政，前景當然重要，但是更為重要的，是解決當前的問題。我的管

治哲學很簡單，雖然我不是擔任政府裏任何職位，但是我是授教政治學的，我認為減少人民的痛苦，永遠優於增加人民的快樂。這一點，我相信、亦希望行政長官會同意，因此，在我相信他同意之餘，我想施政報告大概也可能是在鋪陳方面出了問題罷了，因為如果可以將教育、環保等主題鋪陳而成為刺激經濟，創造就業的方法，而且雙管齊下，即兩者兼得的話，那便不會被人取笑為配戴了一個越看越下的“老花”眼鏡，即遠視眼鏡了。

主席，就着施政報告內的這兩項具體提議，我有一些私人見解，這些見解跟香港傳統的管治哲學有很大關係。教育是必須解決的問題，但是我認為現時進行的很多改革，根本上不是從“根”那裏開始來看。1997年，行政長官剛上任時，我曾經在“香港家書”說過，我說香港教育制度有需要改革，應該恢復競爭的元素在內。這競爭是學生與學生之間的競爭、學校與學校之間的競爭，而不是將他們全部均等化。很明顯，教育必須普及化，普及平等教育是提供基本的教育階段，有些人資質好些，有些人資質則沒有那麼好，對那些沒有那麼好的學生，應該提供足夠的訓練、足夠的設施給他們，以補他們的不足。到了學生唸完基本教育課程後 — 我在1975年曾建議基本教育應該為期8年 — 8年之後應該來一個升中試，而不是要求他們考些甚麼學能測驗，又然後將學生分為5個級別，將他們混合一齊，隨機分配到各所不同學校去，因為學生仍然有很多方法，可以避開這個將學生全部混合再分配的做法。所以，我認為在資源永遠不會足夠的情況下，一定要有合理公平的甄選制度，令競爭能夠出現。因此，學生在唸完“小八”之後 — 我們假設這年級稱為“小八”，經過競爭，便視乎他們的能力，進入不同的學校。學校亦可以根據本身的準則收取學生，喜歡收取一些有音樂天分的學生又可以、有體育天分的又可以、有數學天分的又可以、有文藝天分的也可以，任由學校收取，然後大家互相競爭。不採取這種做法的話，教育本來是香港賴以成功的一個最主要因素，但我們就是讓我們自己的教育制度打敗了，何來優秀的人才？這是沒有可能的。說到中五會考，我在很久以前已經一直反對會考的拉“curve”評分法，學生的得分不是計算絕對標準，究竟哪一科及格不及格，永遠也不知道，因此，即使例如在英文、中文科取得了一個“優”，可能水平仍很低也說不定。我堅持絕對標準評分法，認為只有在這情況下，才可以令學校辦得到增值的教育，因為學校教好了學生，而學生有所改善的話，學校便會覺得有成就。

環保方面，我覺得我們須堅持“用者自付”、“污染者自付”等原則，並應該嚴懲免費乘客。現在無須“派錢”給人改用石油氣車，如果我們現時的罰則即使加至1,000元，但仍然沿用舊有的檢查汽車方法，是完全沒有用的，應使用像酒精測試器(breathalyser)一樣的儀器，一旦有汽車噴黑煙，立

即要求它接受測試並將它帶走，而不是要司機在某段時間把車拿去檢驗。這樣檢驗是沒用的，車輛也必定是修理好才拿去檢驗，所以怎樣也罰不到他們的，即使將罰則加 1,000 元或 1 萬元也是徒然的，現時，我們只能滋擾他們，令他們沒生意可做而已。因此，所採取的行動必須能即時測試車輛、即時處罰，才能產生誘因令車主替汽車進行較好的維修，而且，如果維修費很昂貴的話，他們才會有誘因把汽車改成電力車或石油氣車，這才是治本的辦法。

在有關焚化爐方面的環保措施，十多年前在過去的財務委員會和工程小組委員會未公開會議前，當時的環保署署長已提出過一些建議，不過他當時指費用太昂貴，是行不通的。事實上並非如此。現時有很多細小的焚化爐是完全封閉式的，所產生的能源甚至可燒製磚塊。這是十多年前已有的了，但卻沒有人肯採用，當時只管如何劃出大堆填區。如果能把香港 18 個區分成更細小的區域，設置細小的焚化爐的話，垃圾車也無須“隨街跑”，而垃圾車還是靠柴油推動的。

因此，無須考慮大型的東西，我不知目前正考慮的焚化爐是大的還是小的，不過，如果要靠焚化爐來產生電力的話，那便大有問題了。我認為“以小為善”是十分重要的，我認為應用者自付為原則，嚴懲違法者，即污染者。

“以小為善”，使我想起一些跟建設有關的事情。區議會如果繼續停留在諮詢性質的話，是完全沒有作為的。把兩個市政局除掉後，會有 18 個區議會存在，但如果仍然是諮詢機關，也是沒有作為的。如果把市政局部分的職權轉授予區議會，由他們處理自己的事的話，則可能會更適當。我並非指所有事宜都可由他們自行決定，但最少有部分事情可交由他們處理，例如掃街的次數，每一區的環境都不同。區議會如何行事是由該區的人自行決定的，某一區可能喜歡較清潔或不太清潔，寧願把金錢花在別處，也是容許的。這只不過是一個例子而已。

因此，就這兩個市政局方面而言，我認為除了考慮應否廢除的問題之外還應全面改革。我認為分成 18 個地區可能是太多了，兩個則可能太少。如果將兩層議會合併的話，我認為分成 10 個或 8 個分區則是較合適的做法，但這些區議會必定要有實際權力，這便帶到我的另一個話題上，就是分權的問題。

如果地方政府或地方當局沒有權力，一切只由中央掌權控制，而地方當局只能提出意見的話，便只會使地方當局變得越來越不負責任，對的又說，

不對的又說；對的又罵，不對的也罵。罵了便可有“分”數，罵了政府，政府聽了有“分”，不聽的更有“分”，還會多取幾“分”，因為可以多罵數次吧。因此，權力不分是一件很糟糕的事情，將這種情況帶上了立法會的層次上，又如何能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呢？要達此目的，必定要令立法會有牙，屆時這些牙要真的能咬東西，而不是一些軟骨的牙，現時行政立法是沒辦法合作的，因為行政當局來到這裏時，我們最硬的牙齒是不能用的，即要求我們將嘴合起來，不吃，便拉不攏了，咬不住便沒辦法做，只有細細咀嚼，才能產生營養出來。所以，在這方面我是完全支持梁智鴻議員在動議時說，我們必定要考慮部長制，因為部長制是政治任命，任命出主要官員，這樣才能令議員和經政治任命的官員之間，產生一個真正有需要問責的關係，雖然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裏沒有說到必定要到 2007 年才檢討這方面，但在 2007 年以前也可以加以檢討，而且很明顯，各大黨和議會成員似乎都認為是可以檢討的。在這前提下，我是較為傾向於支持陸恭蕙議員的憲制大會，我們是否可以在一個有官員的代表，社會人士的代表及議員的代表組成的憲制大會，共同討論究竟我們的政治制度應該採用怎麼方向？

主席，我沒有時間說我是如何反對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我想帶領大家看看我去年所說的話，即在 1998 年的發言，是在當時會議紀錄內的第 1889 頁至第 1890 頁那兩頁，其中說出我為何不能同意馮檢基議員於 1997 年提出的修正案。在 1998 年，李卓人議員、陸恭蕙議員及李柱銘議員 3 位議員也提出過修正案，但我均不能支持，道理何在？我覺得紀錄內已記載得相當清楚，我今天不想重複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原議案，反對李柱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58 位議員已在這次辯論中發言。我現在請梁智鴻議員動議就致謝議案進行的辯論中止待續。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動議就致謝議案進行的辯論現在中止待續，並於 1999 年 10 月 27 日恢復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官員會在 1999 年 10 月 27 日的會議回應議員的發言。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4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to Nine o'clock.*